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

2015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钟伟民	董事	因事	洪荣坤
祝德俊	董事	因事	高仕强
张雪球	董事	因事	沙奇林
刘涛	独立董事	因事	陆军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4,375,236,655 股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送红股 2 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公司负责人潘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晓晴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秦敬东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年度报告全文，本年度报告中如有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录

2014 年度报告	1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	6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8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11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5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2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37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38
第九节 公司治理.....	46
第十节 内部控制.....	50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52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213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粤电集团	指	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
湛江公司	指	湛江电力有限公司
粤嘉公司	指	广东粤嘉电力有限公司
粤江公司	指	广东韶关粤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臻能公司	指	茂名臻能热电有限公司
靖海公司	指	广东粤电靖海发电有限公司
湛江风电公司	指	广东粤电湛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中粤公司	指	湛江中粤能源有限公司
博贺公司	指	广东粤电博贺煤电有限公司
广前公司	指	深圳市广前电力有限公司
惠州天然气公司	指	广东惠州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
石碑山风能公司	指	广东粤电石碑山风能开发有限公司
红海湾公司	指	广东红海湾发电有限公司
平海电厂	指	广东惠州平海发电厂有限公司
虎门发电公司	指	广东粤电虎门发电有限公司
安信检修公司	指	广东粤电安信检修安装有限公司
国华台山	指	广东国华粤电台山发电有限公司
粤电燃料公司	指	广东省电力工业燃料有限公司
花都天然气公司	指	广东粤电花都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
大埔公司	指	广东粤电大埔发电有限公司
广东风电公司	指	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重大风险提示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火力发电业务，火力发电业务受电力需求、燃料价格等因素影响较大，有关内容可阅读本年报第四节董事会报告第九项“公司未来发展展望（一）面临的形势和应对措施”部分。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粤电力 A、粤电力 B	股票代码	000539、200539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粤电力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GUANGDONG ELECTRIC POWER DEVELOPMENT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GE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潘力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东路 2 号粤电广场南塔 23-26 楼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0630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东路 2 号粤电广场南塔 23-26 楼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0630		
公司网址	http://www.ged.com.cn		
电子信箱	ged@ged.com.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维	张少敏
联系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东路 2 号粤电广场南塔 26 楼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东路 2 号粤电广场南塔 26 楼
电话	(020)87570276	(020)87570251
传真	(020)85138084	(020)85138084
电子信箱	liuw@ged.com.cn	zhangsm@ged.com.cn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的名称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境外英文）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事务部

四、注册变更情况

	注册登记日期	注册登记地点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号	税务登记号码	组织机构代码
首次注册	1992 年 11 月 03 日	广州市环市东路 498 号广发花园柏 丽商业中心 10 楼	19034736-2	粤国税字 440102617419493、 粤地税字 440100617419493	61741949-3
报告期末注册	2014 年 05 月 14 日	广州市天河东路 2 号粤电广场南塔 23-26 楼	440000400015088	粤国税字 440102617419493、 粤地税字 440100617419493	61741949-3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无变更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p>1992 年 9 月 8 日，我公司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总股本为 35,625 万股，控股股东为广东省电力工业总公司，持有我公司 23,7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6.67%。</p> <p>2001 年，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广东省电力体制政企分开厂网分开改革实施方案的批复》（粤府函[2001]252 号）和《关于同意广东省省属国有发电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复》（粤府函[2001]269 号），我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电力集团公司（原广东省电力工业总公司）分立为两个新公司，分别为广东省广电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电网资产）和广东省粤电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经营发电资产）。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省属电力资产划分问题的复函》（粤财企[2001]247 号），由广东省电力集团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50.15% 的股份划归广东省粤电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所有。2003 年，根据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粤经贸函[2003]383 号文批复，我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粤电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更名为“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我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p>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 8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彭菁、王晓梅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4 年	2013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2 年
营业收入（元）	29,046,568,685.00	30,830,757,337.00	-5.79%	29,489,273,619.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003,977,134.00	3,086,428,618.00	-2.67%	1,698,728,966.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113,672,193.00	3,199,745,325.00	-2.69%	1,038,008,842.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392,794,644.00	9,709,896,440.00	-13.56%	7,851,786,246.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9	0.71	-2.82%	0.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9	0.71	-2.82%	0.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94%	17.49%	-2.55%	11.98%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2 年末
总资产（元）	69,084,825,852.00	67,918,719,035.00	1.72%	65,708,659,47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1,310,054,597.00	19,054,914,050.00	11.83%	16,255,322,328.00

二、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本期数	上期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按中国会计准则	3,003,977,134.00	3,086,428,618.00	21,310,054,597.00	19,054,914,050.00
按境外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土地使用权摊销		-972,0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对商誉确认的差异			64,623,000.00	64,623,000.00
企业合并时对土地使用价值确认的差异	-630,000.00	-630,000.00	20,120,000.00	20,750,000.00
对少数股东权益影响	54,120.00	137,619.00	4,593,739.00	4,539,619.00
按境外会计准则	3,003,401,254.00	3,084,964,237.00	21,399,391,340.00	19,144,826,669.00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土地使用权摊销

土地使用权摊销年限不同产生的差异。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对商誉确认的差异及企业合并对土地价值确认差异

新的中国会计准则下要求，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不予以确认，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而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将被予以确认，商誉等于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同时，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各项资产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因此，此项差异将继续存在。

(3) 对少数股东权益影响

上述的土地使用权摊销在本公司及部分控股子公司中，因此产生了对少数股东权益的影响。

三、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金额	2013 年金额	2012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7,685,202.00	-27,133,645.00	9,235,199.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895,756.00	17,577,691.00	25,664,265.00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101,877,473.00			2014 年控股 70% 的间接子公司徐闻风电公司因强台风侵袭出现资产减值。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2,045,467,498.00	2012 年末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同一控制下的 5 家子公司于 2012 年所获取的净利润金额。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	808,317.00			

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623,216.00	4,737,368.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563,812.00	12,854,063.00	28,684,421.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0,486,215.00	6,576,176.00	-1,617,047.00	
因关停计划而计提的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201,115,258.00		2013 年控股 58% 的广东粤嘉电力有限公司因机组关停计划出现资产减值。
因清算而计提的其他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111,252,200.00	2012 年由于控股 83.66% 的广东粤电油页岩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终止，计提 111,252,200 元资产减值。
减：所得税影响额	-16,945,739.00	7,329,176.00	489,607,853.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9,516,991.00	-80,516,074.00	845,854,159.00	
合计	-109,695,059.00	-113,316,707.00	660,720,124.0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概述

报告期内，广东省全社会用电量5235.23亿千瓦时，同比增长8.39%，增幅同比上升3.83个百分点。全省发电量3805.3亿千瓦时，同比下降0.98%。全省外购电量1586.02亿千瓦时，同比增加31.13%。

报告期内，受内外部因素影响，公司下属煤电机组利用小时从上年的5085小时下降至4525小时，气电机组利用小时从上年的2905小时上升到3081小时，风电机组从上年的1899小时下降到1596小时。2014年公司累计完成合并报表口径发电量689.03亿千瓦时，比2013年的719.24亿千瓦时下降4.2%；完成上网电量648.66亿千瓦时，比2013年的677.11亿千瓦时下降4.2%，完成全年上网电量计划的98.11%。按权益比例折算（包括参股电厂），完成权益发电量567.7亿千瓦时，权益上网电量534.1亿千瓦时，同比分别下降6.31%和6.33%。

报告期内，由于电量下降和电价下调，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90.47亿元，同比减少5.79%。面对各种不利因素影响，公司积极应对，确保安全生产，严格控制成本，全年实现营业利润56.41亿元，同比增长1.6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0.04亿元，同比减少2.66%。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坚持做强做大主业，调整优化电源结构，有序推进电源项目建设和开发。韶关电厂（2×600MW）和大埔电厂（2×600MW）“上大压小”工程、茂名博贺煤炭码头工程、电白热水风电场工程（49.5MW）、石板岭风电场工程（49.5MW）和徐闻曲界风电场工程（49.5MW）等项目正处于施工建设阶段，公司通过规范基建管理、加强过程控制、多方组织协调等有效措施，确保基建项目按计划推进。茂名博贺电厂项目（2×1000MW）、惠来电厂#5、#6机组（2×1000MW）、平海电厂#3、#4机组（2×1000MW）、汕尾电厂#5、#6机组（2×1000MW）和一批风电、天然气发电项目正在积极开展前期工作。公司将继续立足主业，通过新增大容量、高参数的先进机组提升节能环保水平和综合竞争力，扩大在风电、天然气发电等清洁能源领域的投资，加快公司能源结构的调整和优化。

为加大云南地区水电开发力度，调整对外投资结构，公司将参股40%的子公司威信云投粤电扎西能源有限公司的部分股权置换为云南省电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临沧云投粤电水电开发有限公司51%股权，于2015年初实现对临沧云投粤电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的全资控股。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公司回顾总结前期披露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进展情况

(1)2014年，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计划上网电量661.16亿千瓦时，实际完成648.66亿千瓦时，完成全年上网电量计划的98.11%。

(2)2014年，公司计划对外投资186,604万元。报告期内根据投资项目进展情况，经董事会审议将年度投资计划调整为162,259万元，最终实际完成142,704.51万元，完成投资计划的87.95%。

公司实际经营业绩较曾公开披露过的本年度盈利预测低于或高于 20%以上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经营模式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收入

说明

2014年度营业收入2,904,657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2,883,408万元，主要为电力、蒸汽销售收入和劳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21,249万元，主要为电力附加产品销售收入和租赁收入等。

单位：万元

行业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电力、蒸汽销售及劳务收入	广东省	2,883,408.00	2,087,664.00	27.60%	-5.77%	-7.69%	上升1.51个百分点
其他业务收入	广东省	21,249.00	6,346.00	70.14%	-8.04%	-7.30%	下降0.24个百分点
合计	-	2,904,657.00	2,094,010.00	27.91%	-5.79%	-7.69%	上升1.49个百分点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4年	2013年	同比增减
电力	销售量	亿千瓦时	648.66	677.11	-4.20%
	生产量	亿千瓦时	689.03	719.24	-4.20%
	市场占有率	--	12.78%	14.45%	-1.67%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重大的在手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28,819,285,160.34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99.22%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广东电网公司	26,884,143,730.73	92.56%
2	广东电网深圳供电局	1,646,342,329.00	5.67%
3	广东粤电环保有限公司	123,783,462.09	0.43%
4	广东电网湛江供电局	94,215,388.15	0.32%
5	广东电网揭阳供电局	70,800,250.37	0.24%

合计	--	28,819,285,160.34	99.22%
----	----	-------------------	--------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成本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电力行业	燃料成本	14,103,229,832.32	67.35%	16,021,866,829.46	70.63%	-2.50%
电力行业	折旧费用	3,571,001,199.48	17.05%	3,433,246,721.72	15.13%	1.92%
电力行业	人工成本	1,399,872,849.93	6.69%	1,262,806,158.83	5.57%	1.11%
电力行业	其他	1,865,996,332.10	8.91%	1,966,398,597.06	8.67%	-0.54%

产品分类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电力	燃料成本	14,103,229,832.32	67.35%	16,021,866,829.46	70.63%	-2.50%
电力	折旧费用	3,571,001,199.48	17.05%	3,433,246,721.72	15.13%	1.92%
电力	人工成本	1,399,872,849.93	6.69%	1,262,806,158.83	5.57%	1.11%
电力	其他	1,865,996,332.10	8.91%	1,966,398,597.06	8.67%	-0.54%

说明

本公司属于电力行业，目前主要从事发电业务，成本项目主要由燃料、折旧费、人工成本及其他费用构成，其中燃料成本占成本总额的比例约67%。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15,044,417,897.80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76.6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广东省电力工业燃料有限公司	11,300,462,642.12	57.54%
2	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1,690,744,816.37	8.61%
3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火电工程总公司	938,552,334.98	4.78%
4	广东珠投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775,930,143.19	3.95%
5	东方电气集团	338,727,961.14	1.72%

合计	--	15,044,417,897.80	76.60%
----	----	-------------------	--------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费用

单位：元

指标项目	2014年	2013年	增减率	同比发生重大变动原因
管理费用	902,594,273.00	948,320,444.00	-4.82%	
财务费用	1,805,142,563.00	1,886,866,658.00	-4.33%	
所得税	1,245,455,584.00	1,237,227,573.00	0.67%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838,452,205.00	35,881,225,204.00	-2.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445,657,561.00	26,171,328,764.00	1.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92,794,644.00	9,709,896,440.00	-13.5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0,048,533.00	924,866,872.00	-24.3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94,508,482.00	4,924,973,072.00	37.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94,459,949.00	-4,000,106,200.00	52.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773,933,487.00	25,847,368,375.00	-4.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921,302,044.00	29,993,745,976.00	-10.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7,368,557.00	-4,146,377,601.00	-48.2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0,966,138.00	1,563,412,639.00	-90.34%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入下降13.56%，主要因报告期内售电收入减少，导致该指标同比下降。
-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增长52.36%，主要因报告期内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导致该指标同比增长。
-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下降48.21%，主要因报告期内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减少，导致该指标同比下降。
-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额下降90.34%，主要因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减少，导致该指标同比降幅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是受非现金流出的资产折旧摊销、非经营活动的利息支出影响所致。

三、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 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 期增减
分行业						
电力	28,695,501,698.00	20,778,954,791.00	27.59%	-5.81%	-7.68%	1.47%
分产品						
电力	28,695,501,698.00	20,778,954,791.00	27.59%	-5.81%	-7.68%	1.47%
分地区						
广东省	28,695,501,698.00	20,778,954,791.00	27.59%	-5.81%	-7.68%	1.47%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4,548,277,314.00	6.58%	4,377,311,176.00	6.44%	0.14%	
应收账款	2,580,733,823.00	3.74%	3,266,445,752.00	4.81%	-1.07%	
存货	1,623,199,010.00	2.35%	1,603,646,410.00	2.36%	-0.01%	
投资性房地产	10,203,433.00	0.01%	10,839,031.00	0.02%	-0.01%	
长期股权投资	6,604,709,646.00	9.56%	6,519,512,837.00	9.60%	-0.04%	
固定资产	39,164,300,297.00	56.69%	41,524,036,240.00	61.14%	-4.45%	
在建工程	6,349,045,387.00	9.19%	3,883,361,454.00	5.72%	3.47%	

2、负债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4 年		2013 年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短期借款	5,721,000,000.00	8.28%	9,361,000,000.00	13.78%	-5.50%	
长期借款	20,614,916,646.00	29.84%	15,272,003,561.00	22.49%	7.35%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期末数
金融资产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98,871,738.00	153,610,597.00	200,753,719.00				452,482,335.00
金融资产小计	298,871,738.00	153,610,597.00	200,753,719.00				452,482,335.00
上述合计	298,871,738.00	153,610,597.00	200,753,719.00				452,482,335.00
金融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是 √ 否

4、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五、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作为华南地区最大的独立发电企业之一，也是广东省内最大的电力上市公司，经营范围是电力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电力的生产和销售，电力行业技术咨询和服务。公司坚持“办电为主，多元发展”的经营方针，专注于电力主业，电源结构呈多元化发展，除燃煤发电项目外，还拥有LNG发电、风力发电和水力发电等清洁能源项目，公司以先进的技术和管为经济和社会的发展提供安全、环保的能源支撑。目前，公司实现了电力主业规模化、能源结构多元化、企业管理规范化，成为主营业务鲜明、规模效益突出、财务实力雄厚、持续发展能力强的优质电力上市公司。

六、投资状况分析

1、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1) 对外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1,427,045,100.00	2,344,830,000.00	-39.14%
被投资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上市公司占被投资公司权益比例
广东省韶关粤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项目投资和经营，电力生产和销售	90.00%

广东粤电大埔发电有限公司	电厂建设、生产和经营，电力及其附属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电力行业的承包工程、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	100.00%
广东粤电博贺煤电有限公司	煤炭码头建设，电厂建设，电力项目技术咨询和服务。	100.00%
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从事风能、太阳能、生物质等新能源的设计、开发、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新能源技术研发、应用与推广、设备检测与维修、技术培训、咨询服务。	100.00%
广东粤电湛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电厂，风力发电及其他新能源项目的投资、开发、经营、管理，生产和销售电力，提供电力项目咨询和其他相关服务。	70.00%
临沧云投粤电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电力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和经营。	49.00%
广东国华粤电台山发电有限公司	台山电厂项目经批准的规划容量发电机组的投资、建设、生产、电量销售、综合利用；房地产开发，办公设备，技术咨询、服务和培训，信息服务和市场开发等。	20.00%
南方海上风电联合开发有限公司	海上风电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电、热、冷等综合能源的生产经营和销售；海岛供电、智能电网、新能源等领域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设备研制、生产和销售、工程承包、技术合作等业务。	10.00%

(2) 持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公司类别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公司	356,000,000.00	350,000,000	5.34%	350,000,000	5.34%	356,000,000.00	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发起设立
广东粤电财务有限公司	其他	513,325,000.00	500,000,000	25.00%	500,000,000	25.00%	648,047,185.00	76,934,751.00	长期股权投资	发起设立
合计		869,325,000.00	850,000,000	--	850,000,000	--	1,004,047,185.00	76,934,751.00	--	--

(3)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4)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公司类别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	------	-----------	-----------	--------	-----------	--------	----------	----------	--------	------

				(%)		(%)				
深圳能源	其他	15,890,628.00	8,400,000	0.32%	8,400,000	0.32%	93,744,000.00	2,1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发行取得
申能股份	其他	235,837,987.50	55,532,250	1.22%	55,532,250	1.22%	358,738,335.00	11,106,45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受让取得
合计		251,728,615.50	63,932,250	--	63,932,250	--	452,482,335.00	13,206,450.00	--	--

2、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和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3)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贷款对象	是否关联方	贷款金额	贷款利率	担保人或抵押物	贷款对象资金用途
广东省韶关粤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否	10,000	6.00%	无	补充流动资金
广东粤电靖海发电有限公司	否	25,000	5.83%	无	补充流动资金
广东粤电博贺煤电有限公司	否	30,000	6.77%	无	补充流动资金
广东粤电大埔发电有限公司	否	20,000	6.00%	无	补充流动资金
临沧云投粤电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否	5,000	5.60%	无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90,000	--	--	--
委托贷款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14年12月31日（临沧公司委托贷款）				
委托贷款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4、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所处行业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广东粤电靖海发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电力	电力生产及电站建设	2,919,272,000	11,943,378,397.00	4,160,638,285.00	6,075,568,206.00	1,383,285,620.00	1,035,405,970.00
广东惠州平海发电厂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电力	电力生产及电站建设	1,370,000,000	8,158,613,580.00	2,122,543,814.00	3,837,401,385.00	1,205,618,016.00	907,871,678.00
广东红海湾发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电力	电力生产及电站建设	2,749,750,000	9,664,926,915.00	3,664,701,657.00	4,722,896,250.00	1,002,200,811.00	735,400,037.00
湛江电力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电力	电力生产及电站建设	2,875,440,000	4,525,825,362.00	4,064,996,398.00	2,303,196,128.00	516,755,397.00	394,203,054.00
广东惠州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电力	电力生产及电站建设	963,000,000	2,288,030,803.00	1,352,898,523.00	1,638,774,810.00	280,345,706.00	209,692,572.00
深圳市广前电力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电力	电力生产及电站建设	1,030,292,500	2,184,784,862.00	1,422,207,917.00	1,646,853,261.00	272,645,012.00	204,489,248.00
茂名臻能热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电力	电力生产及电站建设	1,019,535,500	3,637,067,545.00	1,130,091,826.00	1,825,360,530.00	136,908,600.00	84,721,275.00
广东省韶关粤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电力	电力生产及电站建设	1,070,000,000	5,697,205,326.00	638,163,788.00	1,461,798,607.00	64,513,397.00	65,822,256.00
湛江中粤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电力	电力生产及电站建设	1,454,300,000	5,513,328,937.00	1,520,529,425.00	2,083,466,970.00	89,891,978.00	64,636,619.00
广东粤嘉电力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电力	电力生产及电站建设	1,200,000,000	546,437,250.00	476,434,466.00	594,884,232.00	49,517,195.00	51,399,301.00

广东粤电安信检修安装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电力	电力生产检修	20,000,000	83,105,325.00	43,360,170.00	99,177,209.00	26,107,197.00	19,458,815.00
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电力	风力发电及电站建设	496,452,900	838,791,446.00	471,421,904.00	71,594,188.00	-8,970,770.00	1,348,928.00
广东粤电大埔发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电力	电力生产及电站建设	700,000,000	2,095,035,102.00	700,000,000.00	0.00	0.00	0.00
广东粤电虎门发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电力	电力生产及电站建设	150,000,000	144,044,665.00	140,098,242.00	300,000.00	-786,406.00	-789,211.00
广东粤电花都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电力	电力生产及电站建设	120,000,000	114,131,746.00	113,714,683.00	0.00	-4,258,041.00	-4,258,041.00
广东粤电博贺煤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电力	煤炭码头及电站建设	1,385,000,000	2,572,877,748.00	1,329,122,504.00	0.00	-12,951,655.00	-12,951,655.00
广东粤电湛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电力	风力发电及电站建设	346,110,000	835,122,039.00	281,900,000.00	94,215,388.00	-95,127,365.00	-90,829,178.00
广东国华粤电台山发电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电力	电力生产及电站建设	4,669,500,000	14,200,588,582.00	8,141,526,054.00	9,455,483,471.00	3,041,835,038.00	2,278,502,380.00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 (1) 红海湾、粤江公司由于煤价下跌抵消了电量、电价下降的负面影响，从而实现利润同比大幅增长；
- (2) 湛江中粤、湛江电力受机组利用小时数下降及电价下调的不利因素影响，利润同比下降较大；
- (3) 粤嘉公司由于上年计提了较大的资产减值损失，利润同比增幅明显；
- (4) 惠州天然气、广前电力两家天然气电厂受益于电量增加，利润同比上升；
- (5) 湛江风电受台风影响致资产损失及电量下降，利润同比降幅较大。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目的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方式	对整体生产和业绩的影响
广东粤江鸿锐电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规范检修业务管理，实现专业化经营	发起设立	2014 年度净利润为-234,918 元

5、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

七、2015 年 1-3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公司控制的特殊目的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面临的形势和应对措施

2015年，国民经济将保持平稳增长的“新常态”，电力需求增长趋缓，由于省内新增发电机组陆续投产，以及西电东送规模扩大，预计省内燃煤发电机组利用小时数仍将面临下调的压力。对此，公司将继续优化机组运行方式，挖掘现有机组发电潜力。同时，深入开展电力市场营销，建立科学的竞争策略，努力提高设备利用小时数，争取更好的发电效益。

公司下属电厂均已完成环保设施的升级改造，切实保障排放的安全、达标，但国家环保政策日益严格，电力企业环保治理投入也将持续增加。对此，公司将继续优化电源结构调整，积极开发大容量、高参数的火力发电项目，以及天然气、风电、水电等清洁、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继续加大现役机组技术改造力度，推广应用环保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不断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力。

2015年3月，党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新的电力体制改革进入实施阶段，电力市场化改革给发电企业带来新的机遇和挑战。公司将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加快客户资源、营销运作等市场调研分析，探索建立面向市场的生产和营销策略，加强内部资源整合和协调，努力抢占改革与市场先机。

（二）2015年生产经营计划

1、生产计划：公司2015年合并报表口径计划上网电量为666.83亿千瓦时，比2014年实际完成上网电量增加18.17亿千瓦时。

2、投资计划：2015年公司计划对外投资141,312万元。计划投资额主要根据拟投资项目总投资规模按照资本金要求暂估，实际投资额将根据项目审批及建设进度调整。资金来源主要通过公司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解决。

十、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一、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国家财政部2014年对企业会计准则进行大规模修订，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公司对持有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不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并对其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

被投资单位名称	股比	2013年12月31日	调整说明
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22%	356,000,000.00	原在长期股权投资科目核算, 追溯调整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67%	115,000,000.00	
南方海上风电联合开发有限公司	10%	30,000,000.00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1.97%	3,600,000.00	
茂名电力供水有限公司	15%	903,707.15	
合计(元)		505,503,707.15	

此外, 其他新颁布或新修订的各项会计准则, 对公司2013年度及本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详细内容参见本报告的财务报告“三 主要会计政策的变更”。

十二、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十三、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 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 由于电力项目检修需要,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新增“广东粤江鸿锐电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为整合风电项目开发平台, 原“广东粤电石碑山风能开发有限公司”以股权增资方式注入全资子公司“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广东粤电石碑山风能开发有限公司”从直接控股子公司调整为间接控股子公司, 但不影响本公司的合并范围。详细内容参见本报告的财务报告“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

十四、公司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近3年(含报告期)的利润分配预案或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或方案情况

①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 以2014年末总股本4,375,236,655股为基数, 向A股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 送红股2股, B股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 送红股2股, 现金分红875,047,331元, 送红股875,047,331股, 共计分配利润1,750,094,662元, 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②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 以2013年末总股本4,375,236,655股为基数, 向A股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 B股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含税), 共计分配利润875,047,331元, 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③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 以2012年末总股本4,375,236,655股为基数, 向控股股东粤电集团持有的2,948,297,867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3504元(含税), 其他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4083元(含税), 共计分配利润306,266,565.85元, 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 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	以现金方式要约回	以现金方式要约回
------	-----------	----------	----------	----------	----------

	税)	中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的比率	购股份资金计入现 金分红的金额	购股份资金计入现 金分红的比例
2014 年	875,047,331.00	3,003,977,134.00	29.13%		
2013 年	875,047,331.00	3,086,428,618.00	28.35%		
2012 年	306,266,565.85	1,698,728,966.00	18.03%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五、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2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2.00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 (股)	4,375,236,655
现金分红总额 (元) (含税)	875,047,331.00
可分配利润 (元)	3,338,873,415.00
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50.00%
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十六、社会责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自2008年度以来每年均公开披露社会责任报告。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国家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是 否 不适用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其他重大社会安全问题

是 否 不适用

报告期内是否被行政处罚

是 否 不适用

十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	------	------	--------	------	---------------

2014年03月07日	公司办公地	实地调研	机构	中金公司	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及在建、开发项目进展情况
2014年10月30日	公司办公地	实地调研	机构	嘉实基金、泰康资产管理公司	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及在建、开发项目进展情况
接待次数					2
接待机构数量					3
接待个人数量					0
接待其他对象数量					0
是否披露、透露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否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资产交易事项

1、收购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交易对方或最终控制方	被收购或置入资产	交易价格(万元)	进展情况(注2)	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注3)	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注4)	该资产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净利润总额的比率	是否为关联交易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适用关联交易情形)	披露日期(注5)	披露索引
广东省韶关九号发电机组合营有限公司	广东省韶关九号发电机组合营有限公司部分资产	4,079.1	所涉及资产产权已全部过户	0	0	0.00%	是	同受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2014年10月30日	公告名称为《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控股子公司收购资产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为2014-33号、2014-37号，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2、出售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资产。

3、企业合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企业合并情况。

二、重大关联交易

1、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经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执行，详细内容参见本报告的财务报告“十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5、关联交易情况”。

(2) 公司及部分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广东粤电财务有限公司申请合计170亿元贷款额度、办理存款结算等金融服务的议案，经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执行。

(3) 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省韶关粤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关联方部分资产的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批准执行。

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2014年04月24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与广东粤电财务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	2014年04月24日	巨潮资讯网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关联交易公告	2014年10月30日	巨潮资讯网

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 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临沧云投粤电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06年07月22日	3,430	2006年12月25日	1,372	连带责任保证	14年	否	否
临沧云投粤电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06年07月22日	1,372	2008年07月29日	548.8	连带责任保证	12年	否	否
云南保山槟榔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07年05月24日	2,900	2007年11月30日	1,247	连带责任保证	14年	否	否
云南保山槟榔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07年05月24日	1,305	2007年11月30日	391.5	连带责任保证	12年	否	否

云南保山槟榔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07年05月24日	4,350	2007年12月19日	3,190	连带责任保证	17年	否	否
云南保山槟榔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19日	4,350	2007年12月25日	1,827	连带责任保证	17年	否	否
云南保山槟榔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19日	12,000	2008年03月18日	12,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年	否	否
云南保山槟榔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08年08月22日	5,800	2008年10月31日	5,800	连带责任保证	17年	否	否
云南保山槟榔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08年11月12日	7,250	2008年11月14日	2,900	连带责任保证	12年	否	否
云南保山槟榔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09年05月27日	7,250	2009年05月27日	5,075	连带责任保证	14年	否	否
云南保山槟榔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09年05月27日	9,367	2009年06月22日	7,627	连带责任保证	20年	否	否
云南保山槟榔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10年09月10日	14,500	2010年12月16日	8,118.89	连带责任保证	10年	否	否
威信云投粤电扎西能源有限公司	2012年03月08日	33,480	2012年03月27日	32,475.6	连带责任保证	电厂投产两年后终止	否	否
临沧云投粤电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11日	25,000	2012年11月28日	8,330	连带责任保证	20年	否	否
威信云投粤电扎西能源有限公司	2012年03月08日	27,400	2013年04月11日	27,400	连带责任保证	电厂投产两年后终止	否	否
威信云投粤电扎西能源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16日	12,000	2014年05月21日	12,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临沧云投粤电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16日	33,614	2014年07月01日	9,310	连带责任保证	22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3,236.94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254,251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139,612.79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 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广东粤电湛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09年04月29日	17,500.34	2010年10月09日	17,500.34	连带责任保证	18年	否	否
广东省韶关粤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06月29日	23,075	2011年07月28日	8,013.68	连带责任保证	7年	否	否

广东省韶关粤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08月15日	19,500	2012年12月06日	9,832.89	连带责任保证	5年	否	否
广东省韶关粤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11月16日	23,400	2014年01月28日	17,100	连带责任保证	7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8,250.7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74,2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52,446.91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两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			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				5,013.78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			328,451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				192,059.7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9.01%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D)				154,998.56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154,998.56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如有)				不适用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 (如有)				不适用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1) 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2、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3、其他重大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交易。

四、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	①粤电力是粤电集团境内发电资产整合的唯一上市平台。②除粤电力及其控制的发电资产外，粤电集团将根据所控制的剩余境内发电资产所存在的审批手续不完善、盈利情况、合作协议约定以及土地使用等各种问题的解决情况，在前次重组完成后 5 年内，通过收购、重组等方式逐步将经过整改后符合上市条件的资产注入粤电力。③粤电集团在境内电源项目开发、资产收购等方面给予粤电力优先选择权，如粤电力放弃开发或收购，粤电集团将在项目建成投产或收购完成并符合上市条件情况下注入粤电力。详细内容参见 2014 年 6 月 5 日刊登在指定媒体的《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承诺有关事项的公告》。	2011 年 11 月 03 日	2012 年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 5 年内	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五、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19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彭菁、王晓梅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是 √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间合并财务报表审计和内控审计共支付服务费用190万元；若包含子公司法定报表审计费用合计310.5万元。

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为更好打造风电开发统一平台，提升管理效率，公司将持有的广东粤电石碑山风能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称“石碑山风能公司”）70%股权和持有的华能汕头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称“华能汕头风电公司”）25%股权，按照17458万元和6764.525万元评估值，以增资的形式注入到全资子公司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增资完成后，石碑山风能公司和华能汕头风电公司成为我公司三级子公司，我公司通过广东风电公司间接持有石碑山风能公司70%股权和华能汕头风电公司25%股权。上述事项分别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八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通讯会议审议批准执行。

2、信息披露指引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关于变更董事、总经理的公告	2014年01月17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08粤电债”2014年付息的公告	2014年03月03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广东粤嘉电力有限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2014年03月04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投资成立广东粤江鸿锐电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公告	2014年03月04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12粤电债”2014年付息的公告	2014年03月11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2014年04月24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相关方承诺有关事项的公告	2014年06月05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电价调整公告	2014年10月14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广东粤嘉电力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2014年10月30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投资成立广东粤电曲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的公告	2014年10月30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广东省韶关粤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协议收购广东省韶关九号发电机组合营有限公司部分资产的公告	2014年10月30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将威信云投粤电扎西能源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与临沧云投粤电水电开发有限公司51%股权进行置换的公告	2014年12月17日	巨潮资讯网

七、公司子公司重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八、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2008年3月10日发行了20亿元人民币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5.5%，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其广东省分行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债券于2008年3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证券代码为112001，证券简称为08粤电债，存续期7年，并附有回售条款，2015年3月3日为交易终止日（以公司最终公告为准）。

公司于2013年3月18日发行了12亿元人民币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4.95%。公司债券于2013年5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证券代码为112162，证券简称为12粤电债，存续期7年，并附有回售条款，2020年3月18日为交易终止日（以公司最终公告为准）。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资信状况没有发生明显变化，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59.78%。报告期内，担保人持续盈

利，资产规模保持增长，信用状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已经于2014年3月10日、3月18日分别支付了“08粤电债”第六个、“12粤电债”第一个计息期间的利息。

未来，公司将继续通过自身业务的稳健发展，为公司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保证。

公司前十名债券股东持有数量（截止2014年12月31日）

债券简称及代码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份）
08粤电债（112001）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万能－团险万能	2,267,439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得意理财-018L-WN001深	2,200,000
	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114,77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广发证券－中国结算－广发金管家现金增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564,990
	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336,678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有限公司－中金稳定收益专户	1,260,520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854,821
	光大证券资管－中国结算－光大阳光现金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19,466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12粤电债（11216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00,00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一个险分红	1,400,000
	中银基金公司－中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一个险万能	1,000,000
	天弘基金－兴业银行－鹏扬债券套利1期资产管理计划	199,960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4,510
	吴雪芳	1,410
	华夏资本－工商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私人银行部	1,000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582,206,139	36.16%				-750	-750	1,582,205,389	36.16%
2、国有法人持股	1,577,825,387	36.06%				39,870	39,870	1,577,865,257	36.06%
3、其他内资持股	4,380,752	0.10%				-40,620	-40,620	4,340,132	0.1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4,306,855	0.10%				-34,554	-34,554	4,272,301	0.10%
境内自然人持股	73,897	0.00%				-6,066	-6,066	67,831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793,030,516	63.84%				750	750	2,793,031,266	63.84%
1、人民币普通股	2,127,690,516	48.63%				750	750	2,127,691,266	48.6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665,340,000	15.21%				0	0	665,340,000	15.21%
三、股份总数	4,375,236,655	100.00%				0	0	4,375,236,655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因股权分置改革中部分法人股东办理垫付偿还手续，34,554 股 A 股有限售条件法人持股和 5,316 股 A 股有限售条件自然人持股股份于 2014 年 8 月 26 日由其他内资持股转为国有法人持股，股份性质仍为有限售条件股份。报告期内，原公司副总经理罗志恒先生离任期满，其所持有 750 股 A 股有限售条件自然人持股股份变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罗志恒	750	750	0	0	公司高管罗志恒先生辞职离任满六个月	2014-07-17
合计	750	750	0	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末近三年历次证券发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粤电力 A	2012 年 12 月 25 日	4.73	1,577,785,517	2013 年 01 月 04 日	0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公司债类						
08 粤电债	2008 年 03 月 10 日	5.5%	2,000,000,000	2008 年 03 月 27 日	2,000,000,000	
12 粤电债	2013 年 03 月 18 日	4.95%	1,200,000,000	2013 年 05 月 24 日	1,200,000,000	
权证类						

前三年历次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

2012年6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865号），核准公司向控股股东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发行1,558,022,025股A股股份（根据发行条款因分红派息调整发行价格后，实际发行股份数量为1,577,785,517股），购买其持有的深圳市广前电力有限公司60%、广东惠州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35%、广东粤电石碑山风能开发有限公司40%、广东红海湾发电有限公司40%、广东国华粤电台山发电有限公司20%、广东省电力工业燃料有限公司15%和广东惠州平海发电厂有限公司45%的股权。上述发行的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限售期36个月。

2013年3月18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421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12亿元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4.95%，存续期7年，并附有回售条款，公司债券于2013年5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公司于2008年3月10日发行了20亿元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5.5%，存续期7年，并附有回售条款，公司债券于2008年3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0,38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5,30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	---------	------------------------	---------	-----------------------------	---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7.39%	2,948,337,737	39,870	1,577,865,257	1,370,472,480		
深圳广发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3%	101,777,185	0		101,777,185		
广东省电力开发公司	国有法人	1.80%	78,639,451	0		78,639,451		
GOLDEN CHINA MASTER FUND	境外法人	0.62%	26,994,217	15,714,802		26,994,217		
NORGES BANK	境外法人	0.47%	20,449,426	20,449,426		20,449,426		
中国建设银行-鹏华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3%	18,610,554	-13,631,485		18,610,554		
GREENWOODS CHINA ALPHA MASTER FUND	境外法人	0.39%	16,865,738	14,908,558		16,865,738		
BBH A/C VANGUARD EMERGING MARKETS STOCK INDEX FUND	境外法人	0.30%	13,330,537	0		13,330,537		
GUOTAI JUNAN SECURITIES(HONGKONG) LIMITED	境外法人	0.30%	13,219,369	-6,081,562		13,219,369		
CHINA INT'L CAPITAL CORP HONG KONG SECURITIES LTD	境外法人	0.24%	10,648,243	-1,091,867		10,648,243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第三大股东广东省电力开发公司为第一大股东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二者存在关联关系；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未知。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	1,370,472,480	人民币普通股						
深圳广发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101,777,185	人民币普通股						
广东省电力开发公司	78,639,451	人民币普通股						
GOLDEN CHINA MASTER FUND	26,994,217	境内上市外资股						
NORGES BANK	20,449,426	境内上市外资股						

中国建设银行—鹏华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610,554	人民币普通股	
GREENWOODS CHINA ALPHA MASTER FUND	16,865,738	境内上市外资股	
BBH A/C VANGUARD EMERGING MARKETS STOCK INDEX FUND	13,330,537	境内上市外资股	
GUOTAI JUNAN SECURITIES(HONGKONG) LIMITED	13,219,369	境内上市外资股	
CHINA INT'L CAPITAL CORP HONG KONG SECURITIES LTD	10,648,243	境内上市外资股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第三大股东广东省电力开发公司为第一大股东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二者存在关联关系；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未知。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 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
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	李灼贤	2001 年 08 月 03 日	7304860 2-2	230 亿元	电力投资、建设、经营管理，电力（热力）的生产经营和销售；交通运输、资源、环保、新能源等电力相关产业、产品的投资、建设和生产经营，电力燃料的投资建设和管理；项目投资；电力行业相关的技术服务、投资策划及其管理咨询，信息服务。
未来发展战略	以能源为核心，相关产业协同发展，立足广东、面向全国、开拓国际市场，打造国内一流并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能源集团。				
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现金流等	报告期内，该公司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现金流稳定。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不适用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法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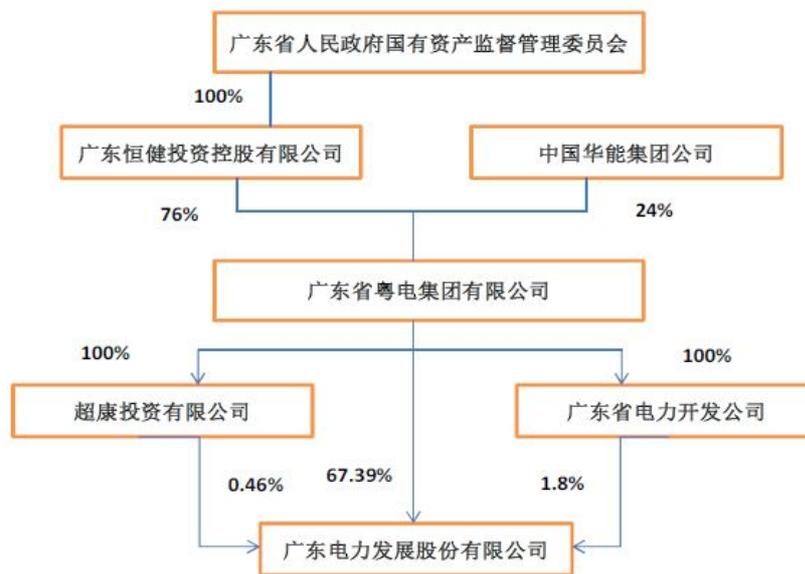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未来发展战略	不适用				
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现金流等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控制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公司所知的范围内，没有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 (股)	本期增持 股份数量 (股)	本期减持 股份数量 (股)	期末持股数 (股)
潘力	董事长	现任	男	60	2014年05月20日	2017年05月20日				
李灼贤	副董事长	现任	男	51	2014年05月20日	2017年05月20日				
钟伟民	董事	现任	男	58	2014年05月20日	2017年05月20日				
洪荣坤	董事	现任	男	57	2014年05月20日	2017年05月20日				
高仕强	董事	现任	男	57	2014年05月20日	2017年05月20日				
孔惠天	董事	现任	男	58	2014年05月20日	2017年05月20日				
李明亮	董事	现任	男	50	2014年05月20日	2017年05月20日				
祝德俊	董事	现任	男	54	2014年05月20日	2017年05月20日				
杨新力	董事	现任	男	52	2014年05月20日	2017年05月20日				
姚纪恒	董事总经理	现任	男	49	2014年05月20日	2017年05月20日				
胡效雷	董事	现任	男	49	2014年05月20日	2017年05月20日				
张雪球	董事	现任	男	48	2014年05月20日	2017年05月20日				
刘涛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3	2014年05月20日	2017年05月20日				
张华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9	2014年05月20日	2017年05月20日				
沙奇林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4	2014年05月20日	2017年05月20日				
毛付根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1	2014年05月20日	2017年05月20日				
丁友刚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5	2014年05月20日	2017年05月20日				
陆军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2	2014年05月20日	2017年05月20日				
张德伟	监事会主席	现任	男	53	2014年05月20日	2017年05月20日				
赵丽	监事	现任	女	42	2014年05月20日	2017年05月20日				
朱卫平	独立监事	现任	男	57	2014年05月20日	2017年05月20日				
江金锁	独立监事	现任	男	46	2014年05月20日	2017年05月20日				
林伟丰	职工监事	现任	男	46	2014年05月20日	2017年05月20日	3,930	0	0	3,930
黎清	职工监事	现任	男	37	2014年05月20日	2017年05月20日				
杨选兴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9	2014年05月20日	2017年05月20日				
李晓晴	副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	现任	女	43	2014年05月20日	2017年05月20日				

刘 辉	副总经理	现任	女	49	2014 年 05 月 20 日	2017 年 05 月 20 日				
刘 维	董事会秘书	现任	男	35	2014 年 05 月 20 日	2017 年 05 月 20 日				
刘 谦	副董事长	离任	男	60	2011 年 05 月 18 日	2014 年 05 月 20 日				
王 进	董事	离任	男	51	2011 年 05 月 18 日	2014 年 05 月 20 日				
饶苏波	董事	离任	男	50	2011 年 05 月 18 日	2014 年 05 月 20 日				
林诗庄	董事总经理	离任	男	53	2011 年 05 月 18 日	2014 年 01 月 17 日				
王 珺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56	2011 年 05 月 18 日	2014 年 05 月 20 日				
宋献中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51	2011 年 05 月 18 日	2014 年 05 月 20 日				
朱卫平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57	2011 年 05 月 18 日	2014 年 05 月 20 日				
冯晓明	独立董事	离任	女	59	2011 年 05 月 18 日	2014 年 05 月 20 日				
向 颖	独立监事	离任	女	61	2011 年 05 月 18 日	2014 年 05 月 20 日				
沙奇林	独立监事	离任	男	54	2011 年 05 月 18 日	2014 年 05 月 20 日				
童健军	职工监事	离任	男	59	2011 年 05 月 18 日	2014 年 05 月 20 日				
罗志恒	副总经理	离任	男	47	2011 年 05 月 18 日	2014 年 04 月 22 日	1,000	0	0	1,000
合计	--	--	--	--	--	--	4,930	0	0	4,930

二、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潘 力：男，1954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汉族，广东顺德人，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广州供电局调度所技术员、生技科副科长、副局长，广东省电力集团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等职务，现任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委员、人大财经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省政府决策咨询顾问委员会顾问委员，兼任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

李灼贤：男，1963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汉族，广东梅县人，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韶关发电厂化学车间技术员、副主任、主任、生技科副科长、副总工程师、副厂长，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兼任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等职务。

钟伟民：男，1956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汉族，广东花都人，大学学历。曾任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干部任免调配处副处级干部，三水市副书记，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干部调配任免处、干部一处调研员等职务，现任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兼直属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兼任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洪荣坤：男，1957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汉族，广东湛江人，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茂名热电厂锅炉车间党支部书记、副厂长，广东省电力工业局生技处副处长、副总工程师等职务，现任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兼任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高仕强：男，1957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汉族，广东大埔人，研究生学历，工学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曾任连平县供电公司副经理、副局长，河源电力工业局工程部副主任、主任、副局长，汕尾电力工业局局长，汕尾发电厂筹备组组长，广东省电力集团公司干部处处长等职务，现任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总法律顾问，兼任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孔惠天：男，1956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汉族，广东五华人，大学学历，高级政工师。曾任黄埔电厂党委组织部部长、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人力资源部部长等职务，现任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总经济师、党委委员，兼任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李明亮：男，1964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汉族，陕西富平人，大学学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教授级）。曾任珠海发电厂运行部部长、副总工程师、副厂长、厂长，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工程师、人力资源部部长等职务，现任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兼任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祝德俊：男，1960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汉族，河南固始人，党校研究生学历，工程师、高级政工师。曾任沙角发电总厂党政办公室主任，珠海发电厂副厂长、党委书记，广东省电力工业燃料公司总经理、党支部书记等职务，现任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兼任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杨新力：男，1962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汉族，陕西山阳人，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广东省电力工业局中心调度所运行方式科副科长，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电力能源处处长，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人事处处长等职务，现任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兼任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姚纪恒：男，1965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汉族，湖南郴州人，大学学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教授级）。曾任云浮发电厂副厂长，黄埔发电厂副厂长，沙角A电厂厂长，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工程师兼安全监察及生产技术部部长等职务，现任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任广东省韶关粤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等职务。

胡效雷：男，1965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汉族，重庆江津人，研究生毕业，博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教授级）。曾任武汉水利电力大学热能动力专业教研室教师，沙角发电总厂副总工程师，沙角C电厂副总经济师，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部长，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生技安监部副部长，广东海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沙角A电厂厂长等职务。

张雪球：男，1966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汉族，湖南人，硕士研究生，经济师。曾任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管理部职员、副科长、科长、管理部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兼任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刘涛：男，1971年3月出生，汉族，河南安阳人，法学博士，一级律师，现任广东君厚律师事务所主任，兼任广东省人大代表、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委员，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信访监督员、特邀案件评查员，国家检察官学院广东分院兼职教师，广东省律师协会副总监事，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

张华：男，1965年3月出生，汉族，江西兴国人，经济学硕士，经济师。曾任国家开发银行广州分行信贷处业务主管，广东金手指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高级分析师，广州市宝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投资银行部总监，君华集团总裁助理，广州市英智财华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广州德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深圳东盈瑞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副总经理，兼任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

沙奇林：男，1960年10月出生，汉族，湖北洪湖人，硕士研究生毕业，副教授，执业律师。曾任武汉工学院（现武汉理工大学）副教授，中国寰岛集团公司投资与发展部负责人、集团副总工程师、境外上市领导小组综合组长，现任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律师，广州律师协会金融证券专业委员会委员，兼任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

毛付根：男，1963年10月出生，汉族，浙江平湖人，经济学博士。现任厦门大学会计系教授，并长期担任厦门大学等高校EMBA主讲教授，兼任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

丁友刚：男，1969年8月出生，汉族，安徽无为，管理学博士（会计学），注册会计师，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暨南大学会计系教授、系主任，暨南大学MPACC教育中心主任，财政部会计学术领军人才，财政部内部控制标准专家咨询委员会专家，中国会计学会内部控制专业委员会委员，广东省会计学会副会长，广州市审计学会副会长，兼任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珠海农商银行外部监事等职务。

陆军：男，1962年8月出生，汉族，湖北咸丰人，经济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中山大学岭南学院副院长，兼任中山大学金融研究院常务副院长，中山大学银行研究中心主任，广东省人民政府顾问委员会专家委员，中国金融学会理事，广东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广东金融学会常务理事，广东省粤港澳合作促进委员会金融专业委员会委员，广州金融仲裁院常务理事，广州汽车工业集团、东莞银行、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

张德伟：男，1961年1月出生，汉族，浙江宁波人，大学本科毕业，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曾任广州师范学院地理系讲师，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事务部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与法律事务部副部长等职务。现任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审计与监事会工作部部长、党支部书记，兼任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主席等职务。

赵 丽：女，1972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汉族，辽宁铁岭人，大学本科学历，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曾任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生产财务分部经理、财务部高级主管等职务，现任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兼任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等职务。

朱卫平：男，1957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汉族，湖南益阳人，经济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暨南大学产业经济研究院院长，兼任中国工业经济学会副理事长、广东经济学会副会长，白云机场、中金岭南独立董事，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监事等职务。

江金锁：男，1968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汉族，湖北红安人，教授、会计学博士，注册会计师。现任广东金融学院会计系副主任，广州市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监事等职务。

林伟丰：男，1968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汉族，广东揭西人，大学学历，审计师。曾在新丰江水电厂、沙角发电总厂工作，曾任沙角发电总厂审计主任、沙角A电厂财务部部长，现任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沙角A电厂副总经济师。

黎 清：男，1977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汉族，广西桂平人，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云浮发电厂财务部会计，广东粤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部长助理，现任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审计室主任。

杨选兴：男，1965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汉族，湖南邵阳人，大学学历，高级审计师。曾任广东省电力工业局审计处副处长，广东省粤电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部长，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财务部部长、副总会计师等职务，现任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李晓晴：女，1971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汉族，重庆人，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部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兼董事会事务部经理，现任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兼任广东粤电航运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刘 辉：女，1965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汉族，四川武胜人，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广东火电工程总公司副总经济师、预算部部长，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管理部经理等职务，现任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广东粤电油页岩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等职务。

刘 维：男，1979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汉族，湖北武汉人，大学学历，经济师。曾任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董事会事务部专责、监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广东粤电财务有限公司筹备组专责，现任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事务部经理，兼任广东粤电航运有限公司监事会召集人等职务。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潘力	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	原董事长、党委书记	2007年02月09日	2014年11月30日	是
李灼贤	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党委书记	2014年12月01日		是
钟伟民	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党委副书记	2007年02月09日		是
洪荣坤	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2007年02月09日		是
高仕强	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2007年02月09日		是
孔惠天	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济师	2009年02月26日		是
李明亮	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0年11月04日		是
祝德俊	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1年12月30日		是
杨新力	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2年12月30日		是

张雪球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2009年05月08日		是
张德伟	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与监事会工作部部长	2012年06月01日		是
赵丽	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部副部长	2010年11月01日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按公司工资制度获得劳动报酬、享受相应员工福利，此外不再额外提供其他报酬和福利待遇；独立董事、独立监事津贴按照股东大会批准的标准执行。报告期末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获得的税前实际报酬合计为544.04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报酬总额	从股东单位获得的报酬总额	报告期末实际所得报酬
潘力	董事长	男	60	现任	0	-	0
李灼贤	副董事长	男	51	现任	0	-	0
钟伟民	董事	男	58	现任	0	-	0
洪荣坤	董事	男	57	现任	0	-	0
高仕强	董事	男	57	现任	0	-	0
孔惠天	董事	男	58	现任	0	-	0
李明亮	董事	男	50	现任	0	-	0
祝德俊	董事	男	54	现任	0	-	0
杨新力	董事	男	52	现任	0	-	0
姚纪恒	董事总经理	男	49	现任	60.57	0	60.57
胡效雷	董事	男	49	现任	58.47	0	58.47
张雪球	董事	男	48	现任	0	-	0
刘涛	独立董事	男	43	现任	4.82	0	4.82
张华	独立董事	男	49	现任	5.36	0	5.36
沙奇林	独立董事	男	54	现任	3.57	0	3.57
毛付根	独立董事	男	51	现任	3.21	0	3.21
丁友刚	独立董事	男	45	现任	3.21	0	3.21
陆军	独立董事	男	52	现任	2.68	0	2.68
张德伟	监事会主席	男	53	现任	0	-	0
赵丽	监事	女	42	现任	0	-	0

朱卫平	独立监事	男	57	现任	4.64	0	4.64
江金锁	独立监事	男	46	现任	1.78	0	1.78
林伟丰	职工监事	男	46	现任	36.36	0	36.36
黎清	职工监事	男	37	现任	36.97	0	36.97
杨选兴	副总经理	男	49	现任	59.41	0	59.41
李晓晴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女	43	现任	61.72	0	61.72
刘辉	副总经理	女	49	现任	62.38	0	62.38
刘维	董事会秘书	男	35	现任	40.49	0	40.49
刘谦	副董事长	男	60	离任	0	-	0
王进	董事	男	51	离任	0	-	0
饶苏波	董事	男	50	离任	6.01	-	6.01
林诗庄	董事总经理	男	53	离任	22.77	0	22.77
王珺	独立董事	男	56	离任	1.61	0	1.61
宋献中	独立董事	男	51	离任	2.68	0	2.68
冯晓明	独立董事	女	59	离任	3.21	0	3.21
向颖	独立监事	女	61	离任	1.42	0	1.42
童健军	职工监事	男	59	离任	33.87	0	33.87
罗志恒	副总经理	男	47	离任	26.83	0	26.83
合计	--	--	--	--	544.04	0	544.0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刘谦	原副董事长	任期满离任	2014年05月20日	任期满离任
王进	原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4年05月20日	任期满离任
饶苏波	原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4年05月20日	任期满离任
王珺	原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4年05月20日	任期满离任
宋献中	原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4年05月20日	任期满离任
朱卫平	原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4年05月20日	任期满离任
冯晓明	原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4年05月20日	任期满离任
童健军	原职工监事	任期满离任	2014年05月20日	任期满离任
沙奇林	原独立监事	任期满离任	2014年05月20日	任期满离任
向颖	原独立监事	任期满离任	2014年05月20日	任期满离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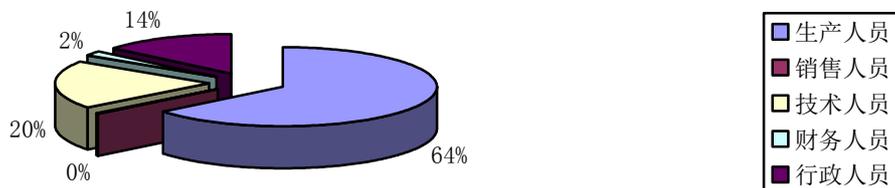
林诗庄	原董事、总经理	解聘	2014年01月17日	工作变动
罗志恒	原副总经理	解聘	2014年04月22日	工作变动
祝德俊	董事	被选举	2014年05月20日	换届被选举
杨新力	董事	被选举	2014年05月20日	换届被选举
胡效雷	董事	被选举	2014年05月20日	换届被选举
沙奇林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14年05月20日	换届被选举
毛付根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14年05月20日	换届被选举
丁友刚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14年05月20日	换届被选举
陆军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14年05月20日	换届被选举
黎清	职工监事	被选举	2014年05月20日	换届被选举
朱卫平	独立监事	被选举	2014年05月20日	换届被选举
江金锁	独立监事	被选举	2014年05月20日	换届被选举
姚纪恒	董事、总经理	被选举	2014年01月17日	工作变动
杨选兴	副总经理	聘任	2014年01月17日	工作变动

五、公司员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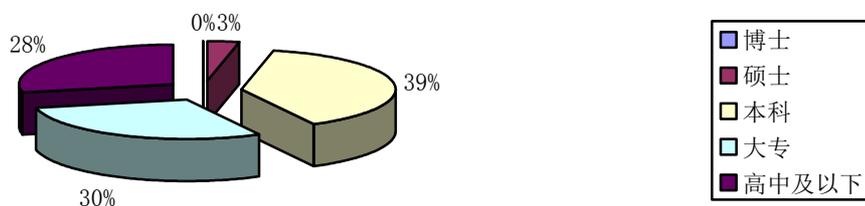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人数	6,691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4,292
销售人员	11
技术人员	1,322
财务人员	138
行政人员	928
教育程度类别	教育程度人数
博士	4
硕士	214
本科	2,602
大专	1,983
高中及以下	1,888
年龄划分类别	人数
51岁以上	692
41-50岁	2,767
31-40岁	2,228

30岁以下	1,004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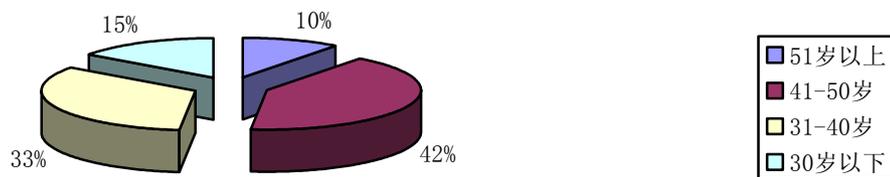
专业构成统计图



教育程度统计图



年龄划分统计图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运作的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以及基本涵盖公司财务管理、投资管理、信息披露、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等经营管理各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各项制度得以较好的执行。报告期内，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基本相符。

公司治理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开展情况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制定、实施情况

- 1、根据广东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广东证监【2014】4号）的要求，公司以及控股股东对之前做出的避免和解决同业竞争以及实施股权激励的承诺进行了梳理规范，修改完善了相关承诺内容。（具体内容参见 2014 年 6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4-27）；
- 2、公司制定了《内幕信息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在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采取有效措施，将信息知情人控制在最小范围，并做好知情人员的宣传、指导工作，切实避免内幕信息外泄和内幕交易行为的发生。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或其他内幕交易的情形。

二、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年度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4 年 05 月 20 日	1、《关于〈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关于〈201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3、《关于〈2013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4、《关于〈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5、《关于〈2013 年度利润分配和分红派息方案〉的议案》；6、《关于〈2013 年年度报告〉和〈2013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7、《关于聘请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8、《关于 2014 年度预算方案的议案》；9、《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10、《关于公司与广东粤电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11、《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12、《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13、《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14、《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非独立监事的议案》；15、《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独立监事的议案》。	全部审议通过	2014 年 05 月 21 日	公告名称为《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 2014-23 号，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2、本报告期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03 月 20 日	《关于选举姚纪恒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全部审议通过	2014 年 03 月 21 日	公告名称为《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 2014-12 号，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三、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刘涛	9	5	3	1	0	否
张华	9	6	3	0	0	否
沙奇林	6	4	2	0	0	否
毛付根	6	4	2	0	0	否
丁友刚	6	4	2	0	0	否
陆军	6	4	2	0	0	否
王珺	3	1	1	1	0	否
宋献中	3	1	1	1	0	否
朱卫平	3	2	1	0	0	否
冯晓明	3	2	1	0	0	否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适用。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切实履行职责，积极参加各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关心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和法人治理结构，对公司重大决策发表专业意见，根据规定对公司内部控制、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及高管任免等重大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提高了公司科学决策和规范治理水平，切实保障了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预算、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业委员会建立了相应的工作细则等制度，并根据各自职责对公司经营发展提出相关的专业意见和建议，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2014年度，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如下：

1、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规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全程参与了公司2014年度审计工作。2015年1月19日，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第二次会议，公司独立董事、会计师事务所及公司经营层列席了会议，听取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时间的汇报》，并与公司经营层及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了预审情况及年度审计工作中可能存在的问题。审议了《公司2014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2015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进入审计程序后，审计委员会与公司经营层、会计师事务所保持密切的沟通。2015年4月7日，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第三次会议，对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以及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形成相关审查意见。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报告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其薪酬标准和年度薪酬总额的确定、发放能与各自岗位的履职情况相结合，符合公司的薪酬管理规定；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属实。

3、董事会预算委员会于2014年3月31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预算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14年预算编制情况说明的议案》。

4、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于2014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荐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推荐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5、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14年度未召开会议。

五、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六、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完整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做到了“五分开”，并具有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1、业务分开方面：公司从事电力生产，电力产品直接销售给电网；公司通过协议委托控股股东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进行燃料采购，主要是利用其具有大量集中采购的优势保障燃料供应，有效控制成本。2、人员分开方面：公司总经理班子、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均在公司领取报酬，未在股东单位任职。3、资产完整方面：在生产方面，公司拥有完整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除少量土地的使用权证正在办理中外，公司拥有完整的工业产权、商标、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4、机构独立方面：公司建立了完整的公司运作机构。5、财务独立方面：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在银行开设帐户。

七、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我公司原为控股股东部分资产改制上市，与控股股东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均从事发电业务，尽管发电业务核心要素如电量、电价属于政府指导或管制范围，但我公司与控股股东仍构成潜在的同业竞争关系。报告期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粤电集团逐步将符合上市条件的优质电力资产注入上市公司，有效降低了与我公司之间同业竞争的程度。为彻底消除与我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粤电集团已于2011年11月3日出具了同业竞争相关《承诺函》，并于2014年6月5日根据监管部门要求对承诺进行了规范。（详细内容参见刊登在指定媒体的《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承诺有关事项的公告》）根据该承诺，在前次重组完成后5年内，通过收购、重组等方式逐步将经过整改后符合上市条件的资产注入粤电力，最终实现粤电集团境内发电资产的整体上市。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企业薪酬管理制度进行经营业绩考核和激励。

第十节 内部控制

一、内部控制建设情况

为加强上市公司内部控制,促进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公司于2011年度开展了内部控制建设工作,按照政策法规规定的内容,对公司各项管理制度进行系统梳理,重新补充、修订、完善,编制形成公司内部控制手册。同时建立符合法规政策要求、适应公司管控需要的内部控制自评工作体系。2012年初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均已建立并开始运行。报告期内,公司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进一步的完善,通过内部规范的实施与评价,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增强。

二、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责任的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三、建立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依据

公司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完善的财务报告管理制度,规范了公司财务报告编制,防范不当编制行为可能对财务报告产生的重大影响。通过规范财务报告编制,完善财务报告报送及披露的控制流程以及健全财务报告各环节的审批和监督机制,利用会计信息技术,保证财务报告的合法、真实、准确与完整。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四、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5年04月18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五、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5 年 04 月 18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201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六、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0年4月12日审议通过了《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制度中规定的年报信息重大差错。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5 年 04 月 16 日
审计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姓名	彭菁、王晓梅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501173 号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501173 号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彭菁

中国 北京

王晓梅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六日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_	附注	<u>2014 年</u>	<u>2013 年</u>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4,548,277,314	4,377,311,176
应收票据	五、2	-	1,800,000
应收账款	五、4	2,580,733,823	3,266,445,752
预付款项	五、6	1,529,371,276	1,497,883,626
应收利息	五、3	5,471,097	5,788,038
其他应收款	五、5	214,346,505	327,650,307
存货	五、7	1,623,199,010	1,603,646,410
其他流动资产	五、8	704,977,094	1,057,135,500
		<hr/>	<hr/>
流动资产合计		11,206,376,119	12,137,660,809
		<hr style="border-top: 1px dashed black;"/>	<hr style="border-top: 1px dashed black;"/>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资产 (续)	附注	<u>2014 年</u>	<u>2013 年</u>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五、9	997,082,335	804,375,445
长期应收款	五、10	121,334,809	114,478,124
长期股权投资	五、11	6,604,709,646	6,519,512,837
投资性房地产	五、12	10,203,433	10,839,031
固定资产	五、13	39,164,300,297	41,524,036,240
在建工程	五、14	6,349,045,387	3,883,361,454
工程物资	五、15	6,791,093	2,229,432
固定资产清理	五、16	1,493,296	2,588,660
无形资产	五、17	1,487,859,824	1,201,873,048
商誉	五、18	2,449,886	2,449,886
长期待摊费用	五、19	31,000,707	324,9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20	60,234,315	47,041,6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21	3,041,944,705	1,667,947,551
非流动资产合计		<u>57,878,449,733</u>	<u>55,781,058,226</u>
资产总计		<u>69,084,825,852</u>	<u>67,918,719,035</u>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u>2014 年</u>	<u>2013 年</u>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22	5,721,000,000	9,361,000,000
应付票据	五、23	321,711,616	1,523,123,018
应付账款	五、24	1,913,294,877	2,743,864,659
预收款项	五、25	179,708	1,084,177
应付职工薪酬	五、26	105,824,243	103,287,104
应交税费	五、27	462,231,344	797,347,744
应付利息	五、28	214,956,543	188,370,219
应付股利	五、29	7,918,730	12,558,757
其他应付款	五、30	2,577,102,293	3,430,874,7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31	4,483,962,344	2,090,742,188
预计负债	五、32	14,000,000	-
其他流动负债	五、33	808,630,228	1,348,750,493
流动负债合计		<u>16,630,811,926</u>	<u>21,601,003,072</u>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34	20,614,916,646	15,272,003,561
应付债券	五、35	1,195,076,905	3,190,970,481
长期应付款	五、36	2,649,435,371	2,088,355,89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五、37	53,839,983	58,954,530
专项应付款	五、38	16,192,269	10,779,740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20	42,136,023	12,303,165
递延收益	五、39	98,197,020	91,677,740
非流动负债合计		<u>24,669,794,217</u>	<u>20,725,045,111</u>
负债合计		<u>41,300,606,143</u>	<u>42,326,048,183</u>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续)	附注	<u>2014 年</u>	<u>2013 年</u>
股东权益:			
股本	五、40	4,375,236,655	4,375,236,655
资本公积	五、41	4,998,433,067	4,987,698,211
其他综合收益	五、42	172,496,403	57,020,515
盈余公积	五、43	4,810,903,365	4,203,571,276
未分配利润	五、44	6,952,985,107	5,431,387,39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u>21,310,054,597</u>	<u>19,054,914,050</u>
少数股东权益		<u>6,474,165,112</u>	<u>6,537,756,802</u>
股东权益合计		<u>27,784,219,709</u>	<u>25,592,670,852</u>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u>69,084,825,852</u>	<u>67,918,719,035</u>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获董事会批准。

潘力	李晓晴	秦敬东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u>2014 年</u>	<u>2013 年</u>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68,233,799	296,476,854
应收账款	十五、1	233,268,283	252,615,520
预付款项		142,923,390	183,758,605
应收利息		1,786,468	1,543,756
应收股利		-	9,155,096
其他应收款	十五、2	360,853,242	111,309,157
存货		110,192,735	148,348,001
其他流动资产		85,145,999	85,145,999
流动资产合计		<u>1,402,403,916</u>	<u>1,088,352,988</u>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97,082,335	804,375,445
长期应收款		550,000,000	5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3	21,651,878,481	20,811,144,218
投资性房地产		10,203,433	10,839,031
固定资产		1,269,105,391	1,224,223,876
在建工程		43,403,794	89,192,352
固定资产清理		-	1,976,080
无形资产		99,372,754	102,887,8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583,7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90,000,000	27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u>24,711,046,188</u>	<u>23,815,222,579</u>
资产总计		<u><u>26,113,450,104</u></u>	<u><u>24,903,575,567</u></u>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u>2014 年</u>	<u>2013 年</u>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50,000,000	1,400,000,000
应付票据	-	137,874,618
应付账款	92,264,357	320,001,507
应付职工薪酬	25,676,736	23,408,514
应交税费	46,543,086	20,225,274
应付利息	141,345,087	153,688,714
应付股利	7,918,730	7,629,090
其他应付款	143,109,145	202,749,30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99,548,864	89,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507,146,666	623,885,333
	4,013,552,671	2,978,462,355
	-----	-----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500,000,000	1,500,000,000
应付债券	1,195,076,905	3,190,970,48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1,640,351	12,307,382
专项应付款	11,297,686	-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839,813	-
递延收益	43,105,866	27,885,554
	2,793,960,621	4,731,163,417
	-----	-----
负债合计	6,807,513,292	7,709,625,772
	-----	-----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续)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u>2014 年</u>	<u>2013 年</u>
负债和股东权益 (续)		
股东权益:		
股本	4,375,236,655	4,375,236,655
资本公积	5,607,138,564	5,596,404,133
其他综合收益	172,496,403	57,020,515
盈余公积	4,810,903,365	4,203,571,276
未分配利润	4,340,161,825	2,961,717,216
股东权益合计	19,305,936,812	17,193,949,795
	26,113,450,104	24,903,575,56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6,113,450,104	24,903,575,567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获董事会批准。

潘力	李晓晴	秦敬东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14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u>2014 年</u>	<u>2013 年</u>
一、营业收入	五、45	29,046,568,685	30,830,757,337
二、减：营业成本	五、45	(20,940,100,214)	(22,684,318,308)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46	(204,827,418)	(221,166,886)
销售费用		(4,540,907)	(5,835,062)
管理费用	五、47	(902,594,273)	(948,320,444)
财务费用	五、48	(1,805,142,563)	(1,886,866,658)
资产减值损失	五、49	(160,135,462)	(276,281,636)
投资收益	五、50	612,109,129	741,525,84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的投资收益		584,712,096	706,492,821
三、营业利润		5,641,336,977	5,549,494,183
加：营业外收入	五、51	40,112,173	100,887,45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3,244,404	25,744,311
减：营业外支出	五、52	(107,243,577)	(69,895,07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0,929,606)	(52,877,956)
四、利润总额		5,574,205,573	5,580,486,562
减：所得税费用	五、53	(1,245,455,584)	(1,237,227,573)
五、净利润		4,328,749,989	4,343,258,98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03,977,134	3,086,428,618
少数股东损益		1,324,772,855	1,256,830,371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续)
2014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u>2014 年</u>	<u>2013 年</u>
五、净利润	4,328,749,989	4,343,258,989
<hr style="border-top: 1px dashed black;"/>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		
的税后净额	115,475,888	24,053,567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		
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67,940	21,663,172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115,207,948	2,390,39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		
净额	-	-
<hr style="border-top: 1px dashed black;"/>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续)
2014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u>2014 年</u>	<u>2013 年</u>
七、综合收益总额		4,444,225,877	4,367,312,55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119,453,022	3,110,482,18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24,772,855	1,256,830,371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五、54	0.69	0.71
(二) 稀释每股收益	五、54	0.69	0.71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获董事会批准。

潘力	李晓晴	秦敬东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14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u>2014 年</u>	<u>2013 年</u>
一、营业收入	十五、4	2,648,266,587	2,921,204,005
减：营业成本	十五、4	(2,039,143,268)	(2,305,829,51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117,288)	(16,745,520)
销售费用		(488,026)	(498,864)
管理费用		(146,406,583)	(163,681,850)
财务费用		(361,030,388)	(349,614,978)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 (计提)		1,502,098	(129,194,215)
投资收益	十五、5	2,802,552,306	1,783,616,35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的投资收益		582,033,705	706,492,821
二、营业利润		2,889,135,438	1,739,255,419
加：营业外收入		6,618,483	18,105,86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910,256	1,500,960
减：营业外支出		(8,034,321)	(24,040,15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899,358)	(23,851,451)
三、利润总额		2,887,719,600	1,733,321,131
减：所得税费用		(26,895,571)	1,913,408
四、净利润		2,860,824,029	1,735,234,539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续)
 2014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u>2014 年</u>	<u>2013 年</u>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五、42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115,475,888	24,053,567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 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67,940	21,663,172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115,207,948	2,390,395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u>2,976,299,917</u>	<u>1,759,288,106</u>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获董事会批准。

潘力	李晓晴	秦敬东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4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u>2014 年</u>	<u>2013 年</u>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681,656,661	35,787,002,398
收到的税费返还		9,410,754	12,801,46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6(1)	147,384,790	81,421,339
		<hr/>	<hr/>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838,452,205	35,881,225,204
		<hr/>	<hr/>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417,380,860)	(20,861,528,92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63,643,034)	(1,658,869,2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78,941,928)	(3,138,147,6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6(2)	(485,691,739)	(512,782,902)
		<hr/>	<hr/>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445,657,561)	(26,171,328,764)
		<hr/>	<hr/>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五、57(1)	8,392,794,644	9,709,896,440
		<hr/>	<hr/>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续)
2014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u>2014 年</u>	<u>2013 年</u>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5,095,391	276,78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85,827,640	191,064,5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125,502	33,888,05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6(3)	-	423,134,25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700,048,533</u>	<u>924,866,872</u>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657,922,382)	(4,394,013,66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6,586,100)	(530,959,40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6,794,508,482)</u>	<u>(4,924,973,072)</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6,094,459,949)</u>	<u>(4,000,106,200)</u>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续)
2014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u>2014 年</u>	<u>2013 年</u>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	42,000,000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		
收到的现金	30,000,000	42,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680,701,543	23,316,688,375
发行债券及短期融资券收到的现金	797,612,500	2,488,680,000
售后租回收到的现金	1,265,567,825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619	-
	24,773,933,487	25,847,368,37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710,793,905)	(26,639,970,65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		
支付的现金	(4,185,125,648)	(2,531,580,207)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		
股利、利润	(1,418,364,545)	(414,965,293)
售后租回支付的现金	(1,025,382,491)	(822,195,116)
	(26,921,302,044)	(29,993,745,9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7,368,557)	(4,146,377,6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的影响	-	-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续)
2014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u>2014 年</u>	<u>2013 年</u>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五、57(1)(b)	150,966,138	1,563,412,639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77,311,176	2,813,898,537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57(1)(b)	<u>4,528,277,314</u>	<u>4,377,311,176</u>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获董事会批准。

潘力	李晓晴	秦敬东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14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u>2014 年</u>	<u>2013 年</u>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12,939,588	3,437,774,12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258,836	38,064,753
	3,150,198,424	3,475,838,877
	3,150,198,424	3,475,838,87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54,038,591)	(2,136,079,35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1,659,259)	(372,386,1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0,679,628)	(191,069,5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025,302)	(92,443,564)
	(2,795,402,780)	(2,791,978,636)
	(2,795,402,780)	(2,791,978,6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4,795,644	683,860,241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续)
2014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u>2014 年</u>	<u>2013 年</u>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7,274,041	1,376,78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765,772,458	1,230,403,17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09,849	7,300,11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22,451,30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75,656,348	3,036,934,59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6,868,365)	(276,820,15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26,586,100)	(3,944,826,97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3,454,465)	(4,221,647,1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2,201,883	(1,184,712,544)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续)
2014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u>2014 年</u>	<u>2013 年</u>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50,000,000	3,405,000,000
发行债券及短期融资券收到的现金	498,512,500	1,791,23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619	-
	2,248,564,119	5,196,230,000
	(2,789,000,000)	(4,149,1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89,000,000)	(4,149,1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		
支付的现金	(1,254,804,700)	(583,427,383)
	(4,043,804,700)	(4,732,527,383)
	(1,795,240,581)	463,702,6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5,240,581)	463,702,61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续)
2014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u>2014 年</u>	<u>2013 年</u>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净减少以“()”号填列)	111,756,946	(37,149,686)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6,476,855	333,626,540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8,233,801	296,476,854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获董事会批准。

潘力 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盖章)	李晓晴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秦敬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公司盖章)
----------------------------	--	-------------------------------	--------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4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本年年初余额	4,375,236,655	4,987,698,211	57,020,515	4,203,571,276	5,431,387,393	6,537,756,802	25,592,670,852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115,475,888	-	3,003,977,134	1,324,772,855	4,444,225,877
(二) 股东投入资本 少数股东投入	-	-	-	-	-	30,000,000	30,000,000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607,332,089	(607,332,089)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875,047,331)	(1,418,364,545)	(2,293,411,876)
(四) 按照持股比例享有 联营企业的权益	-	10,683,237	-	-	-	-	10,683,237
(五) 其他	-	51,619	-	-	-	-	51,619
上述 (一) 至 (五) 小计	-	10,734,856	115,475,888	607,332,089	1,521,597,714	(63,591,690)	2,191,548,857
三、本年年末余额	4,375,236,655	4,998,433,067	172,496,403	4,810,903,365	6,952,985,107	6,474,165,112	27,784,219,709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13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本年年初余额	4,375,236,655	4,992,322,108	32,966,948	3,955,568,618	2,899,227,999	5,719,434,200	21,974,756,528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和	-	-	24,053,567	-	3,086,428,618	1,256,830,371	4,367,312,556
(二) 股东投入资本							
少数股东投入	-	-	-	-	-	42,000,000	42,000,000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248,002,658	(248,002,658)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306,266,566)	(414,965,293)	(721,231,859)
(四)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增加的少数股东权益	-	(2,004,452)	-	-	-	6,521,210	4,516,758
(五) 购买子公司少数 股东权益	-	(14,130,991)	-	-	-	(72,063,686)	(86,194,677)
(六) 按照持股比例享有 联营企业的权益	-	11,511,546	-	-	-	-	11,511,546
上述 (一) 至 (六) 小计	-	(4,623,897)	24,053,567	248,002,658	2,532,159,394	818,322,602	3,617,914,324
三、本年年末余额	4,375,236,655	4,987,698,211	57,020,515	4,203,571,276	5,431,387,393	6,537,756,802	25,592,670,852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获董事会批准。

潘力
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盖章)

李晓晴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秦敬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公司盖章)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4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u>股本</u>	<u>资本公积</u>	<u>其他综合收益</u>	<u>盈余公积</u>	<u>未分配利润</u>	<u>股东权益合计</u>
一、 本年年初余额	4,375,236,655	5,596,404,133	57,020,515	4,203,571,276	2,961,717,216	17,193,949,795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115,475,888	-	2,860,824,029	2,976,299,917
(二) 按照持股比例享有 被投资单位的权益	-	10,682,812	-	-	-	10,682,812
其他	-	51,619	-	-	-	51,619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607,332,089	(607,332,089)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875,047,331)	(875,047,331)
三、 本年年末余额	4,375,236,655	5,607,138,564	172,496,403	4,810,903,365	4,340,161,825	19,305,936,812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13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u>股本</u>	<u>资本公积</u>	<u>其他综合收益</u>	<u>盈余公积</u>	<u>未分配利润</u>	<u>股东权益合计</u>
一、 本年年初余额	4,375,236,655	5,584,892,587	32,966,948	3,955,568,618	1,780,751,901	15,729,416,709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24,053,567	-	1,735,234,539	1,759,288,106
(二) 按照持股比例享有 被投资单位的权益	-	11,511,546	-	-	-	11,511,546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248,002,658	(248,002,658)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306,266,566)	(306,266,566)
三、 本年年末余额	4,375,236,655	5,596,404,133	57,020,515	4,203,571,276	2,961,717,216	17,193,949,795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获董事会批准。

潘力
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盖章)

李晓晴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秦敬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公司盖章)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由广东省电力集团公司、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信托投资公司、广东省电力开发公司、广东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和广东发展银行(现为广东省广控集团有限公司)于1992年9月8日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设立时总股本为普通股356,25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本公司发行的44,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及105,000,000股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分别于1993年11月26日及1995年6月28日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深交所”)挂牌上市交易,发行后本公司的总股本增至505,250,000元。

于2001年,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粤府函[2001]252号文件《关于同意广东省电力体制政企分开改革实施方案的批复》,本公司原主要股东广东省电力集团公司重组为两个新公司,分别为广东电网公司(“广东电网”,原广东省广电集团有限公司)和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粤电集团公司”,原广东省粤电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在重组后,广东省的输电及配电均由广东电网控制及管理,而粤电集团公司主要从事电厂的投资及管理。根据粤财企[2001]247号文《关于省属电力资产划分问题的复函》,由广东省电力集团公司持有的本公司50.15%的股份于2001年8月1日划归粤电集团公司所有。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粤国资函[2005]452号文《关于广东电力发展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本公司于2006年1月18日进行了股权分置改革。本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所约定的股权变更登记日(2006年1月18日)登记在册的流通A股股东每10股支付3.1股对价股份,共支付121,357,577股企业法人股。经过股权分置改革后,自2006年1月19日起,粤电集团公司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减少至46.34%,本公司所有企业法人股即获得深交所的上市流通权,但约定了1至3年不等的限售期。根据约定的限售条件,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由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4,416,925股企业法人股仍暂未实现流通。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376号文《关于核准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本公司于2010年4月向粤电集团公司非公开发行了138,047,138股A股股票。本次发行结束后,粤电集团公司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由46.34%上升至48.99%。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粤电集团部分发电资产注入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组方案的批复》(粤国资函 [2011] 945 号) 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 [2012] 865 号) 核准, 本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每股面值 1 元, 发行数量为 1,577,785,517 股 (该股份自登记至粤电集团公司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73 元。粤电集团公司以其持有的深圳市广前电力有限公司 (“广前电力”) 60% 的股权、广东惠州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 (“惠州天然气”) 35% 的股权、广东粤电石碑山风能开发有限公司 (“石碑山”) 40% 的股权、广东惠州平海发电厂有限公司 (“平海发电厂”) 45% 的股权、广东红海湾发电有限公司 (“红海湾”) 40% 的股权、广东国华粤电台山发电有限公司 (“台山发电”) 20% 的股权以及广东省电力工业燃料有限公司 (“工业燃料”) 15% 的股权认缴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资产重组”)。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 本公司总股本为 4,375,236,655 股, 粤电集团公司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由 48.99% 上升至 67.39%。

本公司及子公司 (以下简称“本集团”) 主要在中国广东省从事电厂的发展和经营, 本公司的注册地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广州市天河东路 2 号粤电广场南塔 23、25 及 26 楼。本公司的母公司为粤电集团公司, 实际控制人为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公司子公司的相关信息参见附注七、1。

本报告期内, 本集团新增子公司的情况参见附注六。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的流动负债已超过流动资产人民币 542.44 亿元, 已承诺的一年内的资本性支出约为人民币 43.77 亿元, 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本公司管理层拟通过以下措施确保本集团能够继续获取足够充分的营运资金以支持未来 12 个月的经营需要, 因此本财务报表仍然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a) 自从本集团在建的发电机组近年陆续正式投入运行以来，盈利持续增加，管理层预计本集团能够从未来的经营活动中取得稳定的现金流入；以及

(b)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签约无条件可用银行额度合计约为人民币 342.42 亿元。

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2014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同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3、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4、 营业周期

本公司将从购买生产电力等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作为正常营业周期。本公司主要业务的营业周期通常小于 12 个月。

5、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本集团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集团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其他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集团作为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包括购买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减去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如为正数则确认为商誉（参见附注二、19）；如为负数则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将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集团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其他各项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7、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总体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本集团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本集团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本集团自身所享有的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2) 合并取得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综合收益总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的股东权益中和合并利润表的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后单独列示。

如果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合并时已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开始实施控制时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自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被合并子公司开始实施控制时起将被合并子公司的各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并入本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被合并子公司的经营成果纳入本公司合并利润表。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被购买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将被购买子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3) 处置子公司

本集团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终止确认与该子公司相关的资产、负债、少数股东权益以及权益中的其他相关项目。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由此产生的任何收益或损失，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按下述原则判断是否为一揽子交易：

-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如果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参见附注二、7(4)）。

如果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原有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之间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4) 少数股东权益变动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集团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参见附注二、17）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10、 金融工具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款项、除长期股权投资（参见附注二、13）以外的股权投资、应付款项、借款、应付债券及股本等。

(1)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团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贷款及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

于本年度，本集团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为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应付款项、借款及应付债券等。应付款项包括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应付票据及长期应付款。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初始确认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如下：

-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应收款项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在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没有归类到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内将出售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对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初始确认后按成本计量；其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参见附注二、24(5)）。

-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包括财务担保合同负债。财务担保合同指本集团作为保证人与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本集团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初始确认金额扣除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与按照或有事项原则（参见附注二、23）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两者之间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2)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列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4)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d)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e)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f)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跌（即公允价值下跌超过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非暂时性下跌（即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超过一年（含一年））等。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本集团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有关应收款项减值的方法，参见附注二、1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方法如下：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集团将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股东权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本集团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转回。

(5) 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计入股东权益。

11、 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按下述原则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运用个别方式评估时，当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该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时，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包括以个别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的以往损失经验，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确定的。

在应收款项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集团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为本集团财务报表中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或单项金额大于人民币 50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项以及所有的长期应收款项。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运用个别方式评估减值损失，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如相关款项存在减值迹象，运用个别方式评估减值损失，进行减值测试。另外，对于个别方式测试中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运用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进行减值测试。本集团应收款项主要为应收广东电网的电力款、应收关联方款项及应收政府补助等款项，根据历史经验数据，对其运用个别方式进行减值测试后，未逾期应收款项属于信用风险较低的组合，本集团一般不对其计提坏账准备。

12、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主要包括燃料及备品备件等，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和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燃料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核算。备品备件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集团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13、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确定

(a) 通过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
-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购买日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该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一揽子的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为本公司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b)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 对于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对于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对于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a) 对子公司的投资

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本公司采用成本法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后续计量，对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由本公司享有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但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外。

对于子公司的投资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附注二、7 进行处理。

(b)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

合营企业指本集团与其他合营共同控制（参见附注二、13(3)）且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一项安排。

联营企业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参见附注二、13(3)）的企业。

后续计量时，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本集团在采用权益法核算时的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前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后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与初始投资成本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取得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后，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以下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份额计入股东权益，并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时，本集团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调整后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销。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二、21。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即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集团在判断对被投资单位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通常考虑下述事项：

- 是否任何一个参与方均不能单独控制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
- 涉及被投资单位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需要分享控制权参与一致同意；

重大影响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4、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将持有的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的房地产划分为投资性房地产。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计量投资性房地产，即以成本减累计折旧、摊销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本集团将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除非投资性房地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二、21。

各类投资性房地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分别为：

项目	使用寿命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30 年	5%	3.17%

15、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本集团为生产电力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按附注二、16 确定初始成本。本公司在进行公司制改建时，国有股股东投入的固定资产，按照国有资产管理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集团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集团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2)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集团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除非固定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分别为：

类别	使用寿命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10 - 35 年	0 - 10%	2.57% - 10.00%
发电设备	7 - 25 年	0 - 10%	3.60% - 14.29%
运输工具	5 - 10 年	0 - 10%	9.00% - 20.00%
其他设备	5 - 25 年	0 - 10%	3.60% - 20.00%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3)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二、21。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参见附注二、28(3)。

(5) 固定资产处置

固定资产满足下述条件之一时，本集团会予以终止确认。

- 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
- 该固定资产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16、 在建工程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参见附注二、17）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的成本还包括发电机组在投入商业运营前进行负荷试车运行发生的费用扣减试运行的收入净额。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此前列于在建工程，且不计提折旧。

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二、21）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7、 借款费用

本集团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并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

除上述借款费用外，其他借款费用均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财务费用。

在资本化期间内，本集团按照下列方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

-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本集团以专门借款按实际利率计算的当期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本集团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的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是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确定借款的实际利率时，是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其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而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财务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资本化期间是指本集团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当资本支出和借款费用已经发生及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当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对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本集团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18、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二、21）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集团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除非该无形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海域使用权、软件、特许经营权、输变电配套工程、微波工程及交通运输工程，以成本计量。公司制改建时国有股股东投入的无形资产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输变电配套工程及微波工程为本集团为电力输出至广东电网而承担的电网连接线工程。

各项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为：

<u>项目</u>	<u>摊销年限 (年)</u>
输变电配套工程及微波工程	10 年
土地使用权	20 - 70 年
海域使用权	50 年
交通运输工程	10 - 20 年
经营特许权	10 - 25 年
软件	2 - 10 年
非专利技术	2 - 6 年

本集团将无法预见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并对这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9、商誉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其初始成本是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本集团对商誉不摊销，以成本减累计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二、21）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商誉在其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处置时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0、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各项费用的摊销期限分别为：

<u>项目</u>	<u>摊销期限</u>
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20 - 180 月
长期租赁费	79 - 180 月

21、除存货及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在建工程
- 工程物资
- 无形资产
- 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长期股权投资
- 商誉
- 长期待摊费用等

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集团依据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的受益情况分摊商誉账面价值，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参见附注二、22）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在认定资产组时，主要考虑该资产组能否独立产生现金流入，同时考虑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方式以及对资产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22、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集团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集团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23、预计负债及或有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集团会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本集团综合考虑了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4、收入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收入的金额按照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合同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按扣除销售折让及销售退回的净额列示。

(1) 销售电力及热能收入

本公司于电力、热能供应至电网公司或客户时确认销售收入。

(2) 副产品销售收入

本集团按照协议合同规定将发电产生的粉煤灰等副产品运至约定交货地点并由相关资源利用企业确认接收后，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3) 提供劳务收入

本集团按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提供劳务收入金额。

在资产负债表日，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根据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则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则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4) 核证减排量收入

本公司出售由风力设施生产的经核证碳减排量 (“CERs”)。这些风力设施已按《京都议定书》向联合国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 (“CDM EB”) 登记注册为清洁发展机制 (“CDM”) 项目。本公司也出售自愿性碳减排量 (“VERs”)，这来自于 CDM 项目在向 CDM EB 登记前生产的电力。

与 CERs 和 VERs 有关的收入会在符合下列条件下予以确认：

- 对方已承诺购买 CERs 或 VERs；
- 核证减排量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 本公司已生产相关电力；

(5)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按存款的存放时间或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6) 经营租赁收入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

25、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集团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公司还为职工购买了补充养老保险，并按照母公司粤电集团公司的有关规定支付保险金。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本集团有详细、正式的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计划；并且，该重组计划已开始实施，或已向受其影响的各方通告了该计划的主要内容，从而使各方形成了对本集团将实施重组的合理预期时。

26、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集团投入的资本。政府拨入的投资补助等专项拨款中，国家相关文件规定作为资本公积处理的，也属于资本性投入的性质，不属于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取得的、用于构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则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7、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集团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集团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8、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1)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

(2) 经营租赁租出资产

经营租赁租出的除投资性房地产（参见附注二、14）以外的固定资产按附注二、15(2) 所述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按附注二、21 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经营租赁租出资产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金额较大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小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融资租赁租入资产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融资租入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确认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本集团将因融资租赁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融资租赁租入资产按附注二、15(2) 所述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按附注二、21 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

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入资产所有权的，租入资产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集团对未确认融资费用采用实际利率法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并按照借款费用的原则处理（参见附注二、17）。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将与融资租赁相关的长期应付款减去未确认融资费用的差额，分别以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售后租回指卖主（即承租人）将一项自制或外购的资产出售后，又将该项资产从买主（即出租人）租回。当一项售后租回交易的经济实质构成一项融资租赁时，售价与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将予以递延，并按该项租赁资产的折旧年限进行分摊，作为折旧费用的调整。

29、股利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股利或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30、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集团的关联方。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a) 本公司的母公司；
 - (b) 本公司的子公司；
 - (c)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d) 对本集团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e) 与本集团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企业或个人；
 - (f) 本集团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g)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h) 本集团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i) 本公司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
 - (j) 与本公司母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
 - (k) 本集团的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 (l) 本集团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被确定为本集团或本公司的关联方以外，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以下企业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也属于本集团或本公司的关联方：

- (m) 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企业或者一致行动人；
- (n)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监事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o)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 (a) ， (c) 和 (m) 情形之一的企业；
- (p)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 (i) ，(j) 和 (n) 情形之一的个人；及
- (q) 由 (i) ， (j) ， (n) 和 (p)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31、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经营分部，是指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以下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 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
- 生产过程的性质；
- 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
- 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
- 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行政法规的影响。

本集团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32、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本集团主要估计金额的不确定因素如下：

(a) 除存货及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减值

如附注二、21 所述，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除存货及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进行减值评估，以确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是否下跌至低于其账面价值。如果情况显示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可能无法全部收回，有关资产便会视为已减值，并相应确认减值损失。

在判断上述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时，管理层主要从以下方面进行评估和分析：(1) 影响资产减值的事项是否已经发生；(2) 资产继续使用或处分的预期可获得的现金流量现值是否低于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 (3)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中使用的重复假设是否适当。

本集团所采用的用于确定减值的相关假设，如果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方法中的折现率及增长率假设的变化可能会对减值测试中所使用的现值产生重大影响，并导致本集团的上述长期资产出现减值。

(b) 房屋建筑物和设备的可使用年限

房屋建筑物和设备的预计可使用年限由管理层根据行业惯例，在考虑了资产的耐久性及过往维修保养的情况后而定。预计可使用年限在每年年度终了时进行检讨并作出适当调整。固定资产预计可使用年限的变化，可能会对本集团的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c) 所得税

是否确认可抵扣亏损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管理层对未来期间能否获得足够的可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而作出的判断，而计算该未来应纳税所得额需要运用大量的判断和估计，同时结合考虑税务筹划策略和整体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同的判断及估计会影响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及金额。

三、主要会计政策的变更

(a) 变更的内容及原因

本公司于2014年7月1日起执行下述财政部新颁布 / 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 (i)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以下简称“准则 2 号 (2014)”))
- (ii) 《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以下简称“准则 9 号 (2014)”))
- (iii)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以下简称“准则 30 号 (2014)”))
- (iv)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以下简称“准则 33 号 (2014)”))
- (v) 《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以下简称“准则 39 号”))
- (vi) 《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以下简称“准则 41 号”))

同时，本公司于2014年3月17日开始执行财政部颁布的《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 [2014] 13号文”）以及在2014年度财务报告中开始执行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准则37号（2014）”）。

采用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后的主要会计政策已在附注三中列示。

本集团采用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i) 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准则2号（2014）之前，本集团将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作为其他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法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准则2号（2014）之后，本集团将这类投资改按金融工具的相关政策核算（参见附注二、10），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对比较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了调整。

除上述变更外，准则2号（2014）还对权益法核算等进行了修订，本集团已重新评估了修订后准则对本集团的影响。该准则的修订对本集团财务报表（包括当期及比较期间）无重大影响。

准则2号（2014）的修订涉及核算范围及一些确认计量方面的规定。同时原披露要求已在准则41号中一并考虑。本集团已重新评估了修订后准则对本集团的影响。该准则的修订对本集团财务报表（包括当期及比较期间）无重大影响。

(ii) 职工薪酬

本公司根据准则9号（2014）有关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分类、确认和计量等会计处理要求，对现有的职工薪酬进行了重新梳理，变更了相关会计政策，采用该准则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本集团对比较报表的列报进行了相应调整。

(iii) 财务报表列报

根据准则30号（2014）的要求，本集团修改了财务报表中的列报，包括将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分别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与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进行列报等。

本集团对比较报表的列报进行了相应调整。

(iv) 合并范围

准则 33 号 (2014) 引入了单一的控制模式,以确定是否对被投资方进行合并。有关控制判断的结果,主要取决于本集团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由于采用准则 33 号 (2014),本集团已对是否能够控制被投资方及是否将该被投资方纳入合并范围的会计政策进行了修改。

采用该准则不会改变本集团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合并范围。

(v) 公允价值计量

准则 39 号重新定义了公允价值,制定了统一的公允价值计量框架,规范了公允价值的披露要求。

2014 年 7 月 1 日之前的公允价值计量与准则 39 号要求没有存在不一致。本集团对新的披露要求未提供比较信息。

(vi) 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准则 41 号规范并修改了企业对子公司、合营安排、联营企业以及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所享有的权益的相关披露要求。本集团已根据该准则修改了相关披露,详见相关附注。

(vii)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以及金融工具的列报和披露

财会 [2014] 13 号文明确了发行方对于所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具体指引。采用财会[2014]13 号文未对本集团的财务报表(包括当期及比较期间)产生重大影响。

准则 37 号 (2014) 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规定,增加了进一步指引,并修订了金融工具的披露要求。该抵销规定要求未对本集团的列报产生影响。

(b) 变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采用变更后会计政策编制的 2014 年合并利润表及利润表各项目、201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及资产负债表各项目，与假定采用变更前会计政策编制的这些报表项目相比，受影响项目的增减情况如下：

- 本年会计政策变更对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及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
影响分析如下：

	采用变更后会计政策增加 / (减少) 报表项目金额	
	本集团	本公司
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44,600,000	544,6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544,600,000)	(544,600,000)
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53,839,983)	(11,640,35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3,839,983	11,640,351
其他非流动负债	(98,197,020)	(43,105,866)
递延收益	98,197,020	43,105,866
所有者权益	-	-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资本公积	(172,496,403)	(172,496,403)
- 其他综合收益	172,496,403	172,496,403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与负债项目：

	本集团			本公司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98,871,738	505,503,707	804,375,445	298,871,738	505,503,707	804,375,445
长期股权投资	7,025,016,544	(505,503,707)	6,519,512,837	21,316,647,925	(505,503,707)	20,811,144,218
应付职工薪酬	(162,241,634)	58,954,530	(103,287,104)	(35,715,896)	12,307,382	(23,408,51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58,954,530)	(58,954,530)	-	(12,307,382)	(12,307,382)
其他非流动负债	(91,677,740)	91,677,740	-	(27,885,554)	27,885,554	-
递延收益	-	(91,677,740)	(91,677,740)	-	(27,885,554)	(27,885,554)
合计		-			-	

四、 税项

1、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及 13%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营业税及增值税计征	5% -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营业税及增值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营业税及增值税计征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注 1

注 1：除本公司的子公司广东粤电徐闻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徐闻风力”）之外（详见如下附注四、2），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25%。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财税 [2008] 46 号及国税发 [2009] 80 号文的批准，徐闻风力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2012 年为徐闻风力第一个获利年度。因此徐闻风力 2014 年及 2013 年度的适用企业所得税率均为零。

此外，石碑山、广东粤电湛江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湛江风力”）、徐闻风力和惠来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惠来风力”）根据财税 [2008] 156 号文《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销售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实现的增值税实行即征即退 50% 的政策。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项目	附注	2014 年	2013 年
库存现金		88,728	133,621
银行存款	(a)	1,466,266,988	1,536,267,405
粤电财务存款	(b)	3,061,921,598	2,838,481,167
其他货币资金	(c)	20,000,000	2,428,983
合计		4,548,277,314	4,377,311,176

- (a) 本集团银行存款中包含人民币 60,000,000 元将对湛江曲界风电筹备组的注资款。
- (b) 粤电财务存款指存放于广东粤电财务有限公司（“粤电财务”）的存款。粤电财务为一家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粤电财务的母公司为粤电集团公司。
- (c) 本集团其他货币资金 20,000,000 元为使用受限货币资金，系本集团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存款（201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428,983 元，为本公司存于银行的在途货币资金）。

2、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分类

<u>种类</u>	<u>2014 年</u>	<u>2013 年</u>
银行承兑汇票	-	1,800,000

上述应收票据均为一年内到期。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用于质押的应收票据（2013 年 12 月 31 日：无）。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以及本集团已经背书给其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情况（2013 年 12 月 31 日：无）。

3、 应收利息

应收利息分类：

<u>项目</u>	<u>2014 年</u>	<u>2013 年</u>
定期存款	5,447,764	5,194,976
委托贷款	23,333	593,062
合计	5,471,097	5,788,038

4、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u>客户类别</u>	<u>2014 年</u>	<u>2013 年</u>
关联方	24,481,435	19,104,086
第三方	2,556,252,388	3,247,341,666
小计	2,580,733,823	3,266,445,752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2,580,733,823	3,266,445,752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如下：

<u>账龄</u>	<u>2014 年</u>	<u>2013 年</u>
1 年以内 (含 1 年)	2,580,733,823	3,263,516,421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	2,913,131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	16,200
小计	2,580,733,823	3,266,445,752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2,580,733,823	3,266,445,752

账龄自应收账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 (3)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共有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72,806,399 元的应收账款 (201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28,867,446 元)，连同电厂的上网销售收费权质押给银行以取得人民币 547,888,400 元的长期借款，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为人民币 131,520,000 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92,256,340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为人民币 145,020,000 元) (附注五、31(2)(a) 及五、34(1)(a))。

(4)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注	2014 年				2013 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 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	2,565,462,568	99.41%	-	-	2,565,462,568	3,256,087,345	99.68%	-	-	3,256,087,34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271,255	0.59%	-	-	15,271,255	10,358,407	0.32%	-	-	10,358,407
组合小计		2,580,733,823	100.00%	-	-	2,580,733,823	3,266,445,752	100.00%	-	-	3,266,445,752
合计		2,580,733,823	100.00%	-	-	2,580,733,823	3,266,445,752	100.00%	-	-	3,266,445,752

注：本集团并无就上述应收账款持有任何抵押品。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
广东电网	第三方	2,404,036,453	1 年以内	93.15%
深圳市供电局	第三方	115,485,753	1 年以内	4.47%
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 公司沙角 C 电厂 (“沙角 C 电厂”)	关联方	18,072,681	1 年以内	0.70%
广东电网湛江供电局	第三方	14,735,092	1 年以内	0.57%
广东电网揭阳供电局	第三方	13,132,589	1 年以内	0.51%
合计		2,565,462,568		99.40%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客户类别	2014 年	2013 年
委托贷款 (a)	50,000,000	95,000,000
垫付工程款	25,670,161	21,676,460
应收购买燃料保证金	-	49,720,000
应收副产品销售款	80,858,769	91,929,035
备用金	6,636,284	6,305,097
应收政府补助款	5,193,307	27,854,422
其他	52,371,738	37,190,063
小计	220,730,259	329,675,077
减：坏账准备	(6,383,754)	(2,024,770)
合计	214,346,505	327,650,307

(a) 上述 2014 年末委托贷款为本公司通过委托人向其联营企业提供的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委托贷款，详细情况如下：

<u>受托人</u>	<u>借款人</u>	<u>本金</u>	<u>年利率</u>	<u>到期日</u>	<u>累计 应收利息</u>	<u>本息余额</u>	<u>坏账准备</u>
兴业银行广州分行	临沧云投	50,000,000	5.60%	28/12/2015	23,333	50,023,333	-

(2)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析如下：

<u>账龄</u>	<u>2014 年</u>	<u>2013 年</u>
1 年以内 (含 1 年)	187,744,674	248,702,990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6,324,875	1,667,195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665,191	52,419,286
3 年以上	25,995,519	26,885,606
小计	220,730,259	329,675,077
减：坏账准备	(6,383,754)	(2,024,770)
合计	214,346,505	327,650,307

账龄自其他应收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3)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4 年					2013 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 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4,168,157	74.38%	-	-	164,168,157	269,551,343	81.76%	(185,963)	0.07%	269,365,38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 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6,562,102	25.62%	(6,383,754)	11.29%	50,178,348	60,123,734	18.24%	(1,838,807)	3.06%	58,284,927
合计	220,730,259	100.00%	(6,383,754)	2.89%	214,346,505	329,675,077	100.00%	(2,024,770)	0.61%	327,650,307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年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广东粤电环保有限公司	应收材料款	76,349,187	1 年以内	35.62%	-
临沧云投	委托贷款	50,000,000	1 年以内	23.33%	-
惠东县财政局	应收土地垫付款	21,318,970	3 年以上	9.95%	-
大埔县国土资源交易所	应收保证金	16,500,000	1 年以内	7.70%	-
惠来县国家税务局	即征即退增值税	2,981,971	1 年以内	1.39%	-
合计		167,150,128		77.99%	-

(5) 应收政府补助款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年末账龄	预计收取 的时间、 金额及依据
惠来县国家税务局	增值税即征 即退补贴	2,981,971	1 年以内 (含 1 年)	预计于 2015 年 6 月收回
徐闻县国家税务局	增值税即征 即退补贴	2,211,336	1 年以内 (含 1 年)	2015 年 1 月已 收回 466,000 元, 剩余款项预计于 2015 年 6 月收回
合计		5,193,307		

(6) 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14 年	2013 年
年初余额	(2,024,770)	(2,654,793)
本年计提	(4,480,102)	(36,905)
本年收回或转回	1,623,216	666,928
本年转销	(1,502,098)	-
年末余额	(6,383,754)	(2,024,770)

6、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分类列示如下:

<u>项目</u>	<u>2014 年</u>	<u>2013 年</u>
预付工程设备款	1,487,295	1,003,471
预付燃料款	1,489,624,560	1,445,077,599
预付材料款	3,111,339	9,225,482
预付保险金	17,563,051	14,299,648
预付其他	17,585,031	28,277,426
合计	<u>1,529,371,276</u>	<u>1,497,883,626</u>

(2)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如下:

<u>账龄</u>	<u>2014 年</u>		<u>2013 年</u>	
	<u>金额</u>	<u>比例 (%)</u>	<u>金额</u>	<u>比例 (%)</u>
1 年以内 (含 1 年)	1,524,462,657	99.68%	1,486,580,750	99.25%
1 至 2 年 (含 2 年)	1,990,267	0.13%	3,514,591	0.23%
2 至 3 年 (含 3 年)	2,057,901	0.13%	7,184,175	0.48%
3 年以上	860,451	0.06%	604,110	0.04%
小计	<u>1,529,371,276</u>	<u>100.00%</u>	<u>1,497,883,626</u>	<u>100.00%</u>

账龄自预付款项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大的预付款项有预付燃料款、材料款以及运费。

(3)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本集团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合计 1,504,624,063 元, 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的 98.38%。

7、 存货

(1) 存货分类

存货种类	2014 年			2013 年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燃料	920,420,055	-	920,420,055	811,535,586	-	811,535,586
备品备件	735,994,949	(61,454,752)	674,540,197	823,532,504	(39,674,506)	783,857,998
其他	28,238,758	-	28,238,758	8,252,826	-	8,252,826
合计	1,684,653,762	(61,454,752)	1,623,199,010	1,643,320,916	(39,674,506)	1,603,646,410

(2) 存货本年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存货种类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燃料	811,535,586	12,531,122,111	(12,422,237,642)	920,420,055
备品备件	823,532,504	730,634,941	(818,172,492)	735,994,953
其他	8,252,826	161,327,808	(141,341,880)	28,238,754
合计	1,643,320,916	13,423,084,860	(13,381,752,014)	1,684,653,762

(3)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减少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备品备件	(39,674,506)	(21,780,246)	-	-	-	(61,454,75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计提的跌价准备为由于设备技术更新导致部分备品备件无法使用而减值。

8、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注	2014 年	2013 年
待抵扣增值税		589,611,053	948,325,616
待处置其他流动资产	(1)	57,387,152	57,387,153
预缴所得税		10,170,681	3,938,202
其他	(2)	47,808,208	47,484,529
合计		704,977,094	1,057,135,500

- (1) 本公司的原子公司—广东粤电油页岩发电有限公司（“油页岩发电”）于 2012 年 9 月 20 日进入清算阶段，故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本公司将对油页岩发电的长期股权投资净额转入其他流动资产核算，截止至 2014 年末，油页岩发电的清算工作仍在进行中。
- (2) 其他主要为本公司的子公司—湛江风力根据中国与欧洲投资银行（“欧投行”）签订的“中国气候变化框架贷款项目”转贷的美元贷款中尚未使用，仍存放于广东省财政厅（“省财厅”）的余额。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湛江风力已经从欧投行提取的贷款金额折合人民币 175,003,400 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74,371,340 元），除已用于购买勇士风电场风机设备使用及汇兑损益的人民币 127,195,192 元（2013 年度：人民币 126,897,812 元）外，其余人民币 47,808,208 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7,473,528 元）仍存放于省财厅。

9、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452,482,335	-	452,482,335	298,871,738	-	298,871,738
- 按成本计量的	544,600,000	-	544,600,000	505,503,707	-	505,503,707
合计	997,082,335	-	997,082,335	804,375,445	-	804,375,445

(2) 年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的成本	251,728,616
公允价值	452,482,335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200,753,719
已计提减值金额	-

- (a)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共持有深能源 A 股流通股 8,400,000 股，投资成本为人民币 15,890,628 元，本公司对该项投资参考市场价格以公允价值列示。于本年度，以公允价值计量产生的收益为人民币 47,544,000 元（2013 年损失：人民币 4,032,000 元），已调增其他综合收益。
- (b)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共持有申能股份 A 股流通股 55,532,250 股，投资成本为人民币 235,837,988 元，本公司对该项投资参考市场价格以公允价值列示。于本年度，以公允价值计量产生的收益为人民币 106,066,597 元（2013 年收益：人民币 7,219,193 元），已调增其他综合收益。

(3) 年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 单位持股 比例 (%)	本年 现金红利
	年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	年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		
深圳市创新投资 集团有限公司	115,000,000	-	-	115,000,000	-	-	-	-	3.67%	12,862,500
阳光保险公司	356,000,000	-	-	356,000,000	-	-	-	-	5.22%	-
国义招标股份 有限公司	3,600,000	-	-	3,600,000	-	-	-	-	1.97%	630,000
南方海上风电 联合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00	40,000,000	-	70,000,000	-	-	-	-	10.00%	-
茂名电力供水 有限公司	903,707	-	(903,707)	-	-	-	-	-	15.00%	-
合计	505,503,707	40,000,000	(903,707)	544,600,000	-	-	-	-		13,492,500

10、 长期应收款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售后租回保证金	121,334,809	-	121,334,809	114,478,124	-	114,478,124	5.31% - 7.05%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集团长期应收款主要为中粤能源为售后租回固定资产而支付的人民币 50,000,000 元保证金 (201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0,000,000 元) 和靖海发电为售后租回固定资产而支付的人民币 110,000,000 元保证金的现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110,000,000 元)。

11、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如下: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597,811,376	580,941,667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6,006,898,270	5,938,571,170
合计	6,604,709,646	6,519,512,837

(2) 长期股权投资本年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 下确认的 投资收益	其他 综合收益	其他权 益变动	宣告发 放现金股 利或利润	计提 减值准备			其他
合营企业											
工业燃料	580,941,667	-	-	83,394,597	-	-	(66,524,888)	-	-	597,811,376	-
联营企业											
山西粤电能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山西粤电能”)	778,866,568	-	-	90,379,625	-	48,000	-	-	-	869,294,193	-
广东粤电财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粤电财务”)	624,823,362	-	-	76,934,751	-	39,794	(53,750,722)	-	-	648,047,185	-
台山发电	2,173,810,422	33,900,000	-	421,283,187	-	-	(420,305,320)	-	-	2,208,688,289	-
云南保山槟榔江水电开发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槟榔江水电”)	216,895,764	-	-	(11,261,289)	-	-	-	-	-	205,634,475	-
广东粤电航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粤电航运”)	927,200,812	-	-	16,853,713	(280)	10,595,018	(8,977,900)	-	-	945,671,363	-
广东粤电控股西部投资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西部投资”)	283,755,169	-	-	(28,014,938)	268,220	-	-	-	-	256,008,451	-
临沧云投粤电水电开发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临沧云投”)	172,746,262	12,686,100	-	(995,410)	-	-	-	-	-	184,436,952	-
威信云投	694,818,076	-	-	(77,592,204)	-	-	-	-	-	617,225,872	-
华能汕头风力发电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华能汕头风力”)	51,745,185	-	-	11,897,045	-	425	(5,466,600)	-	-	58,176,055	-
阳山江坑水电站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阳山江坑”)	6,030,701	-	-	396,716	-	-	(559,976)	-	-	5,867,441	-
阳山中心坑电力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 “阳山中心坑电力”)	7,878,849	-	-	1,436,303	-	-	(1,467,158)	-	-	7,847,994	-
小计	5,938,571,170	46,586,100	-	501,317,499	267,940	10,683,237	(490,527,676)	-	-	6,006,898,270	-
合计	6,519,512,837	46,586,100	-	584,712,096	267,940	10,683,237	(557,052,564)	-	-	6,604,709,646	-

12、 投资性房地产

	<u>房屋、建筑物</u>
原值	
年初及年末余额	20,135,165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9,296,134)
本年计提	(635,598)
年末余额	(9,931,732)
账面价值	
年末余额	10,203,433
年初余额	10,839,031

13、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发电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原值					
年初余额	13,567,382,642	46,786,204,189	606,597,271	979,451,724	61,939,635,826
本年购置	67,265,337	34,808,205	11,796,753	18,429,334	132,299,629
在建工程转入	73,326,482	1,180,293,972	-	19,304,343	1,272,924,797
本年处置	(5,898,173)	(396,473,322)	(6,025,286)	(7,030,044)	(415,426,825)
重分类 (附注(c))	132,231,561	170,866,588	-	3,886,991	306,985,140
年末余额	13,834,307,849	47,775,699,632	612,368,738	1,014,042,348	63,236,418,567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3,984,642,389)	(14,920,108,143)	(327,637,743)	(544,540,939)	(19,776,929,214)
本年计提	(572,006,105)	(2,866,427,204)	(58,849,280)	(95,272,865)	(3,592,555,454)
本年处置	3,745,689	288,714,156	5,632,266	6,611,002	304,703,113
重分类 (附注(c))	(22,643,460)	(236,376,741)	-	(241,090)	(259,261,291)
年末余额	(4,575,546,265)	(17,734,197,932)	(380,854,757)	(633,443,892)	(23,324,042,846)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240,233,419)	(391,474,262)	(2,967,075)	(3,995,616)	(638,670,372)
本年计提	(908,547)	(159,504,862)	(15)	-	(160,413,424)
处置转销	908,547	50,025,701	74,124	-	51,008,372
年末余额 (附注(b))	(240,233,419)	(500,953,423)	(2,892,966)	(3,995,616)	(748,075,424)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发电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账面价值					
年末	9,018,528,165	29,540,548,277	228,621,015	376,602,840	39,164,300,297
年初	9,342,506,834	31,474,621,784	275,992,453	430,915,169	41,524,036,240

(a)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137,751,561 元（原值人民币 2,542,882,598 元）的发电设备（201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313,490,008 元，原值人民币 2,526,316,960 元）被用作人民币 346,400,000 元长期借款（201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43,600,000 元的长期借款）的抵押物，参见附注五、34(1)(b)。

(b) 固定资产的减值情况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余额主要包括：(1) 粤嘉电力发电机组相关资产组的减值准备人民币 605,248,658 元；(2) 徐闻风力发电机组的减值准备人民币 126,877,473 元；(3) 粤江发电相关发电机组的减值准备人民币 15,949,293 元。

粤嘉电力发电机组相关资产组的减值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管理层预计粤嘉电力的 4 台发电机组将于 2015 年末前陆续关停，管理层根据机组的关停计划，共计提了约人民币 487,898,352 元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同时因处置部分上述设备转出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约人民币 72,673,468 元。于 2013 年，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员会相关通知的要求，管理层预计粤嘉电力该 4 台发电机组将于 2016 年初关停，同时由于粤嘉电力未来预计上网电量下降及报废机组设备的处置价格下滑等因素，管理层预计在粤嘉电力剩余经营期内，粤嘉电力机组相关的资产出现进一步减值的迹象。因此，本集团对相关资产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可收回金额作出评估。根据评估结果，本集团对固定资产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进一步计提了人民币 190,330,782 元减值准备。同时管理层对其中部分生产设备进行了处置，转出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 232,900 元。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粤嘉电力发电机组相关资产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为人民币 605,322,766 元。2014 年管理层继续对其中部分生产设备进行了处置，相应转出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 74,108 元。本年粤嘉电力机组相关资产没有出现进一步减值迹象，无需进一步计提减值准备。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粤嘉电力发电机组相关资产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为人民币 605,248,658 元。

徐闻风力发电机组的减值

于 2014 年 7 月，徐闻风力勇士风电场遭受强台风“威马逊”袭击，毁坏风力发电机组 18 台（原值人民币 138,358,965 元，累计折旧人民币 11,481,492 元）。由于这些机组已完全毁损，管理层对这些机组的账面价值全额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 126,877,473 元。

其他资产组的减值

于 2013 年，粤江发电对 2013 年因机组改造而停用并准备报废的固定资产按评估价值计提了人民币 33,347,606 元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且该部分固定资产已于 2014 年处置，相应转出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3,347,606 元。

于 2014 年，粤江发电及湛江电力因机组改造而停用并准备报废的固定资产按评估价值计提了约人民币 33,535,951 元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其中属于湛江电力的固定资产已于本年处置，相应转出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 17,586,658 元。上述减值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参照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作为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为准。

- (c) 本年重分类主要来自靖海发电 3、4 号机组、湛江电力混煤工程、中粤能源油改煤工程、湛江风力洋前风电场工程以及徐闻风力勇士风电场工程的竣工结算实际成本与原来暂估入账的固定资产进行的重分类调整。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重大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2013 年：无）。

(3) 通过售后租回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发电设备	3,131,080,000	(606,636,003)	2,524,443,997	4,172,900,000	(863,838,660)	3,309,061,340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u>项目</u>	<u>账面价值</u>
房屋及建筑物	3,152,649

(5) 年末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情况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重大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2013 年: 无)。

(6)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有部分子公司的房屋及建筑物尚未办妥房产证。经咨询本集团的法律顾问后, 管理层认为该等房产证的办理将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亦不会对本集团的正常营运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4、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u>项目</u>	<u>2014 年</u>			<u>2013 年</u>		
	<u>账面余额</u>	<u>减值准备</u>	<u>账面价值</u>	<u>账面余额</u>	<u>减值准备</u>	<u>账面价值</u>
粤江发电 2×600MW 上大压小工程	3,787,247,455	-	3,787,247,455	1,816,064,281	-	1,816,064,281
大埔电厂 2×600MW 发电机组建造	541,350,180	-	541,350,180	391,868,853	-	391,868,853
博贺煤电一体化项目	1,229,219,826	-	1,229,219,826	490,346,633	-	490,346,633
虎门电厂 2×1000MW 机组项目	137,253,230	(2,916,126)	134,337,104	136,832,778	(2,916,126)	133,916,652
红海湾 5、6 号机组工程	40,470,000	-	40,470,000	34,673,682	-	34,673,682
电白热水风电场工程项目	59,452,711	-	59,452,711	8,469,661	-	8,469,661
雷州红心楼风电项目	12,925,651	-	12,925,651	5,252,345	-	5,252,345
其他基建工程	282,812,028	-	282,812,028	323,795,540	-	323,795,540
技术改造及其他工程	262,111,799	(881,367)	261,230,432	679,770,268	(796,461)	678,973,807
合计	6,352,842,880	(3,797,493)	6,349,045,387	3,887,074,041	(3,712,587)	3,883,361,454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本年变动情况

项目	预算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 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附注 (i))	年末余额	工程投入 占预算 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		资金来源
										本年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 资本化率 (%)	
粤江发电 2×600MW												
上大压小工程	5,128,000,000	1,816,064,281	1,971,183,174	-	-	3,787,247,455	73.85%	73.85%	334,152,052	132,413,060	6.26%	借款、自有资金
大埔电厂 2×600MW 发电机组建造	5,312,690,000	391,868,853	149,481,327	-	-	541,350,180	10.19%	10.19%	69,483,542	18,189,410	5.85%	借款、自有资金
博贺煤电一体化项目	9,785,950,000	490,346,633	738,873,193	-	-	1,229,219,826	12.56%	12.56%	24,484,898	16,027,848	6.31%	借款、自有资金
虎门电厂 2×1000MW 机组项目	7,789,510,000	133,916,652	420,452	-	-	134,337,104	1.77%	1.77%	-	-	-	自有资金
红海湾 5、6 号机组工程	7,714,370,000	34,673,682	5,796,318	-	-	40,470,000	0.52%	0.52%	-	-	-	自有资金
电白热水风电场工程项目	483,714,800	8,469,661	50,983,050	-	-	59,452,711	12.29%	12.29%	1,284,433	1,284,433	6.20%	借款、自有资金
雷州红心楼风电项目	462,920,000	5,252,345	7,673,306	-	-	12,925,651	2.79%	2.79%	-	-	-	自有资金
其他基建工程	不适用	323,795,540	145,427,810	(71,899,661)	(114,511,661)	282,812,028	不适用	不适用	-	-	-	自有资金
技术改造及其他工程	不适用	678,973,807	798,973,854	(1,201,025,136)	(15,692,093)	261,230,432	不适用	不适用	-	-	-	自有资金
合计		3,883,361,454	3,868,812,484	(1,272,924,797)	(130,203,754)	6,349,045,387			429,404,925	167,914,751		

(i) 在建工程本年度其他减少主要包括对往年按工程进度暂估价值入账的工程成本按本年实际结算成本进行调整、转出至无形资产以及转出不能带来经济利益的前期费用支出。

(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u>项目</u>	<u>本年计提金额</u>	<u>计提原因</u>
湛江电力技术改造	(84,906)	旧厂房改造减值

- (4)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部分在建机组尚未取得相关核准文件，管理层预计可以按照预定时间表取得相关核准文件。此外，管理层预计新机组一旦投产后能在未来的经营活动中取得稳定的现金流入，因此该等在建机组发生减值的风险较低。

15、工程物资

<u>项目</u>	<u>2014 年</u>	<u>2013 年</u>
专用材料	2,157,295	706,539
专用设备	4,633,798	1,522,893
小计	6,791,093	2,229,432
减：减值准备	-	-
合计	6,791,093	2,229,432

16、固定资产清理

<u>项目</u>	<u>2014 年</u>	<u>2013 年</u>
技改报废部件	1,493,296	2,490,259
行政物资	-	98,401
合计	1,493,296	2,588,660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转入固定资产清理已超过 1 年的固定资产。

17、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输变电配套工程及微波工程	土地使用权	海域使用权	交通运输工程	特许经营权	软件	非专利技术及其他	合计
原值								
年初余额	442,517,684	1,234,973,257	89,111,941	22,468,672	13,720,736	58,385,781	618,319	1,861,796,390
本年增加								
- 直接购买	-	272,495,595	144,838	-	-	2,439,813	10,021,085	285,101,331
- 在建工程转入	-	624,788	-	-	-	11,550,411	-	12,175,199
- 重分类								
(附注五、13(1)(c))	-	43,545,402	-	-	-	1,499,457	-	45,044,859
本年减少	-	-	-	-	-	-	(10,021,085)	(10,021,085)
年末余额	442,517,684	1,551,639,042	89,256,779	22,468,672	13,720,736	73,875,462	618,319	2,194,096,694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402,522,731)	(144,279,332)	(11,024,605)	(21,175,448)	(6,102,137)	(40,498,645)	(109,466)	(625,712,364)
本年计提	(1,201,573)	(30,260,753)	(1,804,566)	(125,363)	(952,142)	(8,792,236)	(81,523)	(43,218,156)
重分类								
(附注五、13(1)(c))	-	(3,095,372)	-	-	-	-	-	(3,095,372)
年末余额	(403,724,304)	(177,635,457)	(12,829,171)	(21,300,811)	(7,054,279)	(49,290,881)	(190,989)	(672,025,892)

项目	输变电配套工程及微波工程	土地使用权	海域使用权	交通运输工程	特许经营权	软件	非专利技术及其他	合计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及年末余额	(33,189,374)	-	-	(1,021,604)	-	-	-	(34,210,978)
账面价值								
年末	5,604,006	1,374,003,585	76,427,608	146,257	6,666,457	24,584,581	427,330	1,487,859,824
年初	6,805,579	1,090,693,925	78,087,336	271,620	7,618,599	17,887,136	508,853	1,201,873,048

- (2) 于 2013 年前，管理层预计粤嘉电力的 4 台发电机组将于 2015 年末前陆续关停，因此，根据机组的关停计划，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管理层对粤嘉电力的 4 台发电机组相关的输变电配套工程、微波工程使用权及交通运输工程等配套无形资产计提了无形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 23,426,500 元。如附注五、13(1)(b) 所述，于 2013 年粤嘉电力发电机组相关的资产组出现进一步减值迹象。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管理层对粤嘉电力发电机组相关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并根据测试结果本集团进一步对上述 4 台发电机组相关的输变电配套工程、微波工程使用权及交通运输工程等配套无形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人民币 10,784,478 元。2014 年，粤嘉电力机组相关资产没有出现进一步减值迹象，无需进一步计提减值准备。
- (3)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除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476,925,201 元的土地因正在办理用地审批手续而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外，其余土地使用权均已取得相关权证。经咨询本集团的法律顾问后，管理层认为上述土地使用权证的办理将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亦不会对本集团的正常营运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8、商誉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

商誉的事项	注	年初及年末余额
省风力	(1)	2,449,886

- (1) 本公司于 2013 年在合并中取得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权益对应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合并成本的差额人民币 2,449,886 元，确认为与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相关的商誉。
- (2) 本集团于 2013 年末购买了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的权益，于购买日至资产负债表日，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的业务未发生重大负面变化，并经 2014 年度减值测试，本集团认为与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相关的商誉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19、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摊销额	年末余额
租入资产改良支出	324,905	5,797,332	(549,821)	5,572,416
长期租赁费	-	26,037,680	(609,389)	25,428,291
合计	324,905	31,835,012	(1,159,210)	31,000,707

2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 / 负债 (负债以“()”号填列)	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 / 负债 (负债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33,188,421	31,140,365	68,120,770	17,030,193
开办费	9,829,416	1,361,496	16,999,764	1,954,848
固定资产折旧	66,617,909	16,654,477	66,640,030	16,654,477
应付职工薪酬	49,254,790	12,313,698	44,936,104	11,234,026
计入在建工程的				
试运行净收入	26,896,029	6,604,120	28,667,784	6,967,135
资本性政府补助	47,889,337	11,972,334	27,663,844	6,915,961
土地使用权摊销	3,108,146	777,036	2,729,886	688,002
小计	336,784,048	80,823,526	255,758,182	61,444,642
互抵金额	(82,356,846)	(20,589,211)	(57,612,116)	(14,403,029)
互抵后的金额	254,427,202	60,234,315	198,146,066	47,041,613
递延所得税负债: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00,753,719)	(50,188,427)	(47,143,122)	(11,785,778)
计入在建工程的				
试运行净支出	(46,892,153)	(11,723,038)	(52,302,452)	(13,075,616)
合并评估增值	(3,255,066)	(813,769)	(7,379,199)	(1,844,800)
小计	(250,900,938)	(62,725,234)	(106,824,773)	(26,706,194)
互抵金额	82,356,846	20,589,211	57,612,116	14,403,029
互抵后的金额	(168,544,092)	(42,136,023)	(49,212,657)	(12,303,165)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u>项目</u>	<u>2014 年</u>	<u>2013 年</u>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912,430,704	839,388,330
可抵扣亏损	461,474,828	623,569,134
合计	1,373,905,532	1,462,957,464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到期情况

<u>年份</u>	<u>2014 年</u>	<u>2013 年</u>
2014 年	-	3,100,664
2015 年	108,707,352	238,722,691
2016 年	227,073,101	226,157,139
2017 年	113,780,436	154,529,804
2018 年	2,637,971	1,058,836
2019 年	9,275,968	-
合计	461,474,828	623,569,134

管理层预计在上述可抵扣亏损到期日前，相应纳税主体并未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予以抵扣上述可抵扣亏损，因此未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1、其他非流动资产

<u>项目</u>	<u>注</u>	<u>2014 年</u>	<u>2013 年</u>
预付工程款		1,673,042,524	340,885,008
预付设备款		1,137,391,829	986,680,945
未实现售后租回损失	(1)	231,510,352	340,381,598
合计		3,041,944,705	1,667,947,551

(1) 未实现售后租回损失系售后租回发电设备的售价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按售后租回发电设备的折旧进度进行摊销后的余额。

2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注	2014 年	2013 年
信用借款	(a)	5,721,000,000	9,361,000,000

(a)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短期信用借款余额中由粤电财务提供的借款为人民币 4,149,000,000 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722,000,000 元)。

(b)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的年利率为 5.04%~6.30%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的年利率为 5.04%~6.30%)。

(2)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013 年：无)。

23、应付票据

项目	注	2014 年	2013 年
其他金融机构承兑汇票	(1)	70,000,000	135,248,400
银行承兑汇票	(2)	251,711,616	-
商业承兑汇票	(2)	-	1,387,874,618
合计		321,711,616	1,523,123,018

上述金额均为一年内到期的应付票据。

(1)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由粤电财务承兑的票据余额为人民币 70,000,000 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35,248,400 元)。

(2) 本集团向本公司合营公司工业燃料采购燃煤，通过签发承兑汇票向工业燃料支付燃煤采购款。根据本集团、粤电财务和工业燃料之间的三方协议约定，工业燃料取得该等汇票并向粤电财务贴现时，本集团承担相关票据的贴现息费用。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向工业燃料签发且工业燃料已向粤电财务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人民币 100,000,000 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为商业承兑汇票余额人民币 1,387,874,618 元)，贴现息率为 4.98% (2013 年 12 月 31 日：4.20%~5.04%)，并将于 2 个月内到期 (2013 年 12 月 31 日：6 个月内到期)。2014 年由本集团承担的由粤电财务贴现并计入本年费用的票据贴现息费用为人民币 29,317,009 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2,992,974 元)。

24、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u>项目</u>	<u>2014 年</u>	<u>2013 年</u>
应付燃料费	1,361,267,039	2,217,658,792
应付材料及备品备件款	426,407,376	400,863,791
应付维护管理费	94,009,782	101,009,782
其他	31,610,680	24,332,294
合计	<u>1,913,294,877</u>	<u>2,743,864,659</u>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u>项目</u>	<u>年末余额</u>
应付维护管理费	94,009,782
应付燃料费	11,753,524
合计	<u>105,763,306</u>

25、 预收款项

预收款项情况如下：

<u>项目</u>	<u>2014 年</u>	<u>2013 年</u>
预收再生资源处置款	179,708	184,177
预收保险公司赔款	-	900,000
合计	<u>179,708</u>	<u>1,084,177</u>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收款项 (2013 年 12 月 31 日：无)。

26、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短期薪酬	(2)	85,285,583	1,694,730,467	(1,688,858,334)	91,157,716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3)	1,620,380	227,357,537	(227,480,533)	1,497,384
辞退福利	(a)	16,381,141	13,169,143	(16,381,141)	13,169,143
合计		103,287,104	1,935,257,147	(1,932,720,008)	105,824,243

(a) 辞退福利系该集团需要在一年内支付的内退职工薪酬，详见附注五、37。

(2) 短期薪酬

	2014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1,118,470,529	(1,118,470,529)	-
职工福利费	7,147,803	145,456,260	(148,382,093)	4,221,970
社会保险费	26,764,024	63,072,532	(59,241,032)	30,595,524
- 医疗保险	26,761,103	55,575,324	(51,742,717)	30,593,710
- 工伤保险费	2,921	4,172,086	(4,173,193)	1,814
- 生育保险费	-	3,325,122	(3,325,122)	-
住房公积金	33,064	234,499,587	(234,499,587)	33,064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0,439,849	48,358,988	(44,011,490)	54,787,347
其他短期薪酬	900,843	84,872,571	(84,253,603)	1,519,811
合计	85,285,583	1,694,730,467	(1,688,858,334)	91,157,716

(3)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2014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1,094,240	167,918,305	(168,039,037)	973,508
失业保险费	526,140	5,550,328	(5,552,592)	523,876
企业年金缴费	-	53,888,904	(53,888,904)	-
合计	1,620,380	227,357,537	(227,480,533)	1,497,384

27、 应交税费

<u>项目</u>	<u>2014 年</u>	<u>2013 年</u>
增值税	116,279,995	129,421,638
营业税	2,480,359	1,672,250
企业所得税	281,556,788	582,516,809
个人所得税	31,973,720	37,507,160
土地使用税	1,190,672	3,888,653
教育费附加	6,594,531	5,844,993
城市维护建设税	7,976,346	7,068,166
房产税	1,240,728	6,652,673
排污费	3,786,528	6,678,341
价格调节基金	5,598,220	12,939,800
其他	3,553,457	3,157,261
合计	462,231,344	797,347,744

28、 应付利息

<u>项目</u>	<u>2014 年</u>	<u>2013 年</u>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51,758,493	32,499,606
企业债券利息	136,065,449	136,065,448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7,132,601	19,805,165
合计	214,956,543	188,370,219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逾期未支付的利息 (2013 年 12 月 31 日：无)。

29、 应付股利

<u>项目</u>	<u>注</u>	<u>2014 年</u>	<u>2013 年</u>
应付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 韶关发电 D 厂有限公司 (“韶关 D 厂”)	(1)	7,918,730	7,629,091
曲江县电力公司		-	3,521,190
		-	1,408,476
合计		7,918,730	12,558,757

(1) 该部分股利主要为应付尚未办理股权分置改革手续的非流通股股东股利。该部分股利将待手续办理完毕后安排支付。

30、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u>项目</u>	<u>2014 年</u>	<u>2013 年</u>
应付工程质保金	206,292,851	167,554,270
应付工程及设备款	2,208,802,539	2,936,657,755
应付机组容量购置款	33,000,000	120,400,000
应付韶关发电厂代垫款	25,366,557	33,206,172
其他	103,640,346	173,056,516
合计	2,577,102,293	3,430,874,71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的情况如下：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为人民币 1,411,944,130 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830,579,139 元)，主要为应付工程款及质保金，由于对应工程尚未完成综合验收决算或处于质保期中，因此这部分的工程款与质保金尚未结算。

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项目情况如下:

<u>项目</u>	<u>2014 年</u>	<u>2013 年</u>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16,890,836	1,451,668,93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999,548,864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467,522,644	639,073,258
合计	4,483,962,344	2,090,742,188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u>项目</u>	<u>2014 年</u>	<u>2013 年</u>
质押借款 (a)	131,520,000	145,020,000
抵押借款 ((b) 及附注五、13(1)(a))	-	60,000,000
信用借款 (c)	1,877,745,836	1,246,648,930
保证借款 (d)	7,625,000	-
合计	2,016,890,836	1,451,668,930

(a)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粤江发电之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人民币 114,000,000 元是以其上网销售收费权及应收账款作质押物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127,500,000 元)。湛江风力之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人民币 17,520,000 元是以其上网销售收费权作为质押物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17,520,000 元)(附注五、4(3)及附注五、34(1)(a))。

(b)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为抵押借款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60,000,000 元)。参见附注五、13(1)(a) 及五、34。

(c)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信用借款余额包括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借款 314,641 欧元,折合人民币 2,345,836 元。

(d)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湛江风力为徐闻风力的人民币 7,625,000 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提供最高保证担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无)。

(e)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的年利率为 1.30% - 6.55% , 并将于 12 个月内到期(2013 年 12 月 31 日: 1.30% ~ 6.65%)。

(3)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u>项目</u>	<u>注</u>	<u>2014 年</u>	<u>2013 年</u>
2008 年广东电力发展 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35(2)	1,999,548,864	-

(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为应付售后租回款净额人民币 467,522,644 元（即总额人民币 586,175,359 元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人民币 118,652,715 元后的净额）。2013 年 12 月 31 日，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为应付售后租回款人民币 639,073,258 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明细参见附注五、36。

32、 预计负债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计负债为本公司子公司广东惠州平海发电有限公司计提的支付给惠东县平海镇豪兴鲍鱼养殖场的款项，参见附注十三、3。

33、 其他流动负债

<u>项目</u>	<u>2014 年</u>	<u>2013 年</u>
应付短期债券	808,630,228	1,348,750,493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年初余额	本年发行	按面值 计提利息	折溢价 摊销	本年偿还	年末余额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 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600,000,000	25/01/2013	365 天	600,000,000	623,885,333	-	1,554,667	-	(625,440,000)	-
深圳市广前电力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第一 期短期融资券	200,000,000	20/03/2013	365 天	200,000,000	207,156,667	-	1,883,333	-	(209,040,000)	-
广东红海湾发电 有限公司 2013 年度 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500,000,000	20/03/2013	365 天	500,000,000	517,708,493	-	4,891,507	-	(522,600,000)	-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 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400,000,000	19/08/2014	365 天	400,000,000	-	400,000,000	7,048,858	-	-	407,048,858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 第二期短期融资券	100,000,000	24/12/2014	90 天	100,000,000	-	100,000,000	97,808	-	-	100,097,808
广东惠州平海发电 有限公司 2014 年度 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300,000,000	24/11/2014	365 天	300,000,000	-	300,000,000	1,483,562	-	-	301,483,562
合计	2,100,000,000				1,348,750,493	800,000,000	16,959,735	-	(1,357,080,000)	808,630,228

- (1) 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核准，本公司于 2013 年 1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了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600,000,000 元，期限为 1 年的短期融资券，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100,000 元后，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597,900,000 元。计息日从 2013 年 1 月 28 日起，年利率为 4.24%，本公司已于 2014 年 1 月到期一次偿还本息共计人民币 625,440,000 元。
- (2) 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核准，本公司子公司红海湾于 2013 年 3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了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500,000,000 元，期限为 1 年的短期融资券，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750,000 元后，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498,250,000 元。计息日从 2013 年 3 月 21 日起，年利率为 4.52%，本公司已于 2014 年 3 月到期一次偿还本息共计人民币 522,600,000 元。
- (3) 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核准，本公司子公司广前电力于 2013 年 3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了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200,000,000 元，期限为 1 年的短期融资券，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800,000 元后，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99,200,000 元。计息日从 2013 年 3 月 22 日起，年利率为 4.52%，本公司已于 2014 年 3 月到期一次偿还本息共计人民币 209,040,000 元。
- (4) 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核准，本公司于 2014 年 8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了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400,000,000 元，期限为 1 年的短期融资券，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400,000 元后，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398,600,000 元。计息日从 2014 年 8 月 20 日起，到期一次还本付息，年利率为 4.80%。
- (5) 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核准，本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了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000 元，期限为 90 天的短期融资券，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87,500 元后，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99,912,500 元。计息日从 2014 年 12 月 25 日起，到期一次还本付息，年利率为 5.10%。
- (6) 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核准，本公司子公司平海发电厂于 2014 年 11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了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300,000,000 元，期限为 1 年的短期融资券，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900,000 元后，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299,100,000 元。计息日从 2014 年 11 月 25 日起，到期一次还本付息，年利率为 4.75%。

34、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注	2014 年	2013 年
质押借款	(a)	416,368,400	547,236,340
抵押借款	(b)	346,400,000	543,600,000
保证借款	(c)	1,743,375,000	1,552,000,000
信用借款		18,108,773,246	12,629,167,221
合计		20,614,916,646	15,272,003,561

- (a)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以下子公司之长期质押借款系以其上网销售收费权及应收账款作为质押物。

项目	注	2014 年	2013 年
粤江发电	(i)	49,860,000	163,840,000
湛江风力	(ii)	191,505,000	209,025,000
徐闻勇士风电场项目	(iii)	175,003,400	174,371,340
合计		416,368,400	547,236,340

- (i)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子公司粤江发电分别向中国工商银行和中国工商银行借入以其上网销售收费权及应收账款作为质押物的贷款人民币 99,100,000 元及人民币 64,760,000 元，到期日为 2020 年 6 月 21 日，利率为 5.40% 至 5.90%，合计人民币 163,860,000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为人民币 114,000,000 元（2013 年：合计人民币 291,340,000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为人民币 127,500,000 元）。

- (ii)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子公司湛江风力向中国工商银行借入以其上网销售收费权作为质押物的贷款人民币 209,025,000 元，到期日为 2024 年 5 月 7 日，利率为 5.90%，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为人民币 17,520,000 元（2013 年：人民币 226,545,000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为人民币 17,520,000 元）。

- (iii) 按照湛江风力和省财厅签署的《广东省财政厅与广东粤电湛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关于利用欧投行气候变化框架贷款实施粤电勇士风电场项目的转贷协议》，本公司之子公司湛江风力从省财厅取得根据中国与欧投行签订的“中国气候变化框架贷款项目”转贷的美元贷款用于徐闻勇士风电场项目，并以徐闻风电电费收益权作为质押物。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项目贷款余额合计为 28,600,000 美元，折合人民币 175,003,400 元 (2013 年末：28,600,000 美元，折合人民币 174,371,340 元)，其到期日为 2029 年 3 月 2 日，其年利率为 0.92%~1.55% (2013 年：0.99%~1.61%)，该笔借款同时由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附注十、5(5))。
- (b)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46,400,000 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43,600,000 元) 的长期借款由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137,751,562 元 (原值人民币 2,542,882,598 元) 的发电设备 (201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313,490,009 元 (原值人民币 2,526,316,960 元) 作为抵押物 (附注五、13(1)(a))。
- (c)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湛江风力为徐闻风电的人民币 45,500,000 元长期借款提供最高保证担保 (2013 年：人民币 52,000,000 元)，借款利率为 6.22%，到期日为 2022 年 8 月 21 日。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湛江风力为徐闻风电的人民币 7,875,000 元长期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借款利率为 6.55%，到期日为 2022 年 12 月 5 日。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粤电集团公司为本公司的人民币 1,500,000,000 元长期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2013 年：人民币 1,500,000,000 元)，借款利率为 5.47%，该借款到期日为 2020 年 8 月 13 日。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粤江发电的人民币 190,000,000 元长期借款由本公司按持股比例为其提供保证担保 (2013 年：无) (附注十、5(5))，借款利率为 6.40%，该借款到期日为 2019 年 7 月 2 日。

35、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08 粤电债	-	1,996,846,433
12 粤电债	1,195,076,905	1,194,124,048
合计	1,195,076,905	3,190,970,481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年初余额	按面值 计提利息	折价摊销	本年 偿还利息	本年转出至 一年内到期	年末余额
08 粤电债	2,000,000,000	10/03/2008	7 年	2,000,000,000	1,996,846,433	109,999,962	2,702,431	(109,999,962)	(1,999,548,864)	-
12 粤电债	1,200,000,000	18/03/2013	7 年	1,200,000,000	1,194,124,048	59,400,000	952,857	(59,400,000)	-	1,195,076,905
合计	3,200,000,000			3,200,000,000	3,190,970,481	169,399,962	3,655,288	(169,399,962)	(1,999,548,864)	1,195,076,905

- (a) 经证监会核准,本公司于2008年3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了票面金额为人民币2,000,000,000元,记账式公司债券(“08粤电债”),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8,917,012元后,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981,082,988元。计息日从2008年3月10日起,以单利按年支付利息,年利率为5.50%,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实际利率为5.67%,该项债券将于2015年到期,于2014年12月31日转入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附注五、31(3))。
- (b)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公司于2013年3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了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200,000,000元,期限为7年的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12粤电债”),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670,000元后,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193,330,000元。计息日从2013年3月18日起,以单利按年支付利息,年利率为4.95%。于2014年12月31日,应付债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实际利率为5.04%。

36、长期应付款

项目	注	2014 年	2013 年
应付售后租回及其他长期应付款	(1)	3,116,958,015	2,727,429,152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售后租回及其他长期应付款		(467,522,644)	(639,073,258)
合计		2,649,435,371	2,088,355,894

(a) 应付售后租回款主要为子公司靖海发电、粤江发电及中粤能源售后租回发电设备的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本公司按持有的粤江发电的 65% 的股权为粤江发电的融资租赁提供了担保，同时与粤江发电签订了反担保合同。

(b) 于 2011 年 6 月 21 日，子公司红海湾与建信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建信租赁公司”）就该子公司的部分发电设备签订了售后租回协议，协议约定该子公司以售后租回的方式将该批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108,226,442 元（原值人民币 1,352,030,000 元，累计折旧人民币 243,803,558 元）的发电设备转让给建信租赁公司，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000,000,000 元，租回期限 5 年，每季度结算一次租金，共分 20 期结算。租赁利率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5% 确定。租期满付清租金等款项后，上述租赁物的所有权归属该子公司。

上述售后租回业务发生时，该子公司将相关租赁物原账面价值与转让价格的差异人民币 108,226,442 元确认为未实现售后租回损失，按相关租赁物使用年限进行摊销。

于 2014 年 3 月 21 日，该子公司与建信租赁公司达成协议，一次性付清上述售后租回协议下的未来各期租金，并提前终止该售后租回协议。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项售后租回相关的长期应付款余额为零。

(1) 长期应付款中的应付售后租回及其他长期应付款明细

本集团长期应付款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以后需支付的最低付款额如下：

<u>最低付款额</u>	<u>2014 年</u>	<u>2013 年</u>
1 年以内 (含 1 年)	586,175,359	803,195,320
1 年以上 2 年以内 (含 2 年)	471,049,003	804,952,433
2 年以上 3 年以内 (含 3 年)	862,977,162	426,347,620
3 年以上	1,540,378,303	1,183,578,358
小计	3,460,579,827	3,218,073,731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343,621,812)	(490,644,579)
合计	3,116,958,015	2,727,429,152

上述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售后租回款扣减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净额已在附注五、34 中披露。

37、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u>项目</u>	<u>附注</u>	<u>2014 年</u>	<u>2013 年</u>
辞退福利	(a)	67,009,126	75,335,671
减：一年内支付的部分	26	(13,169,143)	(16,381,141)
合计		53,839,983	58,954,530

- (a) 根据该集团的职工内部退养管理办法，职工在到达法定退休年龄前可向公司申请提早退休，退休后职工可每月按照原有工资的一定比例支取工资，直至法定退休年龄为止。管理层在计提上述辞退福利时，以预计未来需支付辞退福利的现金流量现值的方法确定。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根据相关的职工内部退养管理办法计算每位合格的内退职工至法定退休年度之间各年度的预计支出，并按照同期限国债利率 3.77% ~ 5.41% 作为折现率预计未来辞退福利支出的现值。

38、 专项应付款

<u>项目</u>	<u>年初余额</u>	<u>本年增加</u>	<u>本年减少</u>	<u>年末余额</u>
风机迁建款	10,779,740	-	(5,885,157)	4,894,583
泵房拆建款	-	23,200,000	(11,902,314)	11,297,686
合计	10,779,740	23,200,000	(17,787,471)	16,192,269

39、 递延收益

<u>项目</u>	<u>注</u>	<u>2014 年</u>	<u>2013 年</u>
售后租回固定资产融资收益	(1)	9,712,758	19,188,778
政府补助	(2)	88,484,262	72,488,962
合计		98,197,020	91,677,740

- (1) 售后租回固定资产融资收益系售后租回发电设备的售价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按售后租回发电设备的折旧进度进行摊销后的余额。

(2) 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注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 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 营业外 收入金额	年末余额	与资产/与 收益相关
5 号机组脱硫工程	(a)	15,384,616	-	(3,076,923)	12,307,693	资产
扩容通流改造工程	(b)	5,200,938	-	(350,626)	4,850,312	资产
节能专项拨款	(c)	3,060,000	-	(250,000)	2,810,000	资产
降氮脱硝项目 空气预热器 改造项目	(d)	3,803,419	-	(294,872)	3,508,547	资产
国产设备退税	(e)	3,274,872	-	(276,923)	2,997,949	资产
淡水工程	(f)	28,517,767	-	(3,000,000)	25,517,767	资产
沙角 A 电厂镇口 泵房	(g)	1,692,308	-	(153,846)	1,538,462	资产
电白热水风电场 工程项目	(h)	-	11,902,314	-	11,902,314	资产
差别电价电费收入 专项资金	(i)	-	3,000,000	-	3,000,000	资产
深圳市循环经济 与节能减排 专项奖励	(j)	-	1,500,000	(67,000)	1,433,000	资产
1918 号东莞市 电机能效提升 奖励资金	(k)	-	600,000	(187,500)	412,500	资产
国资委发展 竞争基金	(l)	-	6,705,006	-	6,705,006	资产
港口费和港口 建设费	(m)	11,333,333	-	(666,666)	10,666,667	收益
	(n)	221,709	612,336	-	834,045	收益
合计		72,488,962	24,319,656	(8,324,356)	88,484,262	

- (a) 系 2005 年由省财厅通过粤电集团公司拨入的专门用于本公司之分公司沙角 A 电厂 5 号机组脱硫工程的款项。本集团对该项补贴收入从工程完工开始日起按相关资产的预计可使用年限 13 年平均摊销。
- (b) 系沙角 A 电厂 2011 年度收到的为机组扩容通流改造项目而拨付的节能减排专项资金。本集团对该项补贴收入从工程完工开始日起按相关资产的预计可使用年限 13 年平均摊销。
- (c) 系本集团 2012 年度收到的 5 号机组凝汽机增加胶球清洗装置项目的节能专项拨款。本集团对该项补贴收入从工程完工开始日起按相关资产的预计可使用年限 13 年平均摊销。
- (d) 系沙角 A 电厂 2013 年度收到的脱硝除尘脱汞项目补助。本集团对该项补贴收入从工程完工开始日起按相关资产的预计可使用年限 13 年平均摊销。

- (e) 系沙角 A 电厂 2013 年度收到的为 4、5 号机组空气预热器改造项目的节能循环经济专项资金。本集团对该项补贴收入从工程完工开始日起按相关资产的预计可使用年限 13 年平均摊销。
- (f) 系石碑山收到的由于购买国产设备而退还的增值税。本集团对该项政府补助按相关资产的预计剩余使用年限 13 年平均摊销。
- (g) 系湛江市政府拨入的专门用于中粤能源淡水工程的款项。本集团对该项补贴收入从工程完工开始日起按相关资产的预计可使用年限 13 年平均摊销。
- (h) 系沙角 A 电厂本年度因市政建设需迁改泵房，收到东莞市财政局的迁改补偿款，由于相关迁改工程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完工，因此并未开始摊销。
- (i) 系电白风电本年度收到的改革与发展专项基金，该笔政府补助为促进该公司热水风电场项目发展与改革的政府补贴，因为该项目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完工，因此并未开始摊销。
- (j) 系粤江发电本年度收到的与完成机组脱硝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按相关脱硝设备的使用年限 13 年平均摊销。
- (k) 系广前电力本年度收到的深圳市循环经济与节能减排专项奖励，与 1、2、3 号机组凝结水泵变频器相关。本集团对该项补贴从固定资产启用日期按预计可使用年限 13 年平均摊销。
- (l) 系沙角 A 电厂本年度收到的 1918 号东莞市电机能效提升奖励资金。本集团对该项政府补助按相关资产的预计剩余使用年限 13 年平均摊销。
- (m) 系湛江风力于 2011 年度收到的改革与发展专项基金，与勇士风电项目收益相关，本集团于项目收益期间平均对其进行摊销。
- (n) 系沙角 A 电厂收到的为虎门港口建设而拨付的建设资金。按规定，经由港口吞吐的外贸进出口货物和集装箱，先由港务局按规定征收港务费，然后返回 50% 用于码头以及前沿水域的维护。政府按季返还港口建设费，本集团于发生修理费时对其进行摊销。

40、股本

<u>项目</u>	<u>年末余额</u>
有限售条件股份	
- 国有法人持股	1,577,865,257
- 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4,272,301
境内自然人持股	67,831
小计	1,582,205,389
无限售条件股份	
- 人民币普通股	2,127,691,266
-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665,340,000
小计	2,793,031,266
合计	4,375,236,655

41、资本公积

<u>项目</u>	<u>年初余额</u>	<u>本年增加</u>	<u>年末余额</u>
股本溢价	4,439,517,054	-	4,439,517,054
评估增值	119,593,718	-	119,593,718
原制度资本公积转入	20,474,592	-	20,474,592
粤电集团公司的投入	395,000,000	-	395,000,000
按持股比例享有被投资单位的权益	11,511,547	10,683,237	22,194,784
其他	1,601,300	51,619	1,652,919
合计	4,987,698,211	10,734,856	4,998,433,067

42、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归属于 母公司股 东的其他综合 收益年初余额	本年发生额				税后归属于 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归属于 母公司股 东的其他综合 收益年末余额
		本期税前 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中：重新计算设定受益								
计划负债的变动	-	-	-	-	-	-	-	-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								
单位不能重分类								
进损益的其他综合								
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	-	-	-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								
以后将重分类进								
损益的其他综合								
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1,663,171	267,940	-	-	267,940	-	21,931,11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5,357,344	153,610,597	-	(38,402,649)	115,207,948	-	150,565,292	
合计	57,020,515	153,878,537	-	(38,402,649)	115,475,888	-	172,496,403	

43、 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674,052,767	173,523,454	1,847,576,221
任意盈余公积	2,529,518,509	433,808,635	2,963,327,144
合计	4,203,571,276	607,332,089	4,810,903,36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本公司任意盈余公积金的提取额由董事会决议，经股东大会批准。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股本。

根据 2014 年 5 月 20 日的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按 2013 年度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173,523,454 元，按 2013 年度净利润的 25%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433,808,635 元。

44、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注	2014 年	2013 年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5,431,387,393	2,899,227,999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增+, 调减-)		-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5,431,387,393	2,899,227,999
加: 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03,977,134	3,086,428,618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3	(173,523,454)	(70,857,902)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43	(433,808,635)	(177,144,756)
应付普通股股利	(1)	(875,047,331)	(306,266,566)
年末未分配利润	(2)	6,952,985,107	5,431,387,393

(1) 本年内分配普通股股利

根据 2014 年 5 月 20 日股东大会的批准，本公司按照每 10 股人民币 2 元向股东派发现金股利，共人民币 875,047,331 元 (2013 年: 控股股东粤电集团公司每 10 股人民币 0.54 元, 其他股东每 10 股人民币 1.04 元, 共计发放股利人民币 306,266,566 元)。

(2) 年末未分配利润的说明

子公司本年提取的归属于母公司的盈余公积为人民币 228,128,799 元 (2013 年: 人民币 218,527,628 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中包含了本公司的子公司提取的盈余公积人民币 1,771,693,649 元 (2013 年: 人民币 1,543,564,850 元)。

45、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8,834,080,676	(20,876,641,483)	30,599,701,120	(22,615,855,622)
其他业务	212,488,009	(63,458,731)	231,056,217	(68,462,686)
合计	29,046,568,685	(20,940,100,214)	30,830,757,337	(22,684,318,308)

营业收入明细:

	2014 年	2013 年
主营业务收入		
- 售电收入	28,695,501,698	30,466,223,111
- 蒸气收入	80,952,215	76,389,974
- 劳务收入	57,626,763	57,088,035
小计	28,834,080,676	30,599,701,120
其他业务收入		
- 核证减排量销售收入	793,938	6,644,125
- 租赁收入	9,322,216	6,586,259
- 粉煤灰综合利用收入	190,465,183	206,762,121
- 其他	11,906,672	11,063,712
合计	212,488,009	231,056,217

有关主要业务的收入、费用及利润信息已包含在分部报告中。

46、 营业税金及附加

<u>项目</u>	<u>2014 年</u>	<u>2013 年</u>
营业税	6,407,981	4,832,17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8,633,455	126,324,163
教育费附加	89,785,982	90,010,550
合计	204,827,418	221,166,886

47、 管理费用

<u>项目</u>	<u>2014 年</u>	<u>2013 年</u>
人工费用	301,271,932	287,929,431
折旧费	49,537,973	47,877,100
税金	112,360,522	129,714,520
排污费	44,392,836	62,142,782
劳动保险费	58,804,900	56,209,458
办公费用	23,905,903	31,780,440
无形资产摊销	43,144,332	43,072,039
消防警卫费	37,983,292	37,203,895
业务招待费	21,300,005	23,208,522
运输费用	16,963,904	17,695,559
维修费用	10,297,882	10,142,456
聘请中介机构费	16,070,645	20,789,576
堤围防护费	16,438,967	23,208,969
差旅费	9,560,879	10,725,865
租赁费	11,913,078	11,802,227
研究开发费	18,036,130	18,635,945
董事会费	3,576,324	5,355,408
物业管理费	25,535,732	32,366,176
保险费	3,849,378	4,671,128
卫生绿化费	14,237,498	19,199,002
劳务费	8,895,789	7,195,441
其它	54,516,372	47,394,505
合计	902,594,273	948,320,444

48、 财务费用

<u>项目</u>	<u>2014 年</u>	<u>2013 年</u>
债券利息支出	186,359,697	205,610,462
借款利息	1,662,575,467	1,616,707,699
票据贴现利息支出	31,401,657	75,921,079
长期债券摊销	3,655,288	3,496,478
减：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167,914,751)	(166,096,383)
利息收入	(64,414,222)	(53,211,820)
净汇兑收益	(1,772,646)	(442,640)
未确认融资费用摊销	142,486,844	195,120,043
其他财务费用	12,765,229	9,761,740
合计	<u>1,805,142,563</u>	<u>1,886,866,658</u>

本集团本年度用于确定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资本化率为 5.85% - 6.31% (2013 年：5.52% - 6.27%)。

49、 资产减值损失

<u>项目</u>	<u>2014 年</u>	<u>2013 年</u>
应收账款	-	(4,070,440)
其他应收款的计提 / (转回)	2,856,886	(630,023)
存货	21,780,246	18,094,357
固定资产	135,413,424	249,187,138
在建工程	84,906	2,916,126
无形资产	-	10,784,478
合计	<u>160,135,462</u>	<u>276,281,636</u>

如附注五、13(1)(b) 所述，2014 年 7 月子公司徐闻风力所属风电场勇士风电厂受到强台风吹袭，损毁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26,877,473 元的 18 台风机机组，管理层已对其作出全额减值准备。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清理工程尚在进行中，徐闻风力与保险公司确认部分保险赔款人民币 25,000,000 元。计提的减值准备扣除已确认的保险赔款净值人民币 101,877,473 元已包含在 2014 年资产减值损失中。

50、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 投资收益分项目情况

<u>项目</u>	<u>2014 年</u>	<u>2013 年</u>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84,712,096	706,492,821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损失	(808,317)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6,698,950	20,636,370
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563,812	12,854,063
其他	942,588	1,542,586
合计	<u>612,109,129</u>	<u>741,525,840</u>

51、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分项目情况如下:

<u>项目</u>	<u>2014 年</u>	<u>2013 年</u>	2014 年计入 非经常性 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3,244,404	25,744,311	3,244,404
其中: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244,404	2,611,953	3,244,404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	23,132,358 -
政府补助	31,040,013	51,549,848	20,895,756
索赔收入	252,330	8,167,686	252,330
无需支付的应付款项	700,610	11,829,288	700,610
其他	4,874,816	3,596,324	4,874,816
合计	<u>40,112,173</u>	<u>100,887,457</u>	<u>29,967,916</u>

(2) 政府补助明细

<u>项目</u>	<u>2014 年</u>	<u>2013 年</u>
增值税即征即退收入	10,144,257	33,972,157
政府补助摊销	8,136,856	11,495,691
江海堤加固补助	-	1,700,000
节能减排专项奖励	10,728,900	1,110,000
技术补贴	2,030,000	3,272,000
合计	31,040,013	51,549,848

52、营业外支出

<u>项目</u>	<u>2014 年</u>	<u>2013 年</u>	2014 年计入 非经常性 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60,929,606	52,877,956	60,929,60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60,929,606	52,870,451	60,929,606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	7,505	-
罚款及滞纳金	23,617,717	10,740,652	23,617,717
其他	22,696,254	6,276,470	22,696,254
合计	107,243,577	69,895,078	107,243,577

53、所得税费用

<u>项目</u>	<u>2014 年</u>	<u>2013 年</u>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年所得税	1,262,275,057	1,194,799,355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	(21,762,493)	37,196,830
汇算清缴差异调整	4,943,020	5,231,388
合计	1,245,455,584	1,237,227,573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u>项目</u>	<u>2014 年</u>	<u>2013 年</u>
税前利润	5,574,205,573	5,580,486,562
按税率 25% 计算的预期所得税	1,393,551,393	1,395,121,641
加：子公司优惠税率影响	1,234,293	(23,650,931)
非应纳税收入	(152,261,376)	(182,534,823)
不得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20,270,664	28,573,477
当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	2,314,866	264,709
当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暂时性差异	22,597,380	63,166,457
使用前期未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的 可抵扣亏损	(43,231,541)	(44,996,085)
使用前期未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的 暂时性差异	(3,963,115)	(3,675,271)
税率变动的的影响	-	(272,989)
以前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差异	4,943,020	5,231,388
本年所得税费用	1,245,455,584	1,237,227,573

54、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u>2014 年</u>	<u>2013 年</u>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3,003,977,134	3,086,428,618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4,375,236,655	4,375,236,655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69	0.71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稀释）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计算。于 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稀释每股收益等于基本每股收益。

55、 利润表补充资料

对利润表中的费用按性质分类：

<u>项目</u>	<u>2014 年</u>	<u>2013 年</u>
营业收入	29,046,568,685	30,830,757,337
减：耗用的原材料	(14,267,430,973)	(16,168,293,563)
职工薪酬费用	(1,768,882,893)	(1,658,540,205)
折旧和摊销费用	(3,635,994,677)	(3,493,462,203)
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135,498,330)	(262,887,742)
租金费用	(18,739,205)	(18,628,353)
财务费用	(1,805,142,563)	(1,886,866,658)
其他费用	(1,773,543,067)	(1,792,584,430)
营业利润	<u>5,641,336,977</u>	<u>5,549,494,183</u>

56、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项目</u>	<u>2014 年</u>	<u>2013 年</u>
利息收入	64,161,434	48,891,715
政府补助	71,583,360	17,635,808
租赁收入	9,322,216	6,586,259
其他	2,317,780	8,307,557
合计	<u>147,384,790</u>	<u>81,421,339</u>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项目</u>	<u>2014 年</u>	<u>2013 年</u>
排污费	71,730,188	87,467,927
保险费	72,019,608	78,146,351
业务招待费	25,840,912	29,043,583
消防警卫费	37,983,292	37,203,895
办公费用	47,907,893	48,190,666
聘请中介机构费	16,070,645	20,404,388
维修费用	10,297,882	10,142,456
运输费用	35,546,111	36,701,565
堤围防护费	17,371,924	23,573,891
差旅费	16,075,819	17,573,720
租赁费	18,739,205	24,106,514
研究开发费	18,036,130	19,021,133
物业管理费	39,697,455	32,366,176
工会经费	20,067,616	21,351,331
其他	38,307,059	27,489,306
合计	485,691,739	512,782,902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u>项目</u>	<u>2014 年</u>	<u>2013 年</u>
收到粤电集团公司收购目标资产现金差价	-	422,451,302
其他	-	682,952
合计	-	423,134,254

(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u>项目</u>	<u>2014 年</u>	<u>2013 年</u>
零碎股收入	51,619	-

57、现金流量表相关情况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a)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净利润	4,328,749,989	4,343,258,989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60,135,462	276,281,636
固定资产折旧及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3,591,830,186	3,450,390,164
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4,164,491	43,072,03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57,685,202	27,133,645
财务费用	1,859,179,056	1,924,915,519
投资收益	(612,109,129)	(741,525,840)
递延所得税项的 (增加) / 减少	(21,762,493)	37,196,831
存货的 (增加) / 减少	(41,332,846)	218,188,62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 (增加)	1,062,896,566	(102,631,06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 (减少) / 增加	(2,036,641,840)	233,615,9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92,794,644	9,709,896,440

(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现金的年末余额	4,528,277,314	4,377,311,176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4,377,311,176)	(2,813,898,53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150,966,138	1,563,412,639

(2) 本年取得子公司的相关信息

取得子公司的有关信息:

	<u>2014 年</u>	<u>2013 年</u>
取得子公司的价格	-	10,899,400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10,899,400
减: 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6,677,622)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	4,221,778
取得子公司的非现金资产和负债		
- 流动资产	-	3,816,283
- 非流动资产	-	30,854,723
- 流动负债	-	(5,215,051)
- 非流动负债	-	(23,167,305)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u>项目</u>	<u>2014 年</u>	<u>2013 年</u>
现金		
库存现金	88,728	133,621
银行存款	4,548,188,586	4,377,177,555
合计	4,548,277,314	4,377,311,176
减: 受限资金	(20,000,000)	-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28,277,314	4,377,311,176
其中: 库存现金	88,728	133,62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528,188,586	4,377,177,555

58、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附注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五、1	-	20,000,000	-	20,000,000	银行保证金存款
应收账款	五、4	128,867,446	1,777,477,717	(1,733,538,764)	172,806,399	应收电费账户担保
固定资产	五、13	1,313,490,009	16,565,638	(192,304,085)	1,137,751,562	发电设备抵押
合计		1,442,357,455	1,814,043,355	(1,925,842,849)	1,330,557,961	

其中货币资金、应收账款以及固定资产用于抵押及质押贷款，参见附注五、1、4(3)及 13(1)(a)。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通过投资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广东粤江鸿锐电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韶关市	韶关市	电力	20,000,000	90.00%	投资设立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茂名臻能热电有限公司 （“茂名臻能”）	茂名市	茂名市	电力	1,019,535,500	58.27%	投资设立
广东粤电靖海发电有限公司 （“靖海发电”）	揭阳市	揭阳市	电力	2,919,272,000	65.00%	投资设立
湛江风力	湛江市	湛江市	电力	346,110,000	70.00%	投资设立
广东粤电安信电力检修 安装有限公司（“安信检修”）	东莞市	东莞市	电力	20,000,000	100.00%	投资设立
广东粤电虎门发电 有限公司（“虎门发电”）	东莞市	东莞市	电力	150,000,000	60.00%	投资设立
广东粤电博贺煤电 有限公司（“博贺煤电”）	茂名市	茂名市	电力	1,385,000,000	100.00%	投资设立
湛江宇恒电力检修安装 有限公司（“宇恒电力”）	湛江市	湛江市	电力	20,000,000	76.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徐闻风力	湛江市	湛江市	电力	173,190,000	70.00%	投资设立
广东粤电花都天然气 热电有限公司 （“花都天然气”）	广州市	广州市	电力	120,000,000	65.00%	投资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广东粤电大埔发电有限公司 (“大埔发电”)	梅州市	梅州市	电力	700,000,000	100.00%	投资设立
广东粤电雷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雷州风力”)	雷州市	雷州市	电力	20,000,000	70.00%	投资设立
广东粤电电白风电有限公司 (“电白风电”)	茂名市	茂名市	电力	121,872,900	100.00%	投资设立
湛江电力有限公司 (“湛江电力”)	湛江市	湛江市	电力	2,875,440,000	76.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广东粤嘉电力有限公司 (“粤嘉电力”)	梅州市	梅州市	电力	1,200,000,000	58.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广东省韶关粤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粤江发电”)	韶关市	韶关市	电力	1,070,000,000	9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湛江中粤能源有限公司 (“中粤能源”)	湛江市	湛江市	电力	1,454,300,000	9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广前电力	深圳市	深圳市	电力	1,030,292,500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惠州天然气	惠州市	惠州市	电力	963,000,000	67.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平海发电厂	惠州市	惠州市	电力	1,370,000,000	45.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石碑山	揭阳市	揭阳市	电力	231,700,000	7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红海湾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汕尾市 广州市	汕尾市 广州市	电力	2,749,750,000 496,452,900	65.00%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惠来风力	揭阳市	揭阳市	电力	20,000,000	7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广东粤江鸿锐电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韶关市	韶关市	电力	20,000,000	90.00%	投资设立

- (a) 根据粤电集团公司与持有平海发电厂 40% 股权的股东—广东华夏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华夏电力”) 的协定, 华夏电力委派的股东代表及董事在平海发电厂的股东会及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 与粤电集团公司委派的股东代表及董事保持一致行动; 而在粤电集团公司将平海发电厂 45% 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后, 华夏电力委派的股东代表及董事在平海发电厂的股东会及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 与本公司委派的股东代表及董事保持一致行动, 基于此, 该公司拥有对平海发电厂的权力, 通过参与平海发电厂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并且有能力运用对平海发电厂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因此本公司对平海发电厂拥有控制权。
- (b) 本公司对子公司湛江风力、徐闻风力、雷州风力、粤嘉电力及石碑山的表决权比例按该等子公司的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而确定, 因此本公司对上述子公司的表决权比例与持股比例不一致。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u>子公司名称</u>	<u>少数股东的 持股比例</u>	<u>本年归属于 少数股东的损益</u>	<u>本年向少数股东 宣告分派的股利</u>	<u>年末少数股东 权益余额</u>
靖海发电	35.00%	362,392,089	323,907,024	1,456,223,400
湛江电力	24.00%	94,608,733	99,845,365	975,599,136
中粤能源	10.00%	6,463,662	1,433,525	152,052,943
平海发电厂	55.00%	499,329,423	757,240,238	1,167,399,098
红海湾	35.00%	257,390,013	177,926,596	1,282,645,580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下表列示了上述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这些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是集团内部交易抵销前的金额：

	平海发电厂		中粤能源		湛江电力		靖海发电		红海湾	
	2014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3 年
流动资产	2,198,924,204	1,586,710,596	631,073,543	895,639,186	2,533,610,385	2,630,599,112	1,561,659,528	2,064,437,165	1,463,840,846	1,836,903,117
非流动资产	5,959,689,376	6,306,714,517	4,882,255,394	4,648,189,525	1,992,214,977	2,072,315,070	10,381,718,869	11,299,784,675	8,201,086,069	8,724,164,492
资产合计	8,158,613,580	7,893,425,113	5,513,328,937	5,543,828,711	4,525,825,362	4,702,914,182	11,943,378,397	13,364,221,840	9,664,926,915	10,561,067,609
流动负债	994,172,766	1,587,109,968	1,736,162,188	1,898,137,983	456,081,675	616,098,483	2,104,505,777	5,177,287,078	1,311,625,258	4,289,050,308
非流动负债	5,041,897,000	3,698,757,700	2,256,637,324	2,175,462,667	4,747,289	-	5,678,234,335	4,136,253,806	4,688,600,000	2,834,353,977
负债合计	6,036,069,766	5,285,867,668	3,992,799,512	4,073,600,650	460,828,964	616,098,483	7,782,740,112	9,313,540,884	6,000,225,258	7,123,404,285
营业收入	3,837,401,385	4,348,309,374	2,083,466,970	2,690,525,970	2,303,196,128	2,807,150,616	6,075,568,206	6,639,732,192	4,722,896,250	4,991,062,915
净利润	907,871,678	990,780,686	64,636,619	261,733,951	394,203,054	491,089,691	1,035,405,970	1,028,276,267	735,400,037	564,846,337
综合收益总额	907,871,678	990,780,686	64,636,619	261,733,951	394,203,054	491,089,691	1,035,405,970	1,028,276,267	735,400,037	564,846,337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1,224,362,651	1,565,832,139	137,731,751	1,085,132,377	587,581,392	921,938,646	2,509,070,670	2,668,368,874	1,977,432,456	1,812,788,796

2、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u>项目</u>	<u>2014 年</u>	<u>2013 年</u>
合营企业		
- 重要的合营企业	597,811,376	580,941,667
联营企业		
- 重要的联营企业	5,288,926,902	5,199,519,240
- 不重要的联营企业	717,971,368	739,051,930
合计	<u>6,604,709,646</u>	<u>6,519,512,837</u>

(1) 重要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被投资单位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 或联营企业 投资的会计 处理方法	注册资本	对本集团 活动是否 具有战略性
				直接	间接			
合营企业								
工业燃料	广州市	广州市	燃料贸易	50%	-	权益法	630,000,000	是
联营企业								
台山发电	台山市	台山市	发电	20%	-	权益法	4,669,500,000	是
山西粤电能源	太原市	太原市	煤矿	40%	-	权益法	1,000,000,000	是
粤电财务	广州市	广州市	金融	25%	-	权益法	2,000,000,000	是
粤电航运	深圳市	深圳市	船运	35%	-	权益法	2,465,800,000	是
威信云投	昭通市	昭通市	发电	40%	-	权益法	1,618,277,400	是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这些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是在按投资时公允价值为基础的调整以及统一会计政策调整后的金额。此外,下表还列示了这些财务信息按照权益法调整至本集团对合营企业投资账面价值的调节过程:

项目	广东省电力工业燃料有限公司	
	2014 年	2013 年
流动资产	4,079,683,355	4,256,286,531
其中: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745,465,152	2,545,767,704
非流动资产	73,526,306	73,541,584
资产合计	4,153,209,661	4,329,828,115
流动负债	3,156,796,026	3,366,744,224
非流动负债	218,959	-
负债合计	3,157,014,985	3,366,744,224
净资产	996,194,676	963,083,891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996,194,676	963,083,891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498,097,338	481,541,946
加: 评估增值	100,328,766	100,328,766
其他	(614,728)	(929,045)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597,811,376	580,941,667
营业收入	19,734,268,933	20,570,855,517
财务费用	(26,057,748)	(22,041,560)
利息收入	30,814,439	21,583,176
利息费用	1,486,194	-
所得税费用	54,674,648	50,099,183
净利润	166,160,562	147,833,085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166,160,562	147,833,085
企业本期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66,524,888	41,462,409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这些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是在按投资时公允价值为基础的调整以及统一会计政策调整后的金额。此外，下表还列示了这些财务信息按照权益法调整至本集团对联营企业投资账面价值的调节过程：

项目	粤电航运		威信云投		粤电财务		山西能源		台山发电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流动资产	614,192,403	644,798,453	814,365,573	1,011,866,525	5,296,047,633	3,820,891,053	88,116,751	178,621,296	1,869,119,309	2,065,268,898
非流动资产	5,418,402,047	5,749,255,901	7,823,443,918	7,338,143,682	11,111,720,508	10,384,913,298	2,421,256,448	2,177,900,663	12,331,469,273	12,920,310,050
资产合计	6,032,594,450	6,394,054,354	8,637,809,491	8,350,010,207	16,407,768,141	14,205,804,351	2,509,373,199	2,356,521,959	14,200,588,582	14,985,578,948
流动负债	1,626,332,408	1,726,340,919	848,995,694	2,285,473,097	13,868,879,408	11,759,621,030	22,937,719	247,432,434	5,559,062,528	6,440,528,675
非流动负债	1,704,343,619	2,018,923,210	6,362,471,717	4,447,952,713	-	-	313,200,000	153,200,000	500,000,000	750,000,000
负债合计	3,330,676,027	3,745,264,129	7,211,467,411	6,733,425,810	13,868,879,408	11,759,621,030	336,137,719	400,632,434	6,059,062,528	7,190,528,675
净资产	2,701,918,423	2,648,790,225	1,426,342,080	1,616,584,397	2,538,888,733	2,446,183,321	2,173,235,480	1,955,889,525	8,141,526,054	7,795,050,273
少数股东权益	-	-	-	(794,499)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701,918,423	2,648,790,225	1,426,342,080	1,617,378,896	2,538,888,733	2,446,183,321	2,173,235,480	1,955,889,525	8,141,526,054	7,795,050,273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945,671,448	927,076,579	570,536,832	646,951,559	634,722,185	611,545,830	869,294,193	782,355,810	1,628,305,209	1,559,010,053
加：取得投资时形成的商誉	-	-	-	-	13,325,000	13,325,000	-	-	-	-
评估增值	-	-	-	-	-	-	-	-	580,383,080	614,800,369
其他股东未完全出资	-	-	46,689,040	47,866,518	-	-	-	-	-	-
其他	(85)	124,233	-	-	-	(47,469)	-	(3,489,242)	-	-
对联营企业权益 投资的账面价值	945,671,363	927,200,812	617,225,872	694,818,077	648,047,185	624,823,361	869,294,193	778,866,568	2,208,688,289	2,173,810,422

项目	粤电航运		威信云投		粤电财务		山西能源		台山发电	
	2014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	1,717,370,636	1,728,652,309	1,033,568,328	1,002,193,861	716,931,715	703,271,031	-	-	9,455,483,471	10,989,272,620
财务费用	193,995,997	217,723,589	317,496,211	161,778,773	(203,254)	(154,640)	20,716,039	25,322,269	265,065,763	403,108,039
利息收入	4,512,297	2,011,222	-	-	216,781	168,233	956,624	530,528	-	-
利息费用	198,313,702	209,528,672	-	-	-	-	21,666,323	25,847,879	-	-
所得税费用	30,021,871	22,913,569	(56,007)	117,742	84,165,144	82,330,035	6,272	18,116	763,332,658	785,504,633
净利润	48,491,457	31,400,286	(195,525,499)	807,498	307,708,299	291,243,837	217,345,956	272,976,250	2,278,502,380	2,335,029,554
其他综合收益	(800)	(17,160)	-	-	-	-	-	-	-	-
综合收益总额	48,490,657	31,383,126	(195,525,499)	807,498	307,708,299	291,243,837	217,345,956	272,976,250	2,278,502,380	2,335,029,554
企业本期收到的来自 联营企业的股利	8,977,900	1,136,000	-	-	53,750,722	52,366,200	-	-	420,305,320	46,830,271

(4) 不重要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如下:

	<u>2014 年</u>	<u>2013 年</u>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717,971,368	739,051,929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净 (亏损)/ 利润	(33,629,924)	18,242,522
- 其他综合收益	114,664	4,262
- 综合 (亏损)/ 收益总额	(33,515,260)	18,246,784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 主要包括:

- 信用风险
- 流动性风险
- 利率风险
- 汇率风险

下文主要论述上述风险敞口及其形成原因以及在本年发生的变化、风险管理目标、政策和程序以及计量风险的方法及其在本年发生的变化等。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 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集团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 本集团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 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 以监控本集团的风险水平。本集团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 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集团经营活动的改变。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 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 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集团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的持有价值。管理层会持续监控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集团的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中国境内信誉良好的金融机构, 且该等金融机构并无拖欠支付存款及利息的记录。管理层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不会产生因为对方违约而导致的重大损失。

本集团的应收款项主要为应收广东电网的电力款、应收关联方委托贷款。管理层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保持持续的信贷评估，但一般不要求债务人就未偿还金额提供抵押物。基于对未偿还金额可变现性的评估，管理层对其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且实际所发生的坏账损失亦在管理层的预期中。鉴于与债务人过往的合作记录及应收款项的良好回款状况，管理层相信本集团的应收款项余额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本集团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已逾期但经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后均未减值的应收款项金额不重大。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如附注二、1 所述，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流动负债已超过流动资产人民币 54.24 亿元，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层拟通过下列措施以确保本集团的流动性风险在可控制的范围内：

- (a) 利用现有的融资授信额度以偿还本集团即将到期的债务及支持本集团资本性支出的需要；
- (b) 对于需要待新建机组取得相关核准文件后方可使用的授信额度，加快相关核准文件的报批进程；
- (c) 从经营活动中获得稳定的现金流入；
- (d) 实施紧密地监督以控制建设新电厂及购置新发电机组所需资金的支付金额及支付时间。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包括按合同利率（如果是浮动利率则按 12 月 31 日的现行利率）计算的利息）的剩余合约期限，以及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如下：

项目	2014 年末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资产负债表
	1 年内或 实时偿还	1 年至 2 年	2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账面价值
短期借款	(5,863,629,738)	-	-	-	(5,863,629,738)	(5,721,000,000)
应付票据	(321,711,616)	-	-	-	(321,711,616)	(321,711,616)
应付款项	(4,713,272,443)	-	-	-	(4,713,272,443)	(4,713,272,443)
长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212,124,975)	(3,003,394,754)	(7,519,618,983)	(19,958,854,816)	(33,693,993,528)	(22,631,807,482)
应付债券及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999,548,864)	(59,400,000)	(178,200,000)	(1,214,850,000)	(3,451,998,864)	(3,194,625,769)
长期应付款	(586,175,359)	(471,049,003)	(1,738,441,440)	(664,914,024)	(3,460,579,826)	(3,116,958,015)
预计负债	(14,000,000)	-	-	-	(14,000,000)	(14,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808,630,228)	-	-	-	(808,630,228)	(808,630,228)
合计	(17,519,093,223)	(3,533,843,757)	(9,436,260,423)	(21,838,618,840)	(52,327,816,243)	(40,522,005,553)

项目	2013 年末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资产负债表 账面价值
	1 年内或 实时偿还	1 年至 2 年	2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9,603,701,976)	-	-	-	(9,603,701,976)	(9,361,000,000)
应付票据	(1,523,123,018)	-	-	-	(1,523,123,018)	(1,523,123,018)
应付款项	(6,375,668,348)	-	-	-	(6,375,668,348)	(6,375,668,348)
长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 长期借款	(2,005,449,851)	(1,621,095,277)	(5,413,024,750)	(14,338,745,198)	(23,378,315,076)	(16,723,672,491)
应付债券	(169,399,962)	(2,169,399,262)	(178,200,000)	(1,318,800,000)	(3,835,799,224)	(3,190,970,481)
长期应付款	(803,195,320)	(804,952,433)	(1,083,267,960)	(526,658,017)	(3,218,073,730)	(2,727,429,152)
其他流动负债	(1,357,080,000)	-	-	-	(1,357,080,000)	(1,348,750,493)
合计	(21,837,618,475)	(4,595,446,972)	(6,674,492,710)	(16,184,203,215)	(49,291,761,372)	(41,250,613,983)

(3) 利率风险

除银行存款及委托贷款外，本集团无其他重大计息资产。本集团来源于银行存款的利息收入随各银行公布的浮动利率的变化而变化，但该利率的变动不会对本集团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来自长期银行借款、发行的公司债券及应付售后租回款等长期带息负债。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分别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及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本集团并未以衍生金融工具对冲利率风险。

(a) 本集团于 12 月 31 日持有的计息金融工具如下：

固定利率金融工具：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实际利率	金额	实际利率	金额
金融资产				
- 货币资金	1.49%~3.30%	737,183,709	-	-
金融负债				
- 长期借款	1.30%~6.55%	(653,624,003)	1.30%	(17,039,521)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0%~6.55%	(2,031,039,700)	1.30%	(2,648,930)
- 应付债券	4.95%	(1,195,076,905)	4.95%~5.50%	(3,190,970,481)
- 其他流动负债	4.75%~5.10%	(808,630,227)	4.24%~4.52%	(1,348,750,493)
- 应付票据	4.70%~5.10%	(251,711,616)	4.20%~5.04%	(1,523,123,018)
合计		(4,202,898,742)		(6,082,532,443)

浮动利率金融工具：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实际利率	金额	实际利率	金额
金融资产				
- 货币资金	0.35%~1.15%	3,751,093,605	0.35%~3.08%	4,377,177,555
- 长期应收款	5.31%~7.05%	121,334,809	5.31%~7.05%	114,478,124
- 其他应收款	5.60%	50,000,000	6.41%	95,000,000
- 其他流动资产	0.13%~0.37%	47,808,208	0.35%~0.84%	47,473,528
金融负债				
- 短期借款	5.04%~6.30%	(5,721,000,000)	5.04%~5.70%	(9,361,000,000)
- 长期借款	0.92%~6.55%	(19,961,292,643)	0.99%~6.65%	(15,254,964,040)
- 长期应付款	5.54%~6.55%	(2,649,435,371)	5.44%~6.55%	(2,088,355,894)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40%~6.40%	(2,452,922,644)	5.90%~6.65%	(2,088,093,258)
合计		(26,814,414,036)		(24,158,283,985)

(b) 敏感性分析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假定利率上升或下降 10 个基点将会导致本集团股东权益减少或增加人民币 20,110,811 元 (2013 年：人民币 18,118,713 元)，净利润减少或增加人民币 20,110,811 元 (2013 年：人民币 18,118,713 元)。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的金融工具，上述敏感性分析中的净利润及股东权益的影响是假设在资产负债表日利率发生变动，按照新利率对上述金融工具进行重新计量后的影响。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的浮动利率非衍生工具，上述敏感性分析中的净利润及股东权益的影响是上述利率变动对按年度估算的利息费用或收入的影响。上一年度的分析基于同样的假设和方法。

(4) 汇率风险

本集团承受的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欧元及港币有关。除境外投资者的资本投入、核征减排量收入、长期借款及对境外投资者的股利支付以外币进行结算外，本集团的其他主要业务活动均以人民币结算。人民币不可自由兑换为其他外币，其兑换受到中国政府所颁布的汇率及外汇管制法规的限制。所有以外币计价的货币性资产及负债均受到外币汇率波动风险的影响。

(a) 本集团于 12 月 31 日的各外币资产负债项目汇率风险敞口如下。出于列报考虑，风险敞口金额以人民币列示，以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

	2014 年		2013 年	
	外币余额	折算 人民币余额	外币余额	折算 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美元	189	1,156	189	1,152
- 港币	12,878	10,159	12,876	10,123
其他流动资产				
- 美元	7,813,075	47,808,208	7,786,503	47,473,528
长期借款				
- 美元	(28,600,000)	(175,003,400)	(28,600,000)	(174,371,340)
- 欧元	(1,709,320)	(12,744,003)	(2,023,960)	(17,039,521)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 欧元	(314,641)	(2,345,836)	(314,641)	(2,648,930)
- 港币	-	-	-	-
资产负债表敞口总额				
- 美元	(20,786,736)	(127,194,036)	(20,813,308)	(126,896,660)
- 欧元	(2,023,961)	(15,089,839)	(2,338,601)	(19,688,451)
- 港币	12,878	10,159	12,876	10,123
用于套期保值的远期 外汇合同	-	-	-	-
资产负债表敞口净额				
- 美元	(20,786,736)	(127,194,036)	(20,813,308)	(126,896,660)
- 欧元	(2,023,961)	(15,089,839)	(2,338,601)	(19,688,451)
- 港币	12,878	10,159	12,876	10,123

(b) 本集团适用的人民币对外币的汇率分析如下：

	平均汇率		报告日中间汇率	
	2014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3 年
美元	6.1453	6.1970	6.1190	6.0969
欧元	8.1481	8.2456	7.4556	8.4189
港币	0.7919	0.7989	0.7889	0.7862

(c) 敏感性分析

假定除汇率以外的其他风险变量不变，本集团于 12 月 31 日人民币对美元、欧元和港币的汇率变动使人民币升值 10% 将导致股东权益和净利润增加 10,670,529 元，情况如下。此影响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列示。

	<u>股东权益</u>	<u>净利润</u>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9,539,553	9,539,553
欧元	1,131,738	1,131,738
港币	(762)	(762)
	<hr/>	<hr/>
合计	10,670,529	10,670,529
	<hr/> <hr/>	<hr/> <hr/>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9,517,249	9,517,249
欧元	1,476,634	1,476,634
港币	(759)	(759)
	<hr/>	<hr/>
合计	10,993,124	10,993,124
	<hr/> <hr/>	<hr/> <hr/>

于 12 月 31 日，在假定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前提下，人民币对美元、欧元和港币的汇率变动使人民币贬值 10% 将导致股东权益和损益的变化和上表列示的金额相同但方向相反。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持续和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于本报告期末的公允价值信息及其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年末公允价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附注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五、9	452,482,335	-	-	452,482,335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附注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五、9	298,871,738	-	-	298,871,738

2014 年，本集团金融工具的第一层级与第二层级之间没有发生重大转换。

2014 年，本集团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的估值技术并未发生改变。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公允价值是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报价确定的。

3、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除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无法获得公允价值外，本公司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 对本公司 的持股 比例 (%)	母公司 对本公司 的表决权 比例 (%)
粤电集团公司	广州	发电企业的 经营管理，电力 资产的资本经营， 电厂建设及电力销售	21,500,000,000	67.39%	67.39%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七、1。

3、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七、2。本年或上年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以及本年或上年与本公司存在未结算项目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u>单位名称</u>	<u>与本公司关系</u>
工业燃料	合营企业
台山发电	联营企业
槟榔江水电	联营企业
山西粤电能源	联营企业
粤电财务	联营企业
西部投资	联营企业
粤电航运	联营企业
临沧云投	联营企业
威信云投	联营企业
华能汕头风力	联营企业
阳山江坑	联营企业
阳山中心坑电力	联营企业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u>其他关联方名称</u>	<u>关联关系</u>
开发公司	同受粤电集团公司控制
茂名热电厂	同受粤电集团公司控制
韶关发电厂	同受粤电集团公司控制
韶关D厂	同受粤电集团公司控制
沙角C电厂	同受粤电集团公司控制
新丰江电力检修	同受粤电集团公司控制
广东省珠海发电厂有限公司（“珠海发电厂”）	同受粤电集团公司控制
珠海金湾	同受粤电集团公司控制
生物质发电	同受粤电集团公司控制
粤电物业	同受粤电集团公司控制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广东粤阳发电有限公司（“粤阳发电”）	同受粤电集团公司控制
粤电信息科技	同受粤电集团公司控制
粤电置业	同受粤电集团公司控制
珠海恒大能源	同受粤电集团公司控制
粤电环保	同受粤电集团公司控制
深圳天鑫	同受粤电集团公司控制
黄埔电力工程	同受粤电集团公司控制
广东广合电力有限公司（“广合电力”）	同受粤电集团公司控制
锦辉电力	同受粤电集团公司控制
广州市黄埔粤华发电运营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黄埔粤华人力资源”）	同受粤电集团公司控制
内蒙古粤电蒙华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粤电蒙华新能源”）	同受粤电集团公司控制
超康投资有限公司（“超康投资”）	同受粤电集团公司控制
广东粤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粤华发电”）	同受粤电集团公司控制
广州市方能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方能餐饮管理”）	同受粤电集团公司控制
广东粤电长湖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粤电长湖发电”）	同受粤电集团公司控制
珠海经济特区广珠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广珠发电”）	同受粤电集团公司控制
广东省连州粤连电厂有限公司（“连州电厂”）	同受粤电集团公司控制
广东阳江港港务有限公司（“阳江港”）	同受粤电集团公司控制
广东粤电中山热电厂有限公司（“中山热电厂”）	同受粤电集团公司控制
广东省韶关九号发电机组组合营有限公司 （“韶关九号机组公司”）	同受粤电集团公司控制
广东省粤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粤泷发电”）	同受粤电集团公司控制

5、 关联交易情况

(1) 采购商品 / 接受劳务 (不含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本集团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工业燃料	采购燃料	协议价	11,300,462,642	91.46%	12,596,036,188	90.80%
粤电环保	采购材料	协议价	128,505,527	14.53%	111,086,302	12.23%
珠海恒大能源	采购设备	协议价	1,164,188	0.89%	3,089,154	7.52%
超康投资	购买碳排放权	协议价	600,000	5.99%	-	-
粤洸发电	购买碳排放权	协议价	4,800,000	47.90%	-	-
黄埔电力工程	接受检修服务	协议价	29,562,649	2.60%	29,274,221	2.58%
茂名热电厂 (i)	接受管理服务	协议价	-	-	55,824,284	5.02%
茂名热电厂	接受租赁服务	协议价	1,251,483	6.68%	1,251,483	5.19%
粤电航运	接受拖轮服务	协议价	28,667,925	53.89%	23,198,113	58.77%
粤电物业	接受物业服务	协议价	19,086,629	74.97%	16,083,940	49.69%
粤电信息科技	接受管理服务	协议价	2,339,230	0.21%	4,558,753	0.40%
黄埔粤华	接受人力资源					
人力资源	外包服务	协议价	3,050,000	4.04%	3,050,000	3.84%
粤电置业	接受租赁服务	协议价	6,156,489	32.85%	5,550,834	23.03%
超康投资	接受咨询服务	协议价	63,672	22.15%	518,004	12.87%
沙角 C 电厂	接受物业服务	协议价	-	-	16,800	0.05%
粤华发电	接受劳务服务	协议价	2,520,000	29.14%	1,306,667	18.16%
方能餐饮管理	接受餐饮服务	协议价	-	-	254,391	1.83%
阳江港	接受拖轮服务	协议价	2,828,941	5.32%	-	-

(i) 2013 年，茂名臻能之五号机组由茂名热电厂管理。根据双方的书面协议，全年的固定机组管理费为人民币 20,360,000 元，另附加根据上网电量按每千千瓦时 4 元计算的其他变动费用；此外，茂名臻能之六号机组亦由茂名热电厂管理。根据双方的书面协议，全年的固定机组管理费人民币 25,556,300 元，另附加根据上网电量按每千千瓦时 4 元计算的其他变动费用。

2014 年，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作出《关于茂名臻能热电有限公司第二批接收茂名热电厂人员的批复》，茂名臻能吸收茂名热电厂所有在岗人员以及退休人员，2003 年开始执行的由茂名热电厂承包管理的模式也宣告结束，因此本年未发生相关关联交易。

(2) 代本集团垫付的费用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韶关发电厂	11,429,869	9,651,695

(3) 出售商品 / 提供劳务

本集团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粤电环保	销售材料收入	协议价	123,783,462	64.99%	136,537,564	66.04%
超康投资	碳排放权收入	协议价	600,000	100.00%	-	-
沙角 C 电厂	提供检修服务	协议价	42,792,298	74.26%	40,013,798	70.09%
珠海金湾	提供检修服务	协议价	3,702,600	6.43%	3,891,289	6.82%
生物质发电	提供检修服务	协议价	3,624,795	6.29%	5,463,490	9.57%
珠海发电厂	提供检修服务	协议价	2,213,675	3.84%	1,897,436	3.32%
粤电长湖发电	提供检修服务	协议价	-	-	497,436	0.87%
粤电蒙华新能源	提供技术服务	协议价	-	-	613,885	1.08%
中山热电厂	提供培训服务	协议价	158,757	93.95%	-	-
粤电航运	提供培训服务	协议价	10,228	6.05%	-	-

(4) 关联租赁

本集团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2014 年确认的租赁费
茂名热电厂	茂名臻能	土地租赁	2007 年 1 月 1 日	2037 年 12 月 31 日	协议价	364,861
茂名热电厂	茂名臻能	土地租赁	2010 年 8 月 1 日	2040 年 8 月 1 日	协议价	731,217
茂名热电厂*	茂名臻能	房屋租赁	2014 年 1 月 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协议价	155,405
粤电置业	石碑山风能	房屋租赁	2014 年 1 月 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协议价	1,114,680
粤电置业*	本公司	房屋租赁	2014 年 1 月 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协议价	3,586,584
粤电置业*	省风力	房屋租赁	2014 年 1 月 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协议价	50,850
合计						6,003,597

* 上述合同每年一签，已于 2015 年 1 月 1 日续签。

(5) 关联担保

本集团及本公司为关联方借款提供担保

<u>担保方</u>	<u>被担保方</u>	<u>担保金额</u>	<u>担保起始日</u>	<u>担保到期日</u>	<u>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u>
本公司	临沧云投	93,100,000	07/07/2014	06/07/2036	否
本公司	临沧云投	13,720,000	20/01/2007	25/12/2020	否
本公司	临沧云投	5,488,000	29/07/2008	29/07/2020	否
本公司	临沧云投	83,300,000	18/12/2012	31/12/2032	否
本公司	威信云投	120,000,000	21/05/2014	20/05/2017	否
本公司	威信云投	324,756,000	27/03/2012	27/03/2029	否
本公司	威信云投	274,000,000	19/04/2013	18/04/2030	否
本公司	槟榔江水电	81,188,900	29/06/2010	15/07/2020	否
本公司	槟榔江水电	12,470,000	16/03/2006	13/03/2020	否
本公司	槟榔江水电	120,000,000	02/04/2008	05/06/2028	否
本公司	槟榔江水电	58,000,000	31/10/2008	31/10/2025	否
本公司	槟榔江水电	18,270,000	19/12/2007	18/12/2024	否
本公司	槟榔江水电	31,900,000	31/08/2005	30/08/2022	否
本公司	槟榔江水电	76,270,000	25/08/2009	24/08/2029	否
本公司	槟榔江水电	29,000,000	14/11/2008	14/11/2020	否
本公司	槟榔江水电	50,750,000	27/05/2009	27/05/2023	否
本公司	槟榔江水电	3,915,000	30/06/2005	30/06/2017	否
本公司	粤江发电	90,000,000	03/07/2014	02/07/2021	否
本公司	粤江发电	81,000,000	03/07/2014	02/07/2021	否
本公司	粤江发电	80,136,846	28/07/2011	20/07/2018	否
本公司	粤江发电	98,328,895	06/12/2012	06/12/2017	否
本公司	湛江风力	175,003,400	03/03/2011	02/03/2029	否

本集团及本公司借款接受担保 (附注五、34(1)(c))

<u>担保方</u>	<u>被担保方</u>	<u>担保金额</u>	<u>担保起始日</u>	<u>担保到期日</u>	<u>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u>
粤电集团公司	本公司	1,500,000,000	14/08/2013	13/08/2022	否

(6) 关联方资金拆借

- (a) 根据本公司与粤电财务签订的 2014 年度《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粤电财务于 2014 年度承诺向本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70 亿元的授信额度。2014 年度，本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共计向粤电财务借款人民币 11,987,730,000 元 (2013 年度：人民币 13,225,544,618 元)，发生的借款利息费用为人民币 325,207,841 元 (2013 年度：人民币 241,379,311 元) (详见附注十、5(11))。
- (b) 2014 年度，本集团存放于粤电财务的存款净增加额为人民币 223,440,431 元 (2013 年度：净增加额为人民币 980,309,516)，粤电财务应付予本集团的利息为人民币 49,892,101 元 (2013 年度：人民币 42,191,555 元)。鉴于存取交易频繁，本集团仅披露存放于粤电财务存款的净变动额。
- (c) 如附注五、23 所述，根据本集团、粤电财务和工业燃料之间的三方协议约定，本集团向工业燃料签发且向粤电财务贴现的票据实质为应向粤电财务支付的款项。鉴于票据交易频繁，本集团仅披露于 12 月 31 日向粤电财务贴现汇票余额的净变动额。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由粤电财务贴现的本集团向工业燃料签发的汇票余额的净减少额为人民币 1,287,874,618 元。2014 年由本集团承担的由粤电财务贴现并计入本年费用的票据贴现息费用为人民币 29,317,009 元。
- (d) 本公司与下属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2014 年度本公司向下属子公司借入的无抵押借款净减少额为人民币 100,000,000 元 (2013 年：净增加额为人民币 100,000,000 元)，年利率为 5.32% ~ 6.00% (2013 年：5.60% ~ 6.00%)，确认利息支出人民币 62,889,722 元 (2013 年：人民币 63,783,444 元)。2014 年末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1,000,000,000 元 (2013 年：人民币 1,100,000,000 元)。鉴于资金交易频繁，本公司仅披露与下属子公司资金拆借净变动额。

2014 年度本公司向下属各子公司提供无抵押借款净增加额为人民币 350,000,000 元 (2013 年：净增加额为人民币 500,000,000 元)，年利率为 5.83% ~ 6.77% (2013 年：5.00% ~ 5.92%)，确认利息收入为人民币 37,994,941 元 (2013 年：人民币 10,342,200 元)。2014 年末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850,000,000 元 (2013 年：人民币 500,000,000 元)。鉴于资金交易频繁，本公司仅披露与下属子公司资金拆借净变动额。

(e) 本公司向联营企业提供的委托贷款

<u>联营企业</u>	<u>拆借金额</u>	<u>起始日</u>	<u>到期日</u>	2014 年确认的 <u>利息收入</u>
威信云投	95,000,000	14/03/2011	03/03/2014	607,511
临沧云投	50,000,000	29/12/2014	28/12/2015	23,333

(7) 购买小火力机组容量

<u>购买方</u>	<u>出售方</u>	<u>关联交易</u>	<u>关联交易定 价原则</u>	<u>2014 年度</u>	
				<u>金额</u>	<u>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u>
茂名臻能	茂名热电厂	购买小火电 机组容量	协议价	12,000,000	7%
粤江发电	韶关九号 机组公司	购买小火电 机组容量	协议价	56,000,000	31%
粤江发电	粤华发电	购买小火电 机组容量	协议价	10,000,000	6%
博贺煤电	连州电厂	购买小火电 机组容量	协议价	100,000,000	56%
合计				178,000,000	100%

<u>购买方</u>	<u>出售方</u>	<u>关联交易</u>	<u>关联交易定 价原则</u>	<u>2013 年度</u>	
				<u>金额</u>	<u>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u>
红海湾	粤华发电	购买小火电 机组容量	协议价	82,000,000	41%
粤江发电	韶关 D 厂	购买小火电 机组容量	协议价	56,000,000	28%
博贺煤电	连州电厂	购买小火电 机组容量	协议价	62,400,000	31%
合计				200,400,000	100%

(8) 购买资产

<u>购买方</u>	<u>出售方</u>	<u>关联交易</u>	<u>关联交易定 价原则</u>	<u>2014 年度</u>	
				<u>金额</u>	<u>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u>
粤江发电	韶关九号 机组公司	购买资产	协议价	40,790,950	30.83%
粤江发电	韶关 D 厂	购买资产	协议价	39,552,618	29.90%

(9) 共同费用的分担

本公司的沙角 A 电厂与沙角 C 电厂按照双方协定的比例分摊公共费用。2014 年度，本集团从沙角 C 电厂收取的公共费用为 5,740,015 元 (2013 年度：6,547,065 元)。

(10) 利息收入

	<u>2014 年度</u>	<u>2013 年度</u>
粤电财务支付的存款利息	49,892,101	42,191,555
威信云投	607,511	11,178,077
临沧云投	23,333	118,771
山西粤电能源	-	3,408,393
合计	<u>50,522,945</u>	<u>56,896,796</u>
占利息收入的比例	77.67%	83.77%

(11) 利息支出

	<u>2014 年度</u>	<u>2013 年度</u>
支付给粤电财务的借款利息	325,207,841	241,379,311
支付给粤电财务的票据贴现息	29,317,009	62,992,974
支付给超康投资的借款利息	-	21,945,696
合计	<u>354,524,850</u>	<u>326,317,981</u>
占利息支出的比例	19.08%	16.93%

2014 年度，粤电财务向本集团发放贷款的年利率为 5.04% ~ 6.55% (2013 年度：5.04% ~ 6.22%)。

(12) 共同投资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与粤电集团公司共同投资的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包括：

	<u>粤电集团公司所占的权益比例</u>
粤电财务	65%
工业燃料	50%
山西粤电能源	60%
西部投资	35%

(1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u>2014 年度</u>	<u>2013 年度</u>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628,802	4,643,068

(14) 关联方租赁承诺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与关联方有关的承诺事项：

	<u>2014 年 12 月 31 日</u>	<u>2013 年 12 月 31 日</u>
资产租入		
粤电置业	3,637,434	4,701,264
茂名热电厂	27,254,176	28,194,848
合计	<u>30,891,610</u>	<u>32,896,112</u>

(15) 对外投资承担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与关联方有关的对外投资承诺情况请参见附注十二、1(3)。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应收关联方款项

本集团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 年	2013 年
货币资金	粤电财务	3,061,921,598	2,838,481,167
应收账款	沙角 C 电厂	18,072,681	18,281,008
	珠海发电厂	2,590,000	-
	生物质发电	3,818,754	797,586
	珠海金湾	-	25,492
合计		24,481,435	19,104,086
其他应收款	威信云投	-	95,000,000
	粤电环保	76,349,187	73,362,113
	临沧云投	50,000,000	-
	沙角 C 电厂	517,252	654,064
	粤电置业	885,244	885,244
	粤电物业	289,360	282,962
	超康投资	220,434	220,434
	粤电蒙华新能源	-	613,885
	珠海金湾	-	100,000
合计		128,261,477	171,118,702
应收利息	粤电财务	5,447,764	5,198,549
	威信云投	-	589,489
	临沧云投	23,333	-
合计		5,471,097	5,788,038

<u>项目名称</u>	<u>关联方</u>	<u>2014 年</u>	<u>2013 年</u>
预付款项	工业燃料	1,373,757,103	1,324,042,991
	粤电财务	-	9,324,000
合计		<u>1,373,757,103</u>	<u>1,333,366,991</u>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未对上述关联方公司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款项、长期应收款余额计提坏账准备。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未对上述关联方公司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款项、长期应收款余额计提坏账准备。

应付关联方款项

本集团

<u>项目名称</u>	<u>关联方</u>	<u>2014 年</u>	<u>2013 年</u>
应付账款	工业燃料	1,275,148,310	1,825,228,940
	茂名热电厂	94,009,782	101,009,782
	粤电环保	46,176,613	61,800,181
	粤电信息科技	163,700	336,000
	新丰江电力检修	-	2,700
	珠海恒大能源	390,618	1,735,302
	韶关发电厂	3,544,826	3,544,826
合计		<u>1,419,433,849</u>	<u>1,993,657,731</u>

<u>项目名称</u>	<u>关联方</u>	<u>2014 年</u>	<u>2013 年</u>
其他应付款	茂名热电厂	12,000,000	15,000,000
	韶关发电厂	25,366,557	33,206,172
	粤电环保	-	1,084,284
	黄埔电力工程	14,250,499	11,538,318
	粤电航运	20,000	4,630,000
	粤电物业	1,955,783	1,915,020
	韶关 D 厂	-	1,750,737
	新丰江电力检修	75,000	218,831
	黄埔粤华人力资源	1,728,333	1,270,833
	粤电信息科技	21,000	550,500
	深圳天鑫	70,000	70,000
	粤华发电	226,667	82,186,667
	粤阳发电	18,000,000	18,000,000
	锦辉电力	-	90,582
	合计		73,713,839
应付利息	粤电财务	10,483,449	7,087,234
应付股利	韶关 D 厂	-	3,521,190
应付票据	粤电财务	100,000,000	1,387,874,618
	工业燃料	70,000,000	-
合计		170,000,000	1,387,874,618
短期借款	粤电财务	4,149,000,000	3,722,000,000

<u>项目名称</u>	<u>关联方</u>	<u>2014 年</u>	<u>2013 年</u>
一年内到期的 非流动负债	粤电财务	76,500,000	50,000,000
长期借款	粤电财务	1,963,900,000	738,670,000

从关联方借入的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的部分信息请参见附注五、22, 34, 31; 以委托贷款借予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的详细信息请参见附注五、5, 10; 由粤电财务贴现的应付票据的详细信息请参见附注五、23。除前述的借款、委托贷款、应付票据外, 其他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为无息、无抵押往来款, 于需求时偿还。

十一、资本管理

本集团的资本管理目标是保障本集团能持续营运, 以为股东提供回报, 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减低资金成本。

本集团利用资产负债率管理资本结构。此比率按照负债总额除以资产总额计算。本集团 2014 年度策略与 2013 年相同。本集团 201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比为 59.78% (2013 年: 62.32%)。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1) 资本承担

<u>项目</u>	<u>2014 年</u>	<u>2013 年</u>
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	15,771,518,200	14,758,471,768

上述资本性承诺支出将主要用于新电厂的建设及新发电机组的购置。管理层预计该等资本性承诺将在未来 3 至 5 年陆续发生, 并以本集团现有的发电机组于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资金及银行借款作支持。

(2) 经营租赁承担

根据不可撤销的有关房屋经营租赁协议，本集团于 12 月 31 日以后应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1 年以内 (含 1 年)	10,420,298	8,059,029
1 年以上 2 年以内 (含 2 年)	3,209,388	3,548,078
2 年以上 3 年以内 (含 3 年)	2,552,278	1,865,028
3 年以上	37,229,439	34,132,854
合计	53,411,403	47,604,989

(3) 对外投资承诺事项

- (a) 本公司 2014 年 3 月 3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向广东省韶关粤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为确保生产经营工作的顺利开展，董事会同意本公司按照 90% 的股权比例向粤江发电增资人民币 6,300 万元。截止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支付增资资金。
- (b) 本公司 2014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向广东省韶关粤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为推进粤江发电投资的韶关发电厂 2×600MW“上大压小”项目，按照项目总投资 20% 为资本金，对本公司持有 90% 持股比例的粤江发电增资人民币 92,300 万元，即在 2010 年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增资人民币 69,069 万元的基础上补充增资人民币 23,231 万元。截止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就该项目向粤江发电增资人民币 36,000 万元，剩余应增资本金人民币 56,300 万元将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及资金计划分批注入。
- (c) 本公司 2014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向广东粤电雷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为推进雷州风力红心楼风电项目的建设，公司董事会同意向持股比例为 70% 的雷州风力增资人民币 8,080 万元，增资后将持有雷州风力 80% 的股权（注资价格以经有权机构备案通过的资产评估价格折算为准）。截止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支付增资资金。

- (d) 本公司 2014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成立广东粤电曲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的议案》，为推进湛江徐闻地区后续风电项目开发建设，公司董事会同意独资成立“广东粤电曲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及运营石板岭风电项目（总装机规模 49.5MW）和曲界风电项目（总装机规模 99MW），向广东粤电曲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注资人民币 23,175 万元，其中首期注册资本金人民币 6,000 万元，剩余资金根据石板岭风电项目和曲界风电项目建设推进情况分批注入。截止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将人民币 6,000 万注册资本金转入注资户，待“广东粤电曲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成立手续完成后注入资金。
- (e) 本公司 2014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将威信云投粤电扎西能源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与临沧云投粤电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51% 股权进行置换的议案》，为加大云南地区水电开发力度，调整对外投资结构，董事会同意公司将所持威信云投部分股权与云南省电力投资有限公司所持临沧云投 51% 股权进行置换，具体置换工作及置换协议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决策及签署。截止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股权置换尚未完成。

(4) 前期承诺履行情况

- (a) 本公司 2012 年 1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 2012 年第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参股投资桂山海上风电场新技术示范项目的议案》。根据议案本公司按照 10% 的持股比例参股组建南方风电，参与投资珠海桂山海上风电场新技术示范项目。注册资本暂定为人民币 90,000 万元，本公司按照该项目资本金总额的 10% 需出资人民币 9,000 万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向南方风电投入人民币 7,000 万元。
- (b) 本公司 2012 年 8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向威信云投粤电扎西能源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根据议案本公司按 40% 股权比例向本公司联营企业威信云投增资人民币 23,960 万元，增资完成后本公司投入资本金合计为人民币 73,360 万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向威信云投实际增资人民币 20,000 万元。
- (c) 本公司 2012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全资组建广东粤电大埔发电有限公司的议案》。根据议案本公司将成立大埔发电为全资子公司，按照项目总投资人民币 552,000 万元的 20% 设置资本金，本公司共需投入资本金人民币 110,400 万元。资本金由公司根据项目的建设进度需求分批注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向大埔发电投入人民币 70,000 万元。

- (d) 本公司 2012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向广东粤电博贺煤电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向博贺煤电以现金方式增资人民币 85,457 万元，用于码头项目工程建设，根据项目对资金的需求计划进行分批拨付。2013 年 8 月 22 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广东茂名博贺发电项目的议案》，同意向博贺煤电出资人民币 137,500 万元（博贺煤电成立首期资本金人民币 28,500 万元已出资完毕）筹建博贺煤电，后续出资人民币 109,000 万元根据项目的资金需求计划分批拨付。上述合计出资任务为人民币 222,957 万元。截至到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向博贺煤电注资人民币 138,500 万元。
- (e) 本公司 2009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六届八次董事会同意本公司向本公司之联营企业汕头风力增资，参与南澳东岛风电项目的建设。根据决议，本公司将按照 25% 的比例根据项目的建设进度分期向汕头风力投入人民币 3,500 万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向汕头风力投入人民币 1,247.25 万元。
- (f) 本公司 2010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向广东粤电靖海发电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根据议案，本公司将按照 65% 的持股比例向本公司之子公司靖海发电增资人民币 56,502.55 万元。增资完成后，本公司对靖海发电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向靖海发电增资人民币 44,501.4 万元。
- (g) 本公司 2011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广东粤电湛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投资海上风电项目的议案》。根据议案本公司将向本公司之子公司湛江风力增资人民币 14,000 万元投资徐闻海上风电示范项目，并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分期分批注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向湛江风力增资人民币 7,573.30 万元。
- (h) 本公司 2013 年 1 月 9 日召开的董事会传签议案通过了《关于广东粤电湛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投资成立广东粤电雷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的议案》。根据议案，本公司持股 70% 的湛江风力设立雷州风力。雷州风力的注册资本不超过人民币 16,245.53 万元，统一开发红心楼风电项目（49.5MW），湛江风力对雷州风力的项目资本金将通过本公司及湛江风力其他股东方增资湛江风力解决。其中，本公司对湛江风力增资不超过人民币 10,671.87 万元，湛江风力对雷州风力投入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6,245.53 万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对湛江风力增资，湛江风力已对雷州风力投入人民币 2,000 万元。

2、或有事项

或有负债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分别为槟榔江水电人民币 400,575,000 元的银行借款及人民币 81,188,900 元的融资租赁，临沧云投人民币 195,608,000 元的银行借款及威信云投人民币 718,756,000 元的银行借款提供了连带担保责任（附注十、5(5)）。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于资产负债表日后审议通过原子公司清算及剩余财产分配方案

于 2015 年 1 月 6 日，油页岩发电股东会 201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油页岩发电的清算工作全部结束，并通过了剩余财产分配及预留费用方案，该公司按持股比例可收回油页岩剩余财产人民币 1.87 亿元。

2、于 2015 年 1 月 4 日，本公司与云南省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电投”）对所持临沧云投与威信云投股权同步进行置换。本公司根据资产评估报告结果作为对价依据，以所持威信云投的 14.34% 股权，与云南电投所持临沧云投 51% 的股权进行相互等价置换。此次股权置换完成后，本公司持有临沧云投 100% 的股权，实现对临沧云投的合并，同时持有威信云投 25.66% 的股权。

3、惠东县平海镇豪兴鲍鱼养殖场于 2010 年 5 月 24 日通过广东伟伦律师事务所向平海发电厂发出了律师函。律师函提出因本公司子公司平海发电厂的电厂建设造成海水水质污染，改变了海流方向及速度，造成其年利润损失人民币 300 万元，而且损失可能进一步扩大。养殖场场主要求平海发电厂对鲍鱼场的损害承担责任，并尽快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包括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恢复原状、赔偿损失等。为妥善处理厂区周边纠纷，2015 年，平海发电厂与鲍鱼养殖场签订帮扶协议，预计向其总共支付人民币 14,000,000 元以解决有关争议。本集团确认上述事项为资产负债表日期后调整事项，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计提预计负债人民币 14,000,000 元。

4、根据 2015 年 4 月 16 日的董事会决议，董事会提议本集团按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 286,082,403 元，按净利润的 25%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人民币 715,206,007 元（2013 年：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 173,523,454 元，任意盈余公积人民币 433,808,635 元）；同时，按照每 10 股人民币 2 元向股东派发现金股利及按照每 10 股 2 股向股东派发股票股利，共人民币 875,047,331 元（2013 年：按照每 10 股人民币 2 元向股东派发现金股利，共人民币 875,047,331 元）。此项提议尚待股东大会批准。于资产负债表日后提议派发的现金股利并未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为负债。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1、 租赁

有关本集团与售后租回相关的应付款项的信息，参见附注五、31 和五、36。

2、 分部报告

本集团根据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确定了共 8 个报告分部。每个报告分部为单独的业务分部，在不同的地域提供产品和劳务，由于每个分部需要不同的技术及市场策略而需要进行单独的管理。本集团管理层将会定期审阅不同分部的财务信息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业绩。

本集团各个分部负责在广东省的不同地区生产并销售电力。

(1) 报告分部的利润或亏损、资产及负债的信息

分部间转移价格参照第三方销售所采用的价格确定。

相关收入和费用、资产和负债根据分部的经营进行分配。

为了评价各个分部的业绩及向其配置资源，本集团管理层会定期审阅归属于各分部资产、负债、收入、费用及经营成果，这些信息的编制基础如下：

分部资产包括归属于各分部的所有的有形资产、无形资产、其他长期资产及应收款项等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及其他未分配的总部资产；分部负债包括归属于各分部的应付及预收款项、银行借款及应付利息、长短期债券、应付股利等，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负债。

分部经营成果是指各个分部产生的收入（包括对外交易收入及分部间的交易收入），扣除各个分部发生的费用、归属于各分部的资产发生的折旧和摊销及减值损失、直接归属于某一分部的银行存款及银行借款所产生的利息净支出的净额。分部之间收入的转移定价按照与其他对外交易相似的条款计算。

下述披露的本集团各个报告分部的信息是本集团管理层在计量报告分部利润（亏损）、资产和负债时运用了下列数据，或者未运用下列数据但定期提供给本集团管理层的：

项目	本公司		靖海发电		平海发电厂		红海湾		茂名臻能	
	2014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3 年						
对外交易收入	2,648,177,505	2,921,106,008	6,075,568,206	6,639,655,614	3,837,401,385	4,348,309,374	4,722,896,250	4,991,062,915	1,825,360,530	1,054,960,020
分部间交易收入	89,082	97,997	-	76,578	-	-	-	-	-	-
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82,033,705	706,492,821	-	-	-	-	-	-	-	-
当期资产减值损失	1,502,097	(6,764,694)	-	-	-	-	(38,368)	4,100,463	-	-
折旧和摊销费用	(157,747,756)	(155,291,185)	(835,713,042)	(791,740,898)	(381,288,939)	(381,345,791)	(715,441,824)	(695,163,701)	(245,390,057)	(114,128,378)
利息收入	8,243,482	8,485,775	2,422,080	1,513,695	8,853,848	7,654,240	6,966,001	6,489,826	1,642,093	1,832,595
利息支出	(367,430,385)	(354,572,419)	(429,572,688)	(483,352,710)	(260,303,854)	(278,013,074)	(336,581,102)	(379,010,303)	(119,390,829)	(37,767,835)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列示）	740,690,762	811,129,841	1,381,069,552	1,371,782,457	1,209,121,550	1,326,385,442	984,786,861	768,058,232	114,171,885	61,936,318
所得税费用	(26,895,571)	1,913,408	(345,663,582)	(343,506,190)	(301,249,872)	(335,604,756)	(249,386,824)	(203,211,895)	(29,450,610)	(16,231,401)
净利润（净亏损以“（）”列示）	713,795,191	813,043,249	1,035,405,970	1,028,276,267	907,871,678	990,780,686	735,400,037	564,846,337	84,721,275	45,704,917
资产总额	11,008,105,214	10,105,856,711	11,943,378,397	13,364,221,840	8,158,613,580	7,893,425,112	9,648,120,308	10,544,270,594	3,634,783,645	3,866,391,360
负债总额	6,774,673,479	7,709,625,772	7,782,740,111	9,313,540,884	6,036,069,766	5,301,952,544	6,000,225,258	7,123,404,285	2,506,975,719	2,803,883,171
其他项目：										
- 主营业务收入	2,612,429,707	2,879,625,638	6,046,296,248	6,614,918,760	3,791,762,399	4,305,806,223	4,707,053,492	4,965,138,300	1,814,508,950	1,050,817,829
- 主营业务成本	(2,014,433,226)	(2,275,383,298)	(4,121,501,320)	(4,633,918,095)	(2,261,794,891)	(2,646,996,789)	(3,257,072,308)	(3,659,523,130)	(1,518,645,353)	(931,469,166)
- 折旧费和摊销费以外的其他非现金费用	2,780,142	914,720	-	-	-	-	-	-	491,510	28,174
-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6,546,533,591	6,519,512,837	-	-	-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额	(187,033,776)	241,388,202	(923,043,664)	(146,020,595)	(347,025,141)	(381,306,739)	(523,088,015)	(413,182,867)	(142,512,765)	151,105,665

项目	湛江电力		中粤能源		其他		分部间抵销		合计	
	2014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3 年						
对外交易收入	2,295,998,778	2,799,353,028	2,083,466,970	2,690,525,970	5,557,699,061	5,385,784,408	-	-	29,046,568,685	30,830,757,337
分部间交易收入	7,197,350	7,797,586	-	-	49,898,635	63,603,460	(57,185,067)	(71,575,621)	-	-
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2,678,391	-	-	-	584,712,096	706,492,821
当期资产减值损失	(19,322,745)	(36,238,414)	-	-	(142,276,446)	(237,378,991)	-	-	(160,135,462)	(276,281,636)
折旧和摊销费用	(229,433,184)	(250,290,900)	(323,937,050)	(317,319,953)	(745,568,015)	(788,181,397)	(1,474,810)	-	(3,635,994,677)	(3,493,462,203)
利息收入	14,898,266	9,370,073	4,286,283	4,624,075	17,102,169	13,241,541	-	-	64,414,222	53,211,820
利息支出	-	-	(209,812,370)	(232,148,548)	(221,976,012)	(240,020,133)	86,503,038	74,125,644	(1,858,564,202)	(1,930,759,378)
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列示)	523,300,726	660,493,220	90,006,963	347,732,704	565,498,885	254,066,299	(34,441,611)	(21,097,951)	5,574,205,573	5,580,486,562
所得税费用	(130,380,662)	(169,403,531)	(25,370,344)	(85,998,753)	(138,089,152)	(85,137,067)	1,031,033	(47,388)	(1,245,455,584)	(1,237,227,573)
净利润 (净亏损以“(-)”列示)	392,920,064	491,089,689	64,636,619	261,733,951	427,409,733	168,929,232	(33,410,578)	(21,145,339)	4,328,749,989	4,343,258,989
资产总额	4,502,867,697	4,684,816,407	5,513,328,938	5,543,828,711	17,425,440,446	14,230,746,224	(2,749,812,373)	(2,314,837,924)	69,084,825,852	67,918,719,035
负债总额	460,828,964	616,098,483	3,984,317,069	4,063,142,285	10,395,413,474	7,632,888,437	(2,640,637,697)	(2,238,487,678)	41,300,606,143	42,326,048,183
其他项目:										
- 主营业务收入	2,286,083,414	2,779,660,764	2,067,518,516	2,669,376,953	5,564,969,835	5,404,951,949	(56,541,885)	(70,595,296)	28,834,080,676	30,599,701,120
- 主营业务成本	(1,689,440,233)	(2,016,936,912)	(1,708,787,884)	(2,022,803,009)	(4,368,369,062)	(4,497,135,267)	63,402,794	68,310,044	(20,876,641,483)	(22,615,855,622)
- 折旧费和摊销费以外的其他非现金费用	2,555,032	-	1,651,989	1,983,678	575,923	80,000	-	-	8,054,596	3,006,572
-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	-	-	-	64,684,916	-	(6,508,861)	-	6,604,709,646	6,519,512,837
- 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额	(84,959,984)	(9,927,095)	(167,812,957)	(206,810,671)	4,021,074,079	1,361,967,087	153,840,644	(119,799,029)	1,799,438,421	477,413,958

(2) 地区信息

本集团的营业收入来源于在中国境内从事电厂的发展和经营,且所有的资产均在中国境内。

(3) 主要客户

2014 年度,本集团各电厂自广东电网及其下属公司取得的收入为 28,695,501,698 元(2013 年度: 30,644,223,111 元),占本集团营业收入的 99%(2013 年度: 99%)。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u>客户类别</u>	<u>2014 年</u>	<u>2013 年</u>
第三方	233,268,283	252,615,520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如下: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均在一年以内,账龄自应收账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管理层认为坏账风险较小,因此未计提坏账准备(2013 年 12 月 31 日:无)。

(3)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类别	注	2014 年				2013 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 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3,268,283	100%	-	-	233,268,283	252,615,520	100.00%	-	-	252,615,520
合计		233,268,283	100%	-	-	233,268,283	252,615,520	100.00%	-	-	252,615,520

注：此类包括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u>客户类别</u>	<u>2014 年</u>	<u>2013 年</u>
委托贷款	350,000,000	95,000,000
垫付工程款项	500,146	261,315
备用金	559,514	652,085
其他	9,793,582	15,395,757
	<hr/>	<hr/>
小计	360,853,242	111,309,157
	<hr/>	<hr/>
减：坏账准备	-	-
	<hr/>	<hr/>
合计	360,853,242	111,309,157
	<hr/> <hr/>	<hr/> <hr/>

(2)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析如下：

<u>账龄</u>	<u>2014 年</u>	<u>2013 年</u>
1 年以内 (含 1 年)	359,068,791	105,918,911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488,831	1,035,889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117,436	1,990,174
3 年以上	1,178,184	2,364,183
	<hr/>	<hr/>
合计	360,853,242	111,309,157
	<hr/> <hr/>	<hr/> <hr/>

账龄自其他应收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管理层认为坏账风险较小，因此未计提坏账准备 (2013 年 12 月 31 日：无)。

(3)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类别	注	2014 年					2013 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 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56,573,505	98.81%	-	-	356,573,505	95,000,000	85.35%	-	-	95,00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 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279,737	1.19%	-	-	4,279,737	16,309,157	14.65%	-	-	16,309,157
合计		360,853,242	100%	-	-	360,853,242	111,309,157	100.00%	-	-	111,309,157

注： 此类包括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其他应收款。

(4) 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u>2014 年</u>	<u>2013 年</u>
年初余额	-	-
本年计提	-	-
本年收回或转回	1,502,097	-
本年核销	(1,502,097)	-
	<hr/>	<hr/>
年末余额	-	-
	<hr/> <hr/>	<hr/> <hr/>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u>单位名称</u>	<u>款项的性质</u>	<u>年末余额</u>	<u>账龄</u>	<u>占其他应收款 年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u>	<u>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u>
大埔发电	委托贷款	200,000,000	1 年以内	56%	-
粤江发电	委托贷款	100,000,000	1 年以内	28%	-
临沧云投	委托贷款	50,000,000	2 至 3 年	14%	-
粤电环保	往来款	6,573,505	1 年以内	2%	-
粤电置业	押金	597,764	3 年以上	0%	-
		<hr/>		<hr/>	<hr/>
合计		357,171,269		100%	-
		<hr/> <hr/>		<hr/> <hr/>	<hr/> <hr/>

3、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如下：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5,560,929,157	(455,584,267)	15,105,344,890	14,747,215,648	(455,584,267)	14,291,631,381
对合营企业投资	597,811,376	-	597,811,376	580,941,667	-	580,941,667
对联营企业投资	5,948,722,215	-	5,948,722,215	5,938,571,170	-	5,938,571,170
合计	22,107,462,748	(455,584,267)	21,651,878,481	21,266,728,485	(455,584,267)	20,811,144,218

(2)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本年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湛江电力	2,185,334,400	-	-	2,185,334,400	-	-
广东粤嘉电力	701,279,338	-	-	701,279,338	-	(455,584,267)
茂名臻能热电	595,005,970	-	-	595,005,970	-	-
广东粤电靖海发电	1,930,395,668	-	-	1,930,395,668	-	-
广东粤电湛江风力发电	242,277,000	-	-	242,277,000	-	-
湛江中粤能源	1,150,248,115	-	-	1,150,248,115	-	-
广东粤电虎门发电	90,000,000	-	-	90,000,000	-	-
广东粤电安信						
电力检修安装	20,000,000	-	-	20,000,000	-	-
广东粤电博贺煤电	1,085,000,000	300,000,000	-	1,385,000,000	-	-
广东惠州平海发电厂	720,311,347	-	-	720,311,347	-	-
广东红海湾发电	2,220,023,386	-	-	2,220,023,386	-	-
广东惠州天然气发电	845,846,646	-	-	845,846,646	-	-
深圳市广前电力	1,353,153,223	-	-	1,353,153,223	-	-
广东省韶关粤江发电	586,694,674	270,000,000	-	856,694,674	-	-
广东粤电石碑山风能开发	170,863,481	-	(170,863,481)	-	-	-
广东粤电花都天然气热电	78,000,000	-	-	78,000,000	-	-
广东粤电大埔发电	600,000,000	100,000,000	-	700,000,000	-	-
省风力	172,782,400	314,576,990	-	487,359,390	-	-
合计	14,747,215,648	984,576,990	(170,863,481)	15,560,929,157	-	(455,584,267)

本公司子公司的相关信息参见附注七。

如附注五、13(1)(b) 所述，管理层原预计粤嘉电力 4 台发电机组将于 2015 年前后陆续关停，因此，本公司管理层在评估了此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可回收金额后，于 2009 年、2011 年及 2013 年按照本公司应享有的粤嘉电力的权益份额与本公司对粤嘉电力的投资成本的差额计提了减值准备，共计人民币 455,584,267 元。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对粤嘉电力的长期投资减值准备的余额为人民币 455,584,267 元（2013 年：人民币 455,584,267 元）。

(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 投资收益	其他综合 收益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合营企业									
工业燃料	580,941,667	-	-	83,394,597	-	-	(66,524,888)	-	597,811,376
小计	580,941,667	-	-	83,394,597	-	-	(66,524,888)	-	597,811,376
联营企业									
山西粤电能源	778,866,568	-	-	90,379,625	-	48,000	-	-	869,294,193
广东粤电财务	624,823,362	-	-	76,934,751	-	39,794	(53,750,722)	-	648,047,185
国华粤电台山	2,173,810,422	33,900,000	-	421,283,187	-	-	(420,305,320)	-	2,208,688,289
槟榔江水电	216,895,764	-	-	(11,261,289)	-	-	-	-	205,634,475
粤电航运	927,200,812	-	-	16,853,713	(280)	10,595,018	(8,977,900)	-	945,671,363
西部投资	283,755,169	-	-	(28,014,938)	268,220	-	-	-	256,008,451
临沧云投水电	172,746,262	12,686,100	-	(995,410)	-	-	-	-	184,436,952
威信云投扎西能源	694,818,076	-	-	(77,592,204)	-	-	-	-	617,225,872
华能汕头风力	51,745,185	-	(55,497,664)	9,218,654	-	425	(5,466,600)	-	-
阳山江坑水电	6,030,701	-	-	396,716	-	-	(559,976)	-	5,867,441
阳山中心坑电力	7,878,849	-	-	1,436,303	-	-	(1,467,158)	-	7,847,994
小计	5,938,571,170	46,586,100	(55,497,664)	498,639,108	267,940	10,683,237	(490,527,676)	-	5,948,722,215
合计	6,519,512,837	46,586,100	(55,497,664)	582,033,705	267,940	10,683,237	(557,052,564)	-	6,546,533,591

4、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612,429,707	(2,014,433,226)	2,879,625,638	(2,275,383,298)
其他业务	35,836,880	(24,710,042)	41,578,367	(30,446,213)
合计	2,648,266,587	(2,039,143,268)	2,921,204,005	(2,305,829,511)

营业收入明细：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主营业务收入		
- 售电收入	2,610,231,680	2,876,076,932
- 蒸气收入	2,198,027	3,548,706
小计	2,612,429,707	2,879,625,638
其他业务收入	35,836,880	41,578,367
合计	2,648,266,587	2,921,204,005

(2) 本公司主要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本公司的主要收入为对广东电网的售电收入，对其营业收入总额为人民币 2,610,231,680 元 (2013 年度：人民币 2,876,076,932 元)，占本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8.56% (2013 年度：98.46%)。

5、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u>项目</u>	<u>2014 年</u>	<u>2013 年</u>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147,028,838	1,031,478,211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82,033,705	706,492,82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 的投资收益	26,698,950	20,636,370
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36,261,622	23,456,26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0,394,920	10,10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损失	(808,317)	-
其他	942,588	1,542,586
合计	<u>2,802,552,306</u>	<u>1,783,616,352</u>

十六、 会计政策变更相关补充资料

根据财政部 2014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等八项会计准则变更了相关会计政策并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重述，重述后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如下：

<u>资产</u>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经重述	2013 年 1 月 1 日 经重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548,277,314	4,377,311,176	2,870,764,537
应收票据	-	1,800,000	-
应收账款	2,580,733,823	3,266,445,752	3,059,549,427
预付款项	1,529,371,276	1,497,883,626	1,109,012,578
应收利息	5,471,097	5,788,038	1,818,495
其他应收款	214,346,505	327,650,307	710,718,239
存货	1,623,199,010	1,603,646,410	1,839,022,991
其他流动资产	704,977,094	1,057,135,500	1,571,152,356
流动资产合计	11,206,376,119	12,137,660,809	11,162,038,62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97,082,335	804,375,445	777,188,252
长期应收款	121,334,809	114,478,124	360,202,625
长期股权投资	6,604,709,646	6,519,512,837	5,516,629,473
投资性房地产	10,203,433	10,839,031	11,474,629
固定资产	39,164,300,297	41,524,036,240	38,449,069,665
在建工程	6,349,045,387	3,883,361,454	7,300,925,262
工程物资	6,791,093	2,229,432	303,125,786
固定资产清理	1,493,296	2,588,660	1,462,082
无形资产	1,487,859,824	1,201,873,048	1,193,080,413
商誉	2,449,886	2,449,886	-
长期待摊费用	31,000,707	324,905	-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234,315	47,041,613	76,814,1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41,944,705	1,667,947,551	556,648,526
非流动资产合计	57,878,449,733	55,781,058,226	54,546,620,847
资产总计	69,084,825,852	67,918,719,035	65,708,659,470

<u>负债和股东权益</u>	<u>2014 年</u> <u>12 月 31 日</u>	<u>2013 年</u> <u>12 月 31 日</u> 经重述	<u>2013 年</u> <u>1 月 1 日</u> 经重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721,000,000	9,361,000,000	13,573,100,000
应付票据	321,711,616	1,523,123,018	1,308,493,869
应付账款	1,913,294,877	2,743,864,659	3,233,698,785
预收款项	179,708	1,084,177	1,142,996
应付职工薪酬	105,824,243	103,287,104	114,191,219
应交税费	462,231,344	797,347,744	550,331,980
应付利息	214,956,543	188,370,219	143,696,116
应付股利	7,918,730	12,558,757	12,488,428
其他应付款	2,577,102,293	3,430,874,713	3,456,801,20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83,962,344	2,090,742,188	1,850,200,316
预计负债	14,000,000	-	-
其他流动负债	808,630,228	1,348,750,493	-
流动负债合计	16,630,811,926	21,601,003,072	24,244,144,91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614,916,646	15,272,003,561	14,786,327,736
应付债券	1,195,076,905	3,190,970,481	1,994,144,734
长期应付款	2,649,435,371	2,088,355,894	2,515,664,98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3,839,983	58,954,530	72,329,100
专项应付款	16,192,269	10,779,740	16,904,604
递延所得税负债	42,136,023	12,303,165	2,057,101
递延收益	98,197,020	91,677,740	102,329,774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669,794,217	20,725,045,111	19,489,758,031
负债总计	41,300,606,143	42,326,048,183	43,733,902,942
股东权益:			
股本	4,375,236,655	4,375,236,655	4,375,236,655
资本公积	4,998,433,067	4,987,698,211	4,992,322,107
其他综合收益	172,496,403	57,020,515	32,966,949
盈余公积	4,810,903,365	4,203,571,276	3,955,568,618
未分配利润	6,952,985,107	5,431,387,393	2,899,227,99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1,310,054,597	19,054,914,050	16,255,322,328
少数股东权益	6,474,165,112	6,537,756,802	5,719,434,200
股东权益合计	27,784,219,709	25,592,670,852	21,974,756,52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9,084,825,852	67,918,719,035	65,708,659,470

十七、2014 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u>项目</u>	<u>金额</u>
(1) 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57,685,202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 按照国家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895,756)
(3)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收益	(563,812)
(4)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 资产减值准备	101,877,473
(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623,216)
(6)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08,317)
(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0,486,215
(8) 所得税影响额	(16,945,739)
(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税后)	(49,516,991)
合计	<u>109,695,059</u>

注：上述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按税前金额列示。

十八、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本集团按照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 以及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u>报告期利润</u>	<u>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u>	<u>基本每股收益</u>	<u>稀释每股收益</u>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94%	0.69	0.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48%	0.71	0.71

补充资料：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同时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净利润		净资产	
	2014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3 年
按中国会计准则	3,003,977,134	3,086,428,618	21,310,054,601	19,054,914,050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a. 土地使用权摊销	-	(972,000)	-	-
b.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对商誉确认的差异	-	-	64,623,000	64,623,000
c. 企业合并时对土地使用价值确认的差异	(630,000)	(630,000)	20,120,000	20,750,000
d. 对少数股东权益影响	54,120	137,619	4,593,739	4,539,619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3,003,401,254	3,084,964,237	21,399,391,340	19,144,826,669

(1) 土地使用权摊销

土地使用权摊销年限不同产生的差异。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对商誉确认的差异及企业合并对土地价值确认差异

新的中国会计准则下要求，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不予以确认，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而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将被予以确认，商誉等于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同时，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各项资产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因此，此项差异将继续存在。

(3) 少数股东影响

上述的土地使用权摊销在本公司及部分控股子公司中，因此产生了对少数股东权益的影响。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二)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亲笔签字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 (三)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境外英文）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 (四) 中文版的年度报告。

上述备查文件存放在公司办公地点，随时（公共假期、星期六、星期日除外）供股东查阅。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潘力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八日